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 23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1,7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07 年 2 月 12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8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限制流通及
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和华成投资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的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100万股，本次拟发行1,7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万股。上述6,800万股为流通股。其中：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黄新华先生的妻子孙雪芬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华成投资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200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决定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及之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旧的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将从2007年1月1日起按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在所得税核算、应付福利费的核算、坏账准备的核算、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研究和开发阶段费用确认、政府补助的核算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经测算，若假定自申报报表期初即执行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较小。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中外合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我国已经加入WTO，国家将逐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本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能发生变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5、本公司生产的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大多用于出口，目前的出口退税率为11%。如果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6、黄新华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7.73万股，占总股本的50.35%；黄新华先生的妻子孙雪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87万股，占总股本的4.04%；孙雪芬女士持有华成投资72.86%的股

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15.9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新华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黄新华夫妇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7、美元是公司主要结算货币。2006 年度，本公司出口产品 6,752.74 万美元，进口原材料 1,293.92 万美元。因此，未来国际市场上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8、2004 年 1 月，新海电子与香港 AFA 公司签订合同，为该公司生产喷雾器，合同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8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香港 AFA 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期限延长一年，延长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喷雾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9.27 万元、5,983.62 万元和 5,376.1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11.72%和 9.45%，如果香港 AFA 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减少对公司的定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发行人简介	1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3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三、重要日期	1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8
一、政策性风险	18
二、安全风险	19
三、市场风险	19
四、管理风险	2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2
六、财务风险	2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基本资料	24
二、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四、历次验资情况	33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34
六、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1
七、公司股本情况	42
八、公司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4
九、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4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47
一、行业基本情况	47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60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8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1
五、特许经营权	90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93
七、公司的境外资产与业务	98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	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1
一、关于同业竞争	10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影响	106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7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07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1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13
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	114
七、其他情况	1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6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16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116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9
四、近三年公司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119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19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财务报表	120
二、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四、分部信息	130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3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132
八、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132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132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3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36
十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136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137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38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38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八、验资报告	13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0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6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7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71
六、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76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76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79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8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运用	1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8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99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99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2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202
二、重大商务合同	202
三、对外担保情况	213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21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21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验资机构声明	22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海股份、发行人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本公司的黄新华、华加锋、孙雪芬等 33 位自然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海投资	指	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成模具	指	慈溪市华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华成投资	指	慈溪市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海火机	指	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海电子	指	宁波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广海公司	指	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富凯	指	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新海	指	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赛福特	指	宁波赛福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华盛商贸	指	宁波新海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科莱电子	指	宁波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启天	指	启天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立诚	指	宁波立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慈溪东海	指	慈溪市东海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打火机	指	外壳和油槽（装燃料的容器）都是用塑料制成的打火机
塑料电子打火机	指	利用压电产生瞬间高压放电作为点火方式的塑料打火机
砂轮打火机	指	利用打火石和钢轮摩擦产生火花作为点火方式的打火机
高品质打火机	指	符合 ISO9994: 2005 版打火机安全国际标准的打火机
点火枪	指	有手动操作点火系统的产生火焰的装置，完整长度

		在 100mm 或者更长, 装有丁烷或者其它液化的碳氢化合物作为燃料, 用来点燃蜡烛、火炉燃料、碳或者气火烤架、露营炉等
进口商	指	从中国进口打火机到其本地市场销售的打火机制造商、零售商或批发商
品牌商	指	拥有自主打火机品牌的打火机销售商或制造商
AS 塑料	指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合物
ABS 塑料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共聚合物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 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 其含义是品牌商不直接制造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品牌、销售渠道等, 将具体的产品制造环节委托其他企业完成的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 它比 OEM 进了一步。制造商除了制造加工外, 增加了设计环节, 即接受品牌商的委托, 按其技术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
ISO9994 标准	指	打火机安全国际标准, 规定了打火机的火焰高度、熄火时间、耐高温能力、耐跌落能力、循环测试、燃料容量等安全性能
ISO22702 标准	指	点火枪安全国际标准, 规定了点火枪的火焰高度、熄火时间、耐高温能力、耐跌落能力、循环测试、燃料容量等安全性能
SG 标准	指	日本对打火机安全的要求, 主要内容与 ISO9994 标准一致
ASTM 标准	指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的缩写。ASTM 标准是非官方学术团体制定的标准, 目前被美国工业界、国防部和联邦政府各部门采用
ISO/TC61 WG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61 技术委员会(指塑料行业一打火机在国际上被划分入塑料行业)第一工作组(指打火机工作组)(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61 Work Group 1), 打火机国际会议是打火机行业最高级别会议, 负责制定打火机国际标准等
CR 法规	指	美国和欧盟的法律规定, 售价在 2 美元以下的打火机(美国)或者是使用年限在 5 年之内的非豪华打火机(欧盟)必须安装防儿童开启(Child-Resistant)安全装置, 通过防儿童开启检测, 才能进入美国和欧盟市场。CR 法规是一种典型的技术壁垒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XINHAI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注册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 239 号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经营范围：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的制造；家用电器、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高品质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2]156 号文）批复同意，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由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3,600 万元。2004 年 3 月 19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甬股改[2004]6 号文批准，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目前，本公司是国内技术水平最高、产销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综合实力最强的塑料打火机制造商，连续六年被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根据海关统计数据认定为打火机出口额最大的企业，每年打火机出口额均占全国当年打火机总出口额的十分之一以上。

1999年至2002年间，本公司连续三次赢得国际反倾销诉讼，是中国加入WTO后第一批赢得国际反倾销诉讼的企业，是国内打火机行业中第一家越过打火机CR技术壁垒的企业，也是中国打火机行业第一家参与制定打火机安全国际标准的企业。2004年，本公司受邀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订打火机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2006年10月，本公司荣获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颁发的首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本公司是“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百强企业”、“慈溪市十强企业”、

“慈溪市五星级管理企业”。本公司拥有的“新海XINHAI”商标是“宁波市知名商标”，“新海”牌打火机是“中国打火机十大知名品牌”、“浙江名牌产品”、“宁波市名牌产品”。“新海（XINHAI）”品牌是“2005—2006年度浙江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和“2006—2007宁波出口名牌”。

本公司目前拥有76项国内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42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海电子拥有3项美国发明专利。2003年12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公司“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流动资产	233,041,390.01	168,985,506.03	134,888,293.95
长期投资	9,790,818.23	905,153.39	1,019,488.55
固定资产	237,869,270.24	172,150,202.66	115,935,650.51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4,853,588.97	5,452,118.91	5,120,548.89
资产总额	485,555,067.45	347,492,980.99	256,963,981.90
流动负债	286,849,193.13	223,955,255.51	159,603,681.81
长期负债	50,093,500.00	10,040,800.00	13,000,000.00
负债总额	336,942,693.13	233,996,055.51	172,603,681.81
股东权益	116,015,234.36	88,696,442.43	69,711,955.95

（二）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8,988,115.44	510,698,329.61	335,514,069.08
主营业务利润	98,260,745.60	74,621,559.03	47,766,534.82
利润总额	40,431,042.50	32,112,526.53	18,680,306.65
净利润	28,692,647.81	19,973,236.73	11,542,414.51

（三）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5,353.24	63,813,637.07	13,698,43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4,439.47	-68,634,136.31	-24,501,3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6,061.76	6,757,092.11	21,520,36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620,790.81	-1,183,263.08	93,913.97
现金净流量	4,796,184.72	753,329.79	10,811,335.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0.81	0.75	0.85
速动比率	0.44	0.35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4%	46.16%	44.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6	11.07	8.15
存货周转率(次)	4.77	5.86	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37.02	4,713.11	3,126.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7.06	4.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1.25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1	0.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黄新华先生，黄新华先生简介如下：

黄新华先生：44岁，中国国籍，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曾任慈溪星光打火机厂厂长、慈溪火机厂厂长、新海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曾荣获宁波市优秀创业企业家、宁波市先进工作者、慈溪市明星企业家、慈溪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富凯董事长、宁波市打火机行业协会会长、慈溪市商会副会长。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1,700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7、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3.6 亿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3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估算为 7,55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818 万元。

(2) 年产 1,000 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3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估算 7,78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525 万元。

(3) 年产 4,000 万支点火枪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1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估算为 3,48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700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27 元/股（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9、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上网发行费等，预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1,140 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900万元
审计费用	130万元
律师费用	6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0.35%
发行费用合计	约1,14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发行人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NINGBO XINHAI ELECTRIC CO., LTD
-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 住所：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 239 号
- 联系电话：0574-63029608
- 传真：0574-63029876

联系人：孙宁薇
网址：www.xinhaigroup.com
电子信箱：xhlighter@xinhaigroup.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联系电话：021-51097188-1861
传真：021-68889165
保荐代表人：傅贤江、沈志龙
项目主办：王骥跃
其他项目人员：吴晓波、李红星、胡司刚、高震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101-1107 室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李宏、徐春霞

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耀江金鼎广场西座九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15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会计师：陈曙、姜伟跃

验资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耀江金鼎广场西座九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9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会计师：陈曙、姜伟跃

保荐人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5517-5528室

联系电话：010-88381802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振武、谢发友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302010119027320711

发行人与上述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2月7日—2月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2月10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年2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3月6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政策性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海火机、新海电子、广海公司均系中外合资企业，同时均位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规定，地方所得税率为 2.4%，合计为 26.40%（减半税率为 13.20%）。

2、新海电子 2003、2004、2005 年度出口产品产值占当年企业总产值 70% 以上，被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免地方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率为 12%。

3、广海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2005、200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该公司 2004 年出口产品产值占当年企业总产值 70% 以上，并被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免地方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率为 12%；2005、2006 年度按 13.2% 计缴所得税。

4、上海富凯和江苏新海为新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尚未缴纳所得税。

中国已经加入WTO，国家将逐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本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国家所得税政策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出口退税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已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由税务机关根据本国税法规定，将其在出口前生产和流通各环节已经缴纳的国内增值税或消费税等间接税税款，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项税收制度，其目的是使出口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避免对跨国流动物品重复征税，从而促进该国家和地区的对外出口贸易。随着我国国际贸易顺差的持续增长和外汇储备的不断增加，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的可能性。

本公司生产的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大多用于出口，目前的出口退税率为11%。如果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安全风险

目前，打火机和点火枪基本上均以丁烷作为燃料，丁烷是一种易燃易爆的气体，燃点为430℃，闪点为28℃。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打火机、点火枪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深知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性，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经验。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严格有效执行，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伤人事故，但在打火机和点火枪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打火机、点火枪和喷雾器的主要原材料是ABS塑料和AS塑料。由于韩国LG公司的ABS和AS塑料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多年来主要选用韩国LG公司生产的ABS塑料和AS塑料作为公司的原料。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从韩国LG公司采购原材料分别为4,770吨、7,133吨和

6,588吨，价值分别为5,114.70万元、8,056.29万元和7,784.52万元，分别占当年总采购额的29.67%、23.69%和18.00%，占公司采购塑料总量的82.57%、78.88%和63.39%。公司的塑料采购主要集中在韩国LG公司，该公司塑料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无法直接控制产品销售终端所导致的风险

ODM/OEM业务模式目前仍是我国打火机制造企业参与国际化分工的主要方式。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塑料电子打火机、点火枪ODM/OEM制造企业，在塑料电子打火机、点火枪ODM/OEM制造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主要是世界各大打火机进口商，进口商再通过其各自的销售网络将打火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由于本公司对进口商的销售网络缺乏直接控制力，因此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三）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70%左右的产品生产销售采用ODM模式，即自主设计制造、为品牌商贴牌制造产品。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接纳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本公司产品采购量，一旦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贴牌经营风险。

（四）反倾销及非贸易壁垒风险

世界打火机的制造中心已经转移到中国，中国已成为全球打火机最大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由于中国生产的打火机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国外的一些打火机进口商不断扩大从中国的进口量，对一些国家的生产厂商造成了较大的冲击，甚至导致其生产发展停滞和发生亏损。这些厂商联同进口国的有关部门，指控中国打火机倾销，制造贸易壁垒，如韩国、墨西哥、土耳其等国家对进口的中国打火机征收高额反倾销税，阻止中国产打火机的进口。本公司曾在1999年、2001年两次赢得与韩国的反倾销诉讼，2002年又赢得了与欧盟的反倾销诉讼，取得了欧盟对本公司“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反倾销诉讼经验，为应对日后可能出现的反倾销诉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倾销指控失败后，发达国家的厂商又提出了CR技术壁垒等非贸易壁垒，设法限制中国打火机在国外的销售。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产品的售价显著高于国内其他打火机出口厂商，一

定程度上降低了本公司再次受到反倾销指控的可能性。公司在美国、欧盟等国家拥有多项 CR 专利，可以避开非贸易壁垒。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重新受到发达国家的倾销指控或其他非贸易壁垒限制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倾销指控中不能胜诉或产品不能越过设定的非贸易壁垒，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据统计，国内生产打火机的厂商在千家以上，产能过亿只的厂商也有约 30 家，每年国内生产打火机在 150 亿只以上，其中超过 65 亿只出口。虽然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打火机出口商，占全国打火机出口额的 10%以上，产品大多出口到欧洲、日本、美国、中东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且在這些国家或地区，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是仍然面临出口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同时，本公司计划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必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已有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黄新华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7.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35%；黄新华先生的妻子孙雪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4%；孙雪芬女士持有华成投资 72.86% 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15.9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新华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在设立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大股东控制风险，但黄新华夫妇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本公司从一个注册资本 51.8 万元、销售收入不足百万元的小公司发展成为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现代企业。随着

公司的不断发展,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需求越来越大,原有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解决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确定的,拟投资以下三个项目:年产3.6亿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技改项目、年产1,000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和年产4,000万支点火枪技改项目。三个项目共投资21,853万元。本公司在实施项目投资的决策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幅度较大,可能引发相应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打火机、点火枪主要用于出口,地方政府为促进本地工业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科技创新,改善经营管理,每年均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61.39万元、425.15万元和735.5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9%、13.24%和18.19%。尽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呈下降的趋势,但如果未来地方政府不再给予财政补贴,将会对公司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汇率风险

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2006年度,本公司出口产品6,752.74万美元,进口原材料1,293.92万美元。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有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虽然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突出、客户服务良好,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因原材料涨价、

汇率调整等因素带来的合理范围内的产品涨价，客户均能接受，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未来国际市场汇率的波动仍然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几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为尽可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大量营运资金和银行借款投资于扩大产能所需固定资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止 200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69.39%，负债总额为 33,694.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8,684.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5.1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付票据贴现风险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2004 年起，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取得票据的一方将票据贴现，获取流动资金。2006 年上半年，随着贷款利率进一步上调，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差进一步扩大，公司票据贴现融资金额有所增加。2006 年度，公司新增应付票据 3,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 万元。如果票据到期日，公司未能及时安排资金或公司的偿债能力下降，可能出现票据不能偿还的情形，将会降低公司在银行的信用度，对公司未来通过银行融资带来不利影响。

（五）喷雾器项目风险

2004 年 1 月，新海电子与香港 AFA 公司签订合同，为该公司生产喷雾器，合同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8 日；200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香港 AFA 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期限延长一年，延长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喷雾器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9.27 万元、5,983.62 万元和 5,376.1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11.72%和 9.45%，如果香港 AFA 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减少对公司的定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 1、公司中文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XINHAI ELECTRIC CO., LTD
- 3、注册资本：5,1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 5、设立日期：2003年1月17日
- 6、注册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 239 号
- 7、邮政编码：315300
- 8、电话号码：0574-63029678
- 9、传真号码：0574-63029876
- 10、互联网网址：www.xinhaigroup.com
- 11、电子信箱：xhlighter@xinhaigroup.com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2]156号文）批准，以新海投资截至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加上公司发起人按持股比例追加投入的现金，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3,600万股，变更设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17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2006137。

（二）发起人

公司共有33位发起人：黄新华、华加锋、孙雪芬、沈嘉祥、柳荷波、王新建、贺琳、金树建、陈佩民、汪叶萍、杨继芬、孙宁薇、徐建亚、吴浙波、陆建波、陈素银、金菊梅、黄琦、华双迪、华红丰、屠燕儿、陈丽琴、张超、黄龙洙、唐丽萍、宋海燕、舒彩燕、高浩科、宋小锋、黄苏、陶央群、华志飞、张淑霞。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

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新海投资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公司之前，除孙雪芬持有上海富凯23.5%的股权外，其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新海投资的股权；各主要发起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改制设立公司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公司的股权，各主要发起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即拥有从事高品质塑料打火机、点火枪生产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厂房、专利和商标使用权，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

由于公司是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从事打火机、点火枪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能力。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黄新华先生在专利权转让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未与其他主要发起人发生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新海投资变更设立，新海投资拥有独立的资产，变更设立后，本公司完整继承了新海投资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黄新华先生，不存在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成投资的控股股东是黄新华先生的妻子孙雪芬女士。本公司与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及华成投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已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和完整性

本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发起人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仅在公司任职及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仅在公司任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开户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中行慈溪支行817063562908091001。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华成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本公司其他股东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1、1993年华成模具设立

新海投资的前身是华成模具，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4日，由黄新华先生个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1.8万元，主要从事模具、打火机制造，取得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47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已经取得慈溪市审计事务所于1993年6月12日出具的29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1996年华成模具按照《公司法》要求进行规范

根据199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1996年3月29日慈溪市工商局《关于规范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慈工商[1996]68号）的要求，华成模具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1996年2月1日，黄新华分别与黄晓华、岑利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新华将其对华成模具的出资103,600元、51,800元分别转让给黄晓华和岑利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成模具的注册资本为518,000元，其中，黄新华出资362,600元，黄晓华出资103,600元，岑利明出资51,800元。经慈溪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4月2日09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1996年4月5日，华成模具在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447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8年华成模具股权转让

1998年3月10日，黄晓华、岑利明与黄新华、孙雪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晓华将其持有的对华成模具的出资103,600元转让给孙雪芬，岑利明将其持有的对华成模具的出资51,800元转让给黄新华和孙雪芬，其中25,900元转让给黄新华，25,900元转让给孙雪芬。转让后，黄新华先生持有华成模具75%的出资，孙雪芬女士持有25%的出资。

4、1998年华成模具增资

1998年5月18日，经华成模具股东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黄新华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36.15万元，孙雪芬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12.0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新华先生和孙雪芬女士持有华成模具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已经慈溪铭正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5月22日出具的慈铭会验字[1998]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8年5月26日，华成模具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4474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1年华成模具增资及更名为新海投资

2001年4月10日，经华成模具股东会议批准，吸收华加锋等40人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股东由2位自然人增加到42位自然人，同时更名为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原股东黄新华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751.5万元，孙雪芬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47万元，华加锋等40人以现金方式合计

投资601.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01]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4月27日，新海投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82200228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具体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新华	8,265,000	55.10
2	华加锋	975,000	6.50
3	孙雪芬	720,000	4.80
4	沈嘉祥	480,000	3.20
5	柳荷波	450,000	3.00
6	贺琳	375,000	2.50
7	金树建	315,000	2.10
8	徐伯南	315,000	2.10
9	陈佩民	255,000	1.70
10	汪叶萍	240,000	1.60
11	其他 32 位股东	2,610,000	17.40
	合计	15,000,000	100.00

6、2001年8月—2002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

2001年8月8日，黄新华与股东许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许柯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30,000元出资；

2001年8月10日，黄新华与股东周春英签订了《股权金转让协议》，受让周春英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90,000元出资；

2002年2月28日，黄新华与股东郑建能、龚央州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建能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30,000元出资，受让龚央州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60,000元出资；

2002年3月31日，黄新华与股东邵凤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邵凤祥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60,000元出资；同日，股东王新建、华加锋与黄新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新建受让黄新华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420,000元出资，华加锋受让黄新华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260,000元出资；

2002年5月31日，黄新华与股东徐伯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徐伯南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315,000元出资；

2002年7月25日，黄新华与股东郑立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立波

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165,000元出资；

2002年8月31日，黄新华与股东张云飞、蒋志宏、张争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云飞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75,000元出资，受让蒋志宏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105,000元出资，受让张争春持有的对新海投资的180,000元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新华持有新海投资57.97%的股权，华加锋持有新海投资8.23%的股权，新海投资股东由42位自然人变更为33位自然人。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海投资未及时召开股东会，也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慈溪市工商局的要求，新海投资于2002年11月10日召开股东会，新海投资33位股东与业已转让股权的10位原股东共同签署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02年12月5日，新海投资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822002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权(股)	股权比例(%)
1	黄新华	8,695,000	57.97
2	华加锋	1,235,000	8.23
3	孙雪芬	720,000	4.80
4	沈嘉祥	480,000	3.20
5	柳荷波	450,000	3.00
6	王新建	420,000	2.80
7	贺琳	375,000	2.50
8	金树建	315,000	2.10
9	陈佩民	255,000	1.70
10	汪叶萍	240,000	1.60
11	其他 23 位股东	1,815,000	12.1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7、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8日，新海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海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海投资截至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加上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投入的现金6,385,876.45元，共计36,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2002年12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定了《变更设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2002年12月31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2]156号文）批准，同意新海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7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03年1月17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2006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4年股份公司增资

200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增资的议案。2004年3月19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4]6号文）批准，公司增加股本1,500万股，其中689万股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派送红股，811万股由新股东慈溪市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1：1.38的比例以现金1,119.18万元溢价认购。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公司于2004年4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所持股 份（股）	增资前股份 比例（%）	增资后所持股 份（股）	增资后股份 比例（%）	股份性质
1	黄新华	20,868,000	57.97	24,861,903	48.75	发起人股
2	华成投资			8,110,000	15.90	内资法人股
3	华加锋	2,964,000	8.23	3,531,277	6.92	发起人股
4	孙雪芬	1,728,000	4.80	2,058,720	4.04	发起人股
5	沈嘉祥	1,152,000	3.20	1,372,480	2.69	发起人股
6	柳荷波	1,080,000	3.00	1,286,700	2.52	发起人股
7	王新建	1,008,000	2.80	1,200,920	2.35	发起人股
8	贺琳	900,000	2.50	1,072,250	2.10	发起人股
9	金树建	756,000	2.10	900,690	1.77	发起人股
10	陈佩民	612,000	1.70	729,130	1.43	发起人股
11	其他24位股东	4,932,000	13.70	5,875,930	11.52	发起人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2、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7日，黄新华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920股；黄新华与股东吴浙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浙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4,450股；刘云晖与股东王新建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受让王新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股。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黄新华	25,677,273	50.35%	自然人股
2	华成投资	8,110,000	15.90%	内资法人股
3	华加锋	3,531,277	6.92%	自然人股
4	孙雪芬	2,058,720	4.04%	自然人股
5	沈嘉祥	1,372,480	2.69%	自然人股
6	柳荷波	1,286,700	2.52%	自然人股
7	贺琳	1,072,250	2.10%	自然人股
8	金树建	900,690	1.77%	自然人股
9	陈佩民	729,130	1.43%	自然人股
10	汪叶萍	686,240	1.35%	自然人股
11	刘云晖	600,000	1.18%	自然人股
12	杨继芬	557,570	1.09%	自然人股
13	孙宁薇	557,570	1.09%	自然人股
14	徐建亚	428,900	0.84%	自然人股
15	陆建波	300,230	0.59%	自然人股
16	陈素银	300,230	0.59%	自然人股
17	吴浙波	214,450	0.42%	自然人股
18	金菊梅	214,450	0.42%	自然人股
19	黄琦	214,450	0.42%	自然人股
20	华双迪	214,450	0.42%	自然人股
21	华红丰	171,560	0.34%	自然人股
22	屠燕儿	171,560	0.34%	自然人股
23	陈丽琴	171,560	0.34%	自然人股
24	张超	171,560	0.34%	自然人股
25	黄龙洙	171,560	0.34%	自然人股
26	唐丽萍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27	宋海燕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28	舒彩燕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29	高浩科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30	宋小锋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31	黄苏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32	陶央群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33	华志飞	128,670	0.25%	自然人股
34	张淑霞	85,780	0.17%	自然人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及资产收购情况

2004 年以前，本公司的模具制造、压电制造、充气等打火机生产关键环节由各子公司分别完成，相关设备也相应分散于各子公司。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发展层次的不断提高，由子公司分别进行模具设计、制造，分散了公司的研发人员和模具制造设备，降低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导致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不足，不利于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压电是电子打火机的关键零部件，压电的质量直接决定产品的点火率，由子公司分别进行压电制造，不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对压电质量的控制；充气环节是打火机生产中最需要注意安全的环节，由母公司统一充气能够更好地保障充气安全；另外，模具制造、压电制造、充气等环节集约化生产具有规模效应，集中生产可以降低成本，各子公司也可以专注于打火机注塑件生产和产品组装，提高子公司的专业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反映速度显得越来越重要，原有的分散生产模式已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强化公司的控制力，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2004 年，本公司将分布在各子公司的模具制造、压电制造、充气等打火机生产关键环节的机器设备统一纳入母公司。由于本公司与 AFA 公司合作生产喷雾器的主要目的是学习其先进的模具技术和品质管理，因此，在将模具制造设备纳入母公司后，喷雾器生产车间也纳入母公司范围。

此次资产重组行为已经根据本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广海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725,155.73 元的价格收购广海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定价依据为广海公司拟转让资产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上月末的账面净值。由于收购广海公司资产的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此次收购，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根据广海公司《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纪要》，该等资产转让事宜已获得广海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新海电子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3,273,619.68 元的价格收购新海电子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等固定资产，定价依据为新海电子拟转让资产于《资产转让协议书》签署上月末的

账面净值。根据新海电子《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纪要》，该等资产转让事宜已获得新海电子董事会的批准。

截至 2004 年底，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生产设备已经交付完毕，转让价款已依约支付完毕，所涉及的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本次资产收购已经完成。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设备均由母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和使用，均在母公司的统一控制之下，新海电子和广海公司不再生产模具及压电，模具及压电均由母公司统一生产。

母公司收购广海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为 252.28 万元，占收购前广海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的 23.38%，机器设备净值合计为 172.52 万元，占收购前广海公司机器设备净值的 22%；母公司收购新海电子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为 1,599.87 万元，占收购前新海电子机器设备原值的 51.06%，机器设备净值合计为 1,327.36 万元，占收购前新海电子机器设备净值的 60.01%。

由于重组活动发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重组未对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造成任何影响；因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和所得税税率差异，本次重组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有一些影响。由于母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33%，新海电子和广海公司 2004 年度的实际税率均为 13.2%，考虑税负因素，税后实际享有权益为控股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 65.1%，母公司本身享有权益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67%。因此本次重组对 2004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影响极小。

除上述重组事项外，本公司设立后未进行过其他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

2003年1月，本公司筹委会委托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慈弘会验字[2003]第29号《验资报告》。2006年7月18日，浙江天健对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1599号《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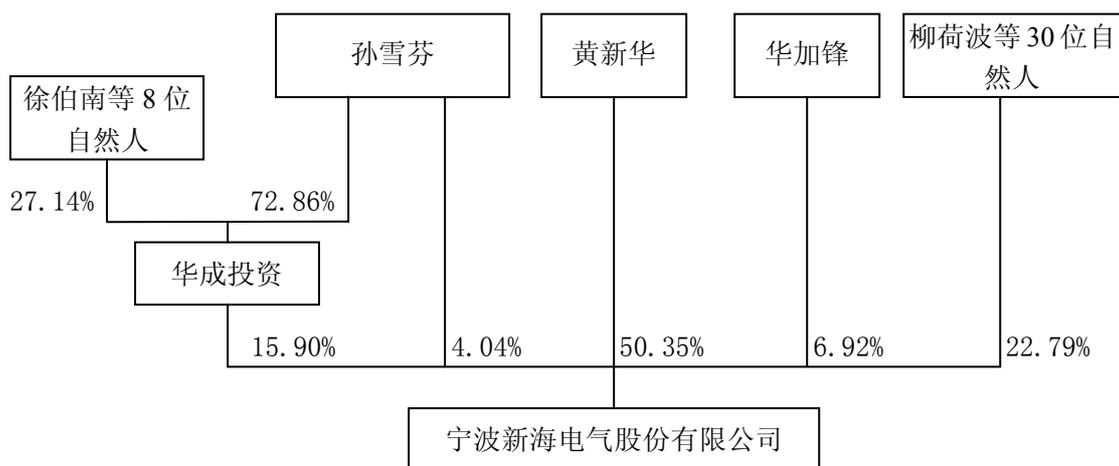
2004年3月，本公司实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浙江天健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25 号《验资报告》。

由于本公司属于变更设立，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历史成本计价。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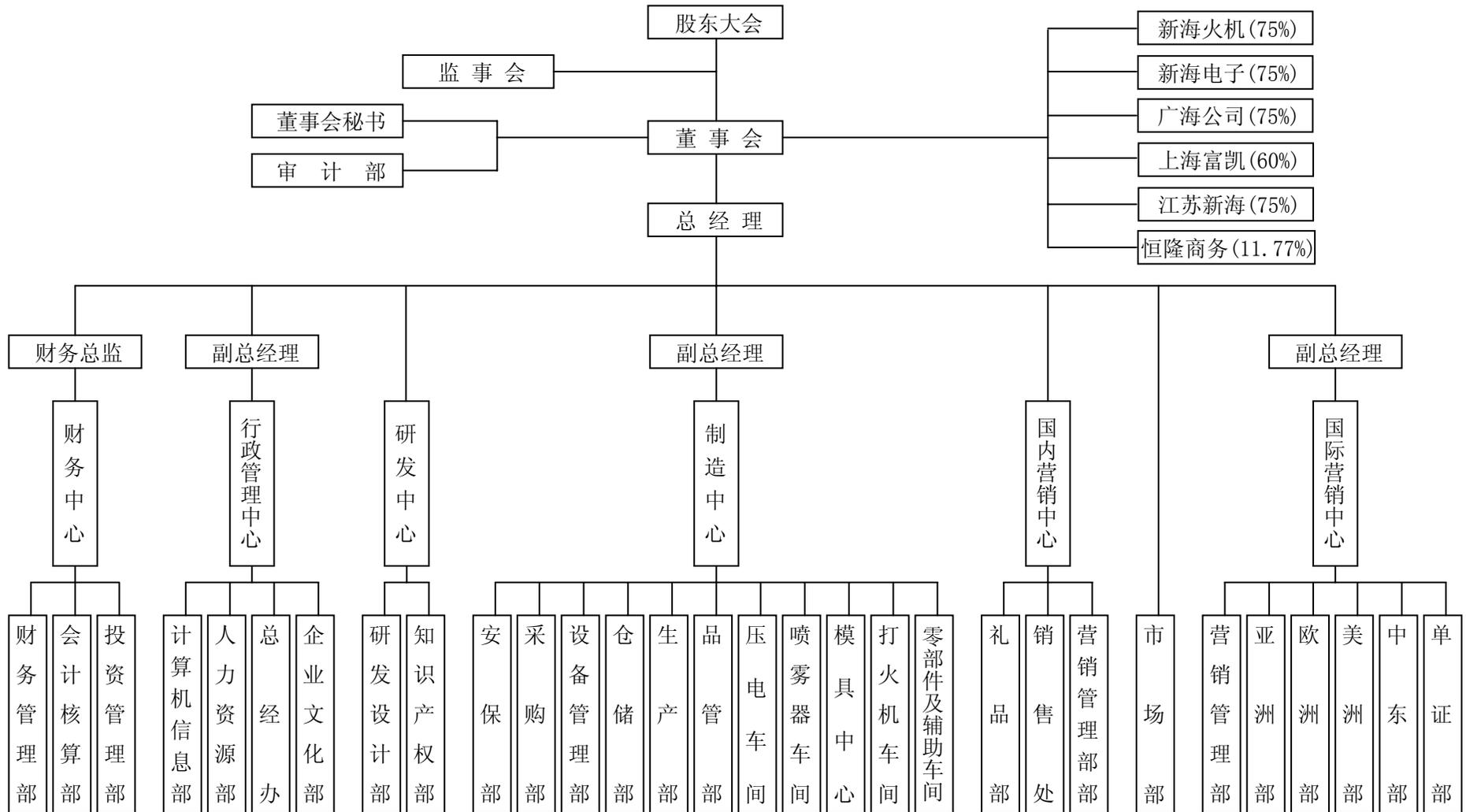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结构图

公司的主要股东有黄新华先生、华成投资、华加锋先生和孙雪芬女士，公司各股东及其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介

1、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3年12月4日

（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2.6万美元（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香港启天持有25%的股权）

（3）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大发路140号

（4）营业范围：打火机、点火机、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制造

（5）主要财务状况：

经浙江天健审计，新海火机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945.72万元，净资产为572.21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83万元，实现净利润1.46万元。

（6）新海火机的现状

新海火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只有约15亩，生产条件有限，不能适应公司生产发展。同时，由于新海火机处在慈溪市二环线以内，近年来，该区域已逐渐发展成为商业区，不再适合作为生产厂房。因此，自2001年起，新海火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停止了打火机生产和进出口业务，但保留小额的打火机内销业务。

2、宁波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年6月5日

（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4万美元（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香港启天持有25%的股权）

（3）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园区

（4）营业范围：电子元件，打火机，电器配件，文具，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本公司货物汽车运输；自营（不含分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主要财务状况：

经浙江天健审计，新海电子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852.40万元，净资产为4,466.54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363.03万元，实现净利润1,175.47万元。

3、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5日

(2)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香港启天持有25%的股权）

(3)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工业园区

(4) **营业范围：**打火机、点火枪、电子元件（除国家限制项目）、五金配件、传感器、塑料制品制造。自营（不含分销）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主要财务状况：**

经浙江天健审计，广海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169.78万元，净资产为4,338.54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249.69万元，实现净利润1,572.24万元。

4、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1月9日

(2)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实收资本171.4933万美元（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香港启天持有40%的股权）

(3) **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松江区松江1226-A地块

(4) **营业范围：**开发和生产电子喷雾器、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电子塑料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其他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主要财务状况：**

经浙江天健审计，上海富凯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201.58万元，净资产为1,002.87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8.71万元，实现净利润-303.27万元。

(6) **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2002年12月20日，新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孙雪芬、沈承如等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1月8日出具的立信验（2003）A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1月9日，上海富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2272056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海投资、孙雪芬、沈承如、孙文龙、孙讯展、吴浙波分别持有49%、23.5%、10%、10%、3.75%、3.75%的股权。

2003年11月16日，经上海富凯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受让了自然人股东孙雪芬等5人持有的38.75%的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富凯87.75%的股权，孙雪芬持有上海富凯12.25%的股权。

200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孙雪芬将其持有的上海富凯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启天，并决定对上海富凯增资。

2004年12月18日，经上海富凯股东会决议，孙雪芬将其持有的公司12.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启天；上海富凯申请变更为中港合资企业并同时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135万元（折合500万美元），实际增资3,335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779万元，香港启天增资1,556万元（以等值美元现汇缴付），缴付期限为：自新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双方各缴付不少于增资额的15%，余款自新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

2005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2005]135号文件批准，上海富凯于2005年3月28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05]0402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1日，上海富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沪总字第038120号（松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29日，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金审验[2005]第9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28日，上海富凯增资后的第一期出资共收到747,582.59美元，其中本公司缴纳335,579.20美元，香港启天缴纳412,003.39美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海富凯共收到注册资本1,714,933.59美元，其中本公司缴纳1,184,429.20美元，占实收资本的69.07%，香港启天缴纳530,504.39美元，占实收资本的30.93%。

5、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6日

(2)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18万美元（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香港启天

持有 25%的股权)

(3)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盱眙县工业开发区工二路

(4) 营业范围: 生产打火机、点火枪、相关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 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5) 主要财务状况:

经浙江天健审计, 江苏新海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339.57万元, 净资产为2,571.25万元, 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38.49万元, 实现净利润-29.09万元。

(6) 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2005年4月2日, 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与香港启天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6日, 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5]057号文件和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字[2005]566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江苏新海于2005年5月16日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淮总字第0008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资总额636万美元, 注册资本318万美元。

本公司出资238.5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75%; 香港启天出资79.5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25%。双方的出资应当在工商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投入, 并在三个月内缴纳不少于出资总额的15%。

2005年6月1日, 经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盱永会验报字[2005]1-6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5年6月1日, 江苏新海共收到第一期出资47.70万美元, 其中, 本公司缴纳35.775万美元, 香港启天缴纳11.925万美元。

2005年6月30日, 经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盱永会验报字[2005]1-8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5年6月30日, 江苏新海共收到第二期出资143.0667万美元, 其中, 本公司缴纳107.2917万美元, 香港启天缴纳35.775万美元。

2006年3月31日, 经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盱永会验报字[2006]1-4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6年3月27日, 江苏新海共收到第三期出资127.2333万美元, 其中, 本公司缴纳95.4333万美元, 香港启天缴纳31.8万美元。

截至2006年3月27日，江苏新海共收到注册资本318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缴纳238.5万美元，占实收资本的75%，香港启天缴纳79.5万美元，占实收资本的25%。

6、慈溪恒隆商务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2) **注册资本：**7,650万元（本公司持有11.77%的股权，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3位股东持有88.23%的股权）

(3) **注册地址：**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4) **营业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5) **主要财务状况：**公司新开业，尚未开始正常经营。

(6) **股本形成情况：**

2006年2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与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和陈泉锋等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慈溪恒隆商务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慈弘会验字[2006]第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3日，恒隆商务共收到注册资本3,400万元，其中本公司缴纳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7%。

2006年12月12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慈弘会验字[2006]第8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1日，恒隆商务共收到注册资本7,650万元，其中本公司缴纳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77%。

7、各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定位

在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把位于慈溪的几个公司打造成年产10亿只打火机的出口基地，主要面向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发达国家市场。目前位于慈溪的三个公司的打火机和点火枪产能为5.5亿只，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达到近10亿只的生产规模，其中，新海电子和广海公司的生产规模基本保持不变；母公司将着重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打造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打火机和点火枪高端产品。

江苏新海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的生产，其产品主要面向对产品质量要求一般的国内市场和不发达国家市场。目前，该公司尚处在小批量生产阶段。江苏新海全部达产后，将达到年产2亿只打火机的产能。本公司计划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把江苏新海建设成为产能达到10亿只的中档打火机生产基地。

上海富凯不从事打火机、点火枪的生产，主要生产喷雾器等精密塑料制品。

同时，依托上海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上海富凯将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和营销中心，也是公司与国际知名公司进行技术与产品合作的平台和窗口。

六、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新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2,56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黄新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6号楼101室，身份证号码：330222196309126617，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慈溪市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25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慈溪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雪芬

主要股东：孙雪芬持有72.86%的股权，吴昌衔持有8.75%的股权，徐伯南持有5.54%的股权，胡均太等其他6位自然人持有12.85%的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2,781.93万元，总资产2,806.06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0.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华加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武陵桥村史家河滕，身份证号码：330222196207246634，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主要股东中，孙雪芬女士是黄新华先生的妻子，两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70.29%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除孙雪芬女士控股华成投资外，黄新华先生和孙雪芬女士未投资其他公司。

（四）控股股东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和华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的外方股东均为启天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 2、注册资本：1万港币（钟启文持有95%的股权，钟启源持有5%的股权）
-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0号马来西亚大厦3楼301室
- 4、主要财务状况：

香港启天2006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302.09万港元，净资产为480.84万港元，2005年度（2005年4月1日—2006年3月31日）公司收入为425.71万港元，利润为399.37万港元。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1,7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自然人股	42,890,000	84.10	42,890,000	63.07
黄新华	25,677,273	50.35	25,677,273	37.76
华加锋	3,531,277	6.92	3,531,277	5.19
孙雪芬	2,058,720	4.04	2,058,720	3.03
其他30位自然人	11,622,730	22.79	11,622,730	17.09
二、法人股	8,110,000	15.90	8,110,000	11.93
华成投资	8,110,000	15.90	8,110,000	11.93
三、社会公众股	0	-	17,000,000	25.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二）法人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 1、黄新华：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25,677,273股，占50.35%。
- 2、华成投资：持有公司8,110,000股，占15.90%。

3、华加锋：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3,531,277股，占6.92%。

4、孙雪芬：女，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6号楼101室，身份证号码：330222196211206643，现任公司董事、审计部部长，持有公司2,058,720股，占4.04%。

5、沈嘉祥：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兴路6弄3号103室，身份证号码：310104560404201，持有公司1,372,480股，占2.69%。

6、柳荷波：女，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贴水村，身份证号码：33022219700726316X，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286,700股，占2.52%。

7、贺琳：女，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80号1203室，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08044825，持有公司1,072,250股，占2.10%。

8、金树建：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沧田乡老新街村，身份证号码：330222571211733，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900,690股，占1.77%。

9、陈佩民：女，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余姚镇胜山村水泥厂宿舍，身份证号码：330219581225042，持有公司729,130股，占1.43%。

10、汪叶萍：女，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镇金山新村69号501室，身份证号码：330222780330778，持有公司686,240股，占1.35%。

11、刘云晖：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身份证号码：330106196206180412，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600,000股，占1.18%。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中，孙雪芬女士是黄新华先生的妻子，孙雪芬女士是华成投资的控股股东；孙宁薇女士是孙雪芬女士的侄女。

黄新华、华成投资、孙雪芬、孙宁薇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35%、15.90%、4.04%和1.09%。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公司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职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 2005 年 12 月末，本公司在册职工 783 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职工 853 人。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25	2.93
管理人员	97	11.37
销售人员	168	19.70
技术人员	118	13.83
生产人员	445	52.17
员工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学历	210	24.62
中专、技校及高中以上	125	14.65
初中及以下	518	60.73
员工年龄		
30 周岁及以下员工	677	79.37
30~39 周岁	141	16.53
40~49 周岁	23	2.70
50 周岁及以上	12	1.41
员工职称		
高级	8	0.94
中级	63	7.39
初级	65	7.6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工共 4,739 人，各子公司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新海电子		广海公司		江苏新海		上海富凯	
	人数 (人)	比例 (%)						
财务人员	4	0.50%	5	0.18%	4	0.39%	4	1.98%
管理人员	41	5.16%	78	2.88%	52	5.02%	26	12.87%
销售人员	2	0.25%	3	0.11%	3	0.29%	2	0.99%
技术人员	23	2.89%	38	1.40%	29	2.80%	13	6.44%
生产人员	725	91.19%	2583	95.42%	947	91.50%	157	77.72%
员工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学历	4	0.50	17	0.63	42	4.06	14	6.93
中专、技校及高中以上	94	11.82	375	13.85	215	20.77	28	13.86
初中及以下	697	87.67	2315	85.52	778	75.17	160	79.21
员工年龄								
30 周岁及以下员工	560	70.44	1586	58.59	737	71.21	165	81.68
30~39 周岁	200	25.16	994	36.72	201	19.42	32	15.84
40~49 周岁	34	4.28	100	3.69	95	9.18	4	1.98
50 周岁及以上	1	0.13	27	1.00	2	0.19	1	0.50
员工职称								
高级	0	0	0	0	1	0.10	2	0.99
中级	0	0	0	0	4	0.39	5	2.48
初级	0	0	0	0	6	0.58	6	2.97

(二) 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公司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劳保、福利、失业保险和养老退休制度。其中，养老保险缴纳比例为工资的 28%（单位缴纳 20%，个人缴纳 8%）；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工资的 3%（单位缴纳 2%，个人缴纳 1%）；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工资的 10%（单位缴纳 8%，个人缴纳 2%）；工伤保险为 11.9 元 / 人 · 年。根据慈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已按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海电子被宁波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评为 2005 年度外商投资“社会责任先进企业”。

九、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黄新华先生与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一、关于同业竞争”和“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华成投资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股东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2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属其他生产生活用品制造行业中的打火机行业。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行业基本情况

继火柴之后，打火机作为一种点火用具，推广应用至今已有百年历史。现代打火机的问世，已将人类从原始社会的钻木取火、铁器时代的镰石取火、现代社会的火柴取火的历史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文明阶段，成为一个时代的象征。

（一）打火机的分类

打火机作为一种日用点火器，按照不同分类标准，可以详细分为以下几类：



打火机分类图

打火机通常分为：金属打火机（简称：“金属机”）、塑料电子打火机（简称：“电子机”）和塑料砂轮打火机（简称：“砂轮机”）三大类。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电子打火机。

（二）国内打火机、点火枪行业的管理体制

打火机、点火枪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没有行业主管部门，目前尚未成立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宁波是全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塑料电子打火机生产基地，为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宁波市打火机行业协会于 2005 年成立。协会主要职能为：建立行业规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促进信息交流、组织行业内企业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保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公司是宁波打火机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目前国家没有针对打火机行业的法律法规，但是打火机的生产必须遵照国家标准（GB 19288-2003《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本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的打火机安全与质量的国家标准正在制订中。

（三）塑料打火机产品的基本特性

1、塑料打火机是日用快速消费品

打火机是火柴的替代品。塑料打火机单只价值低，使用频率高，消费速度快，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对于消费的便利性要求很高，属于典型的日用快速消费品。

2、塑料打火机产品本身存在对使用者的安全隐患

塑料打火机的内充燃料主要为易燃易爆的丁烷（ C_4H_{10} ），在生产、运输、储存及使用各环节都存在安全隐患。打火机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火源，如果使用不当，容易引起灼伤、火灾等危害。为此，我国制订了《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GB19288-2003），规定了在打火机生产企业厂址、厂区布置、厂房、车间布置、生产工艺、设备和模具、打火机贮存和运输等方面的安全要求与规则。关于打火机质量与安全方面的国家标准正在制订过程中。

3、高品质塑料打火机对制造工艺要求高

塑料打火机制造易、求精难。一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有三十多个零部件组成，为了方便携带和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产品体积不能过大，同时又必须保证内充的高压易燃气体不泄漏，对制造工艺要求高，特别是高品质打火机的生产，对原材料品质、制造工艺和装配水平要求更高。高品质打火机制造的精密性主要体现在

模具制造技术、零部件制造工艺、注塑及焊接工艺等方面，制造工艺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安全性与品质。

4、高品质塑料打火机要求规模化生产

塑料打火机是低值日用快速消费品，单只打火机的销售价格一般较低，而生产打火机所需的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价值较高，一套打火机生产模具的成本也不菲，特别是生产高品质打火机的设备和模具更加昂贵，因此高品质打火机生产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方可支撑昂贵的设备成本及模具成本。

（四）国内外塑料打火机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1、国外塑料打火机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目前，国外塑料打火机行业已经进行入成熟期，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和安全意识强，对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要求高，市场监管严格，市场竞争主要在几个主导品牌之间进行。

国外塑料打火机行业主要呈现如下特点与发展趋势：

（1）塑料打火机制造加速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随着劳动力成本和制造成本的不断提高，在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制造塑料打火机已经越来越不经济。同时，由于发达国家塑料打火机生产基本上实行自动化，不利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多样化，无法满足消费者的求新、求变和追求时尚的心理，致使上述国家和地区制造的塑料打火机已经越来越没有市场竞争力。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因具有明显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塑料打火机制造商大规模转移制造环节的目的地。另外，中国已经形成包括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制造、产品组装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塑料打火机产业群，为迎接国外塑料打火机制造向中国转移创造良好的条件。

（2）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跨国塑料打火机制造商进行竞争的重要工具

近几年来，凭借劳动力及制造成本较低的优势，中国制造的塑料打火机在国际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达国家打火机制造商为了保护自身的既得利益，除使用反倾销、关税等贸易壁垒外，越来越多地采取专利保护、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等技术壁垒，阻止中国打火机进入本国市场（如美国和欧盟实行的打火机 CR 法规等）。这就意味着将来只有产品质量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才有资格进入和经营国外塑料打火机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塑料打火

机市场。

(3) 塑料电子打火机将逐步取代砂轮机成为市场主流

目前在国外市场砂轮机仍然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电子打火机因其具有使用方便、价格合理、安全可靠等优势,正在逐步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其市场份额呈增长态势。塑料电子打火机将逐步取代砂轮机成为市场主流。

2、国内塑料打火机行业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我国塑料打火机行业起步晚,发展快,目前正处在快速成长期。由于打火机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仍在制订过程中,高品质塑料打火机制造商专注于经营国外市场,给国内低质低价打火机制造商留下较大的生存空间。从区域分布看,目前中国打火机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是宁波、广东和温州,其中:宁波主要生产塑料电子打火机,广东以生产塑料砂轮打火机为主,而温州以生产金属打火机为主。

国内塑料打火机行业主要有以下特点:

(1) 高品质塑料打火机制造企业的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

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03至2005年,中国分别出口打火机52.02亿只、58.86亿只和65.88亿只,出口金额分别为2.68亿美元、2.82亿美元和4.44亿美元,中国出口量占全球其他打火机市场的60%左右。

我国高品质塑料打火机目前主要以出口为主,主要原因有:①外销的利润率较内销高;②我国高品质塑料打火机制造企业一开始就以出口为主,在国际打火机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大背景下,国外订单充足,目前的产能只能满足外销;③高品质打火机生产企业还没有把市场开拓的重点转向国内;④国内打火机市场还处在初级阶段,低价低质产品充斥市场,市场竞争相对无序,国内成熟的打火机消费市场还有待培育。

(2) 国内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中国是全球打火机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目前年消费量约为90亿只,约占全球市场的45%。随着打火机在广大农村地区的逐步普及,我国打火机的年消费量将进一步增加。从消费结构上看,目前我国每年消费的90亿只打火机中只有1%左右是高品质打火机,大量低质低价、安全隐患高的打火机充斥国内市场。随着消费者品牌消费意识和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打火机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的

颁布实施，高品质打火机将逐步取代低品质打火机，成为市场的主流。因此，我国高品质塑料打火机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3) 自主创新能力是塑料打火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决定因素

我国塑料打火机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仿造国外产品、作为国外品牌 OEM 厂商、为国外品牌提供 ODM 制造等三个阶段。随着我国塑料打火机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不断进步，在全球市场的份额正在逐步提高。发达国家打火机制造商为了保护自身的既得利益，在贸易壁垒被中国企业纷纷突破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采取技术壁垒阻止中国打火机进入本国市场。面对外国政府和企业设置的重重技术壁垒，国内打火机企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才能突破技术封锁，才能不被逐出发达国家市场，在国际市场谋求更大发展。因此，现阶段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我国高品质塑料打火机制造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决定因素。

(4) 市场将逐步向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

中国打火机凭借劳动力、原材料及零配件成本低的优势，在国际打火机市场、尤其是塑料打火机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同时，国外资本也以合资或独资的方式不断涌进国内，外来资本的进入，以及我国打火机市场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必将促使国内打火机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标准化。

(5) 市场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目前，国内打火机市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生产企业多，多数企业的产品不能完全达到 ISO 9994: 2002 标准的要求。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品牌将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决定的重要因素。国内一些产品安全隐患较大的打火机制造企业必将被逐步淘汰，市场环境将得到进一步净化，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最终将出现几大知名品牌控制国内打火机市场的局面。

(五) 塑料打火机行业竞争情况

1、塑料打火机的市场容量

据统计，全球每年的各类打火机需求量约为 200 亿只，其中 95%以上是塑料打火机。中国是全球打火机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年需求量约为 90 亿只左右，约占全球市场的 45%；欧盟市场每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17 亿只，占全球需求量的 8.5%；美国市场每年需求量约为 10 亿只，占全球市场的 5%，每年进口打火机约 7 亿只，

其中 4 亿只左右从中国进口；日本市场打火机年消费量约在 6 亿只左右，占全球需求量的 3%；中东市场全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5 亿只，占全球需求量的 2.5%。

2、塑料打火机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以年销售额排名，全球打火机的主要企业包括法国上市公司 BIC、瑞典上市公司 SWEDISH MATCH、日本 TOKAI、西班牙 FLAMAGAS 等，本公司销售额排名大约在世界第四位。

国内塑料打火机主要集中在浙江宁波地区和广东省，其中，浙江宁波地区以生产塑料电子打火机为主，广东省以生产塑料砂轮机为主。我国高品质打火机制造企业的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据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从海关取得的统计数据，2005 年度，自营出口额排名靠前的塑料打火机生产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额（万美元）	占全部出口的比例
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13	11.96%
2	广东百得打火机有限公司	2,350	5.31%
3	宁波舜虹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1,324	2.98%
4	宁波长城电子总公司	1,114	2.51%

注：上述数据包含点火枪出口数据。

3、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 技术与工艺方面：塑料打火机制造技术涉及材料、化工、机械、注塑、焊接等多个技术含量较高的领域，每项技术的掌握程度都会影响到产品质量。新进入的企业要达到 ISO9994 国际标准的要求，难度极大。

(2) 知识产权方面：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打火机行业的很多技术、工艺和外观都已经在世界各国申请了各种专利。要想规范且大规模地生产打火机，要么自己取得重大创新，要么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这对于新进入打火机行业的企业来说，难度较大。

(3) 销售网络方面：目前，法国 BIC、瑞典 SWEDISH MATCH、西班牙 FLAMAGAS 和日本 TOKAI，以及中国的打火机制造商，已占据了全球打火机 95% 以上的市场份额，这些公司已经形成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新进入的企业建立新的销售网络并争得一块市场的难度较大。

(4) 产业群的限制：完善的产业配套有利于降低打火机的生产成本，如果在国内其他非打火机产业集中地区开展打火机制造业务，除非其规模很大，否则很难取得成本优势。

(5) 管理能力方面：目前，中国打火机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打火机企业在设备、工艺、生产、采购、市场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是企业长期的运作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新进企业短期内很难获得。

总之，在打火机的关键技术、品牌、市场均已被现有众多打火机企业占据的情况下，新进入的厂商很难在短期内达到相当的规模。而现有的打火机企业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自主营销网络，具有较大规模的行业领先企业，将随着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六) 塑料打火机行业的技术水平

法国 BIC 公司是在巴黎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被公认为世界打火机技术的领导者。自从 BIC 在 30 年前开始生产打火机至今，就在不断的提升打火机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并在世界各地的工厂严格推行这些标准，以便为消费者提供性能最好的产品。BIC 公司的产品全部可以达到 ISO9994：2005 标准、美国的 ASTM 标准和其它国家相关机构的各项标准要求。日本 TOKAI 公司的 AS/ABS 油槽注塑/焊接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由于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发达国家的打火机生产线、检测线自动化程度都很高。

当前，国内打火机制造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模具制造精度、零部件通用化和标准化水平、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火焰调控技术等方面。国内打火机产品质量较世界先进水平也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还没有公布强制执行的打火机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中国企业内销产品主要参考 ISO9994：1995 标准，该标准较 ISO9994：2002 低，但国内市场绝大部分打火机产品达不到该标准的要求。

本公司出口到发达国家的打火机产品全部可以达到 ISO9994：2005 标准，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七) 塑料打火机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打火机主要原材料是 ABS 塑料、AS 塑料、丁烷气等石化产品，因此石油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塑料打火机的生产成本。但由于塑料打火机属于日用快

速消费品，且目前尚未出现替代品，生产高品质塑料打火机的厂商可以将原材料涨价的部分不利影响转移给零售商和消费者承担。在塑料打火机售价普遍提高的情况下，高品质塑料打火机将凭借其更高的安全性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塑料打火机是日用快速消费品，可以直接供消费者使用，不存在下游行业。目前打火机的主要消费人群是烟民，烟民数量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打火机的需求量。尽管禁烟运动在世界各国广泛开展，越来越多的公众场合禁止吸烟，但是近年来全球烟民数量并未出现明显减少，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5年度，全球烟民大约为13亿人，而2004年度的统计数据为约11亿人，未来全球仍将维持庞大的烟民数量。

另外，由于打火机是火柴的替代品，其主要用途是点火，点烟仅是一种特殊的点火，打火机可以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中各种需要点火的场合，如点燃炊具、蜡烛等。

（八）影响我国打火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打火机市场需求稳定且在稳步扩大，近期没有替代产品。打火机作为日常使用的点火工具，使用范围广，具有需求相对稳定的特点。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世界范围内禁止乱伐森林的呼声越来越高，许多国家都对树木的砍伐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制作火柴的主要原料木材来源日益紧张，携带方便、使用安全的塑料打火机逐步替代了延续使用了几个世纪的火柴，迅速普及开来，打火机的需求量会逐步增加。目前，尚未出现其他能够替代打火机被广泛使用的产品。

（2）国外打火机制造业正在加速向中国转移

21世纪，全球制造业正在进行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战略性重组，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努力保持本国高新技术垄断地位的同时，正以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最终目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新一轮制造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我国因巨大的市场需求和丰富廉价的劳动力，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大规模转移和抢滩登陆的一个重要市场。

发达国家的打火机生产线、检测线的自动化程度高，劳动力成本、模具及设备成本昂贵，产品成本居高不下，而打火机作为一种低值的日常消费品，其价格的上升空间受到很大制约，导致在上述国家制造的打火机逐步失去市场竞争力。

因此，国外打火机制造业正加速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这就为中国打火机行业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最终走向自主创新和品牌发展道路，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3) 完善的配套产业群已经形成。塑料打火机是低值快速消费品，只有进行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才能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在中国宁波、广东、温州三个最主要的打火机生产和出口基地，均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打火机产业群。几乎所有的打火机零配件以及各项加工工艺，包括打火机的塑料原料、铜零件、压电、风罩、包装材料等原料配件的采购，以及电镀、喷漆等加工工艺的配套，均能够在半径 30 公里的地域范围内完成。强大的产业配套能力和完善的产业集群，为我国打火机行业进一步走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 产品出口容易受到国外贸易壁垒和技术壁垒的限制

近几年来，中国制造的打火机纷纷进入国际市场，吞噬了国外知名品牌部分传统的市场份额，国际打火机市场原有的市场平衡被打破。国际制造商为了阻止中国打火机冲击本国市场，通过贸易和非贸易手段，对中国打火机进入本国市场设置重重障碍：

①由于中国产打火机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国外的一些打火机进口商不断扩大从中国的进口量，导致一些国家内部的生产厂商生产停滞，甚至出现亏损。这些厂商连同进口国的有关部门，比如韩国、墨西哥、土耳其等国指控中国产打火机倾销，制造贸易壁垒，对进口中国打火机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阻止中国产打火机进入本国市场。

②外国政府或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构建的非关税贸易壁垒。这种壁垒有时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单独构筑，但更多与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结合而成，为中国打火机企业进入本国市场设置障碍。

(2) 品牌意识淡薄，创新能力不强

品牌的形成需要经过市场竞争的长期考验，并得到消费者的普遍认可，是市场优胜劣汰的结果。我国高品质打火机制造企业目前多为加工型企业，采取 OEM 或 ODM 方式生产，产品大多贴国外品牌，自主品牌意识及推广能力不强，研发投

入相对不足，行业跟风模仿比较普遍，能够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打火机品牌极少。

（九）公司产品进口国的塑料打火机市场

公司产品出口到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出口到欧盟、日本、阿联酋、美国等市场的产品占公司全部出口额的 80%以上。

1、欧盟市场情况

（1）有关打火机生产和销售的政策

欧盟国家要求在市场上销售的塑料打火机必须符合 ISO9994: 2005 版国际标准的要求。另外，2006 年 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以投票的方式通过了“CR 法案”。该法案已通过欧洲议会批准并通报各 WTO 成员国，将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正式实施。所谓 CR 法案指的是在欧盟销售的打火机必须带防儿童开启装置，否则不得进入该市场，对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之前已经进入欧盟市场的非 CR 打火机，还给予零售商 1 年左右的过渡销售时间。

（2）贸易摩擦情况

2002 年 6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来自中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的打火机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本公司为首的国内 5 家打火机生产商（其中：宁波 4 家，温州 1 家）积极应诉，欧盟官员对应诉企业进行了两次实地核查，认定无倾销事实。2003 年 7 月 15 日欧盟打火机生产商撤诉，中方胜诉；以上 5 家企业成为中国加入 WTO 以来第一批打赢国际反倾销官司的企业，由于 5 家应诉企业全部取得欧盟关于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可，该案例成为中国企业积极应诉国际反倾销诉讼历史上的经典案例。

在欧盟倾销指控失败后，发达国家的厂商又提出了 CR 技术壁垒等非贸易壁垒，设法限制中国打火机在国外的销售。

（3）欧盟塑料打火机市场竞争情况

欧盟市场的塑料打火机年需求量约 17 亿只，其中从中国进口约 10.5 亿只。欧盟塑料打火机制造商主要有法国上市公司 BIC、瑞典上市公司 SWEDISH MATCH、西班牙 FLAMAGAS 等厂商。其中法国 BIC 实力最强，以自己生产为主，主要产品是塑料砂轮机，目前该公司是全球打火机销售额最高的公司；瑞典 SWEDISH MATCH

销售的塑料打火机一部分从中国等地进口，自己也生产一部分尼龙材料的塑料打火机。

2、日本市场情况

(1) 有关打火机生产和销售的政策

根据日本《消费品安全法》的规定，消费品安全协会针对每种产品（包括打火机）制定了产品安全要求。符合这些要求的产品可以在其产品标签上加附 SG（安全产品）标志。日本 SG 标准对打火机的安全要求与 ISO9994 标准基本一致。

目前，日本没有对打火机实施 CR 法规。

(2) 贸易摩擦情况

中国与日本未就打火机进出口问题出现过贸易摩擦。

(3) 日本塑料打火机市场竞争情况

日本市场的塑料打火机年需求量约 6 亿只，其中从中国进口约 4.04 亿只。日本塑料打火机制造商主要是日本 TOKAI 公司。目前本公司在日本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宁波地区的打火机生产商。

3、阿联酋市场情况

阿联酋是中东地区的重要国家，迪拜港是中东地区第一大港，转口贸易额巨大，辐射周边 23 个国家，13 亿人口。同时，中东、北非地区各国属发展中国家，对我国各种物美价廉产品需求量巨大。

由于阿联酋市场主要属于中转市场，其对打火机的生产和销售没有任何限制，当地也没有打火机生产厂商，在该市场竞争的几乎全部都是中国的打火机生产商。在阿联酋市场，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广东百得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地区的打火机生产商。

4、美国市场情况

(1) 有关打火机生产和销售的政策

根据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规定，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打火机必须在美国 CPSC 认定合格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测，并提供相关材料给美国 CPSC 部门进行审查，取得美国 CPSC 部门的认可后，才可以在美国市场销售产品，没有取得 CPSC 认可，不允许在美国市场销售。

美国从 1994 年 7 月即开始实施 CR 法规，是最早实施 CR 法规的国家。

(2) 贸易摩擦情况

中国与美国未就打火机进出口问题出现过贸易摩擦。

(3) 美国塑料打火机市场竞争情况

美国市场的塑料打火机年需求量约 10 亿只，其中从中国进口约 4 亿只。美国本土基本没有塑料打火机制造商，市场主要被法国 BIC 公司所垄断，日本 TOKAI 公司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十) 欧美 CR 法案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006 年 5 月 11 日，欧盟正式公布了实施公布 CR 法案的时间：自 2007 年 3 月 11 日起，非 CR 打火机不能进入欧盟。

美国从 1994 年 7 月起即实施 CR 法规。公司自开拓美洲市场以来，美洲市场的销售额增长迅速，2005 年度的销售额已经三倍于 2003 年度的销售额。另外，公司在美洲市场取得的应对 CR 法规的经验，为公司应对欧盟 CR 法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很多打火机工厂由于没有自主的 CR 结构，或产品不符合 ISO9994 标准将逐步退出欧盟打火机市场。而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CR 结构的企业，则可以利用这个市场重新洗牌的机会，扩大在欧盟市场的占有率。

根据温州市知识产权局、温州市鹿城区科技局编写的《行业专利预警报告》第 2 期《打火机行业专利预警分析报告》（2006 年 6 月 9 日），拥有国内打火机安全机构专利的主要打火机生产厂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发明件数	备注
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	
2	BIC	25	法国上市公司
3	株式会社东海	10	日本打火机公司
4	宁波舜虹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9	
5	宁波飞翔电器有限公司	9	

注：本公司拥有的国内打火机安全机构专利中符合 CR 要求的有 19 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国内 CR 实用新型专利，控股子公司新海电子拥有 3 项美国 CR 发明专利，黄新华授权公司无偿使用 2 项美国 CR

发明专利和 1 项欧盟 CR 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别
1	一种带安全开关的点火枪	ZL00254851.8	2010.09.1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	带保险机构的打火机	ZL00255435.6	2010.09.2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	带保险装置的打火机	ZL00255436.4	2010.09.2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4	设有锁定机构的打火机	ZL00260367.5	2010.11.1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5	设有锁定开关的打火机	ZL00262389.7	2010.11.1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6	一种改进揪手的打火机	ZL00264015.5	2010.11.2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7	一种改进按钮的打火机	ZL00264426.6	2010.12.04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8	设有按钮保险件的打火机	ZL02216811.7	2012.04.19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9	控制高压放电的打火机	ZL02218183.0	2012.06.1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0	带保险装置的点火枪	ZL02288104.2	2012.12.0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1	安全电子点火枪	ZL03232168.6	2013.06.09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2	具有保险翻盖的打火机	ZL03210239.9	2013.08.2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3	带保险件的点火枪	ZL03210620.3	2013.09.1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4	带锁定件的点火枪	ZL03210621.1	2013.09.1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5	带保险开关的点火枪	ZL200320122221.3	2013.12.04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6	带保险杆的砂轮打火机	ZL200420019356.1	2014.01.0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7	安全点火枪	ZL200420023421.8	2014.06.0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8	具有保险装置的点火枪	ZL200420037257.6	2014.07.0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9	安全电子点火枪	ZL200420109755.7	2014.11.05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	设有锁定机构的打火机	US 6733277 B2	2021.05.21	新海电子	发明	美国
2	锁定保险打火机	US 6808386 B2	2023.01.27	新海电子	发明	美国
3	设有锁定装置的打火机	US 7001174 B2	2023.08.29	新海电子 浙江大学	发明	美国
1	设有锁定机构的打火机	US6443727B1	2021.05.21	黄新华	发明	美国
2	设有锁定机构的打火机	EP1207348B1	2021.11.01	黄新华	发明	欧盟
3	控制高压放电打火机	US6692248B2	2022.09.24	黄新华	发明	美国

（十一）点火枪市场概况

点火枪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中国快速崛起的一种新兴日用五金产品。点火枪与打火机原理相同、结构相近，由于其具有较长的点火枪管，多用在不宜使用打火机的点火场合，如野营、烧烤、炉具及蜡烛点燃等。但是由于与打火机相比，点火枪体积较大，携带不方便，因此使用场合受到一定限制。

目前，北美、欧洲和日本是点火枪的三个主要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90% 以上。国内点火枪市场尚处在导入阶段，销售量很小。随着人们对户外运动、野营等休闲生活方式追求的不断升级，点火枪的使用范围将逐步扩大，消费量也将逐步增加。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点火枪最主要的制造地，年产量在 1.4 亿支以上，已经占据了大部分市场。国内已形成了以宁波慈溪、余姚为代表的塑料点火枪生产基地和以温州为代表的金属点火枪生产基地。宁波地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点火枪制造基地，年产量在 1—1.2 亿支之间。本公司生产的点火枪主要供应美国、欧洲、日本市场，点火枪年产量在 2,800 万支左右。本公司生产的点火枪采用塑料枪身，金属枪管，工艺较打火机复杂，售价也较高。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同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在塑料打火机行业综合实力领先

本公司是国内首家研制并批量生产塑料电子打火机的企业，是目前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塑料打火机制造企业。

2006 年 9 月，本公司被宁波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全国打火机行业唯一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10 月，本公司的打火机工程技术中心被宁波市科技局认定为“宁波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2000 年—2005 年，本公司连续六年被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认定为中国打火机出口额最大的企业，每年的打火机出口额均占全国当年总出口额的十分之一以上。

2004 年 10 月，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授予“XINHAI 新海”牌塑料电子打火机“中国打火机十大知名品牌”称号。

（2）积极参与制定打火机国际标准

ISO/TC61WG1 打火机国际会议是世界打火机行业最高级别会议，负责制定打火机国际标准，从 1997 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2001 年 9 月，本公司应欧洲打火机进口商协会会长邀请，第一次参加在柏林召开的 ISO/TC61 国际会议，这也是中国打火机企业第一次应邀参加该会议；自此，本公司作为中国打火机企业的唯一代表连续五次（2001 年—2006 年）参加该会议。2004 年 10 月 20 日，ISO/TC 61 WG1 打火机国际会议 2004 年年会在中国成都召开，年会的主题是讨论打火机安全标识和修正 ISO9994：2002 打火机国际标准，大会接受了中国代表团提交的由本公司草拟的提案。2006 年 9 月，在日本召开的 ISO/TC 61 WG1 打火机国际

会议 2006 年年会上，本公司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代表中国打火机行业在会上做了主题发言。

本公司积极争取国际打火机行业发言权的行为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的肯定，认为这标志着我国在打火机国际行业标准制定上从参加、参与到干预乃至主导的历程演变，也意味着中国打火机行业迈出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实质性一步。

2006 年 10 月，本公司荣获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首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3) 本公司是打火机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2003 年，本公司接受国家危险品中心实验室邀请，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打火机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该标准正在讨论过程中，尚未正式公布。

(4) 本公司是宁波打火机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

2005 年 6 月，本公司联合宁波地区其他 70 余家打火机生产企业成立了宁波市打火机行业协会，该协会是中国唯一的塑料打火机协会。本公司董事长黄新华先生出任会长。

2、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大多数打火机生产厂商的目标市场为国内市场。本公司主要生产高品质塑料打火机和点火枪，由于受到产能严重不足的限制，无法同时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必须优先满足长期合作的国外优质客户的定单，目前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中东地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中高档塑料打火机市场中，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本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厂商不多。

(1) 本公司与国外主要打火机生产厂家比较

项目	法国 BIC	荷兰 SWEDISH MATCH	本公司
打火机产品结构	砂轮机为主	电子机为主	电子机为主
2005 年度打火机销售额	3.73 亿欧元	6.2 亿瑞典克朗	4.37 亿人民币
2005 年度打火机利润	1.2 亿欧元	4400 万瑞典克朗	6300 万人民币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 ISO9994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出口产品全部符合
技术水平	高	高	较高
研发能力	强	强	较强
市场地位	世界第一	世界第二	世界第四
发展趋势	保持垄断地位	逐步下降	持续快速增长
主要市场	美国、欧洲	俄罗斯、东欧	欧洲、日本、美国
品牌知名度	高	高	一般

注：BIC 公司和 SWEDISH MATCH 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布的 2005 年度报告；上述数据包含点火枪数据；1 欧元=10.23 人民币元，1 瑞典克朗=1.11 人民币元；打火机利润为主营业务利润中打火机部分的利润。

（2）本公司与国内主要打火机生产厂家比较

项目	本公司	广东百得	宁波舜虹
打火机产品结构	电子机为主	砂轮机为主	电子机为主
2005 年度打火机出口额	5,313 万美元	2,350 万美元	1,324 万美元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 ISO9994	出口产品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技术水平	较高	一般	一般
研发能力	较强	一般	一般
中国市场地位	1	2	3
发展趋势	持续快速增长	快速增长	快速增长
主要市场	欧洲、日本、美国	中东	欧洲、中东

注：广东百得和宁波舜虹的出口额数据来自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取得的 2005 年度中国打火机海关出口数据。

3、本公司在国外主要市场的份额

据日本吸烟具协会统计，2005 年度，公司产品占有所有出口日本的中国打火机总量的 36.39%；据欧洲打火机进口商联合会统计，公司产品占有所有出口欧盟的中国打火机总量的 22.88%；在中东地区，本公司的“ICQ 牌”打火机已经成为当地进口商心目中的打火机第一品牌；在美国，公司产品成功地打入世界上最大的日用品超市沃尔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在管理水平、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体系、注塑模具技术及工艺装备、国际营销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1、行业领先的管理水平

（1）明确的公司发展战略

经过两年的充分论证，本公司确定了公司的十年发展战略，立志跻身世界打火机行业前三强。公司发展战略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及实现战略目标的保障，为公司未来十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专业、稳定的高层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在打火机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长黄新华先生长期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与生产，执著追求模具制造、打火机事业的成功；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思想统一、奋发进取，

特别注重与国际先进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每年均安排出国考察学习，以准确把握本行业的国际发展动态和趋势，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3) 先进的ODM/OEM生产管理水平

本公司具有 13 年国际 ODM/OEM 生产经验，与多家国际知名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和技术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产品生产质量监督体系，提升了自身的管理水平。本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生产线布局、安全管理及仓储管理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的生产管理方式，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可复制的生产管理制度，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管理要求。

(4) 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物流管理体系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物流管理体系（MRP—II），优化了公司的物流业务流程，实现了公司对物流、市场与销售情况的跟踪管理，有效减少了盲目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合理控制库存，减少了资金占用，不断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2、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1) 强大的研发队伍

本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和打火机检测中心，在专利研究和申请、新技术开发及改善、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制和改造等方面形成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7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名，工程师 18 人，同时聘请 6 名国外技术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另外，在关键研发项目上，公司还聘请了国外技术专家以短期多次往返的形式，进行技术辅导和支持。

(2) 拥有众多国内外专利

本公司拥有专利 79 项（含控股子公司），其中：国内专利 76 项，包括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美国专利 3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拥有多个 CR 专利，有效地突破了欧美打火机厂商设置的 CR 壁垒。2003 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本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设立了“浙大——新海电气产品研发中心”，专门研究打火机的关键技术；2004 年 5 月，本公司申报的“CR 电子打火机产业化开发”项目被科学技术部确定为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3) 自主品牌销售不断增长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个国内注册商标，“新海”、“XINHAI”、“ICQ”、“WINLITE”等自主商标已经在包括美国、欧洲、日本在内的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获得授权注册。“ICQ”牌和“XINHAI”牌打火机已经远销欧盟、东欧、中东等地区 30 多个国家。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本公司销售产品中使用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5,442.16 万元、15,009.09 万元和 19,812.2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2%、29.39%和 34.82%。

(4) 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

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开发，新产品自主开发水平不断提高。2005 年，公司有 4 个产品通过慈溪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专家鉴定，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2006 年，公司有 2 个产品通过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慈溪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专家鉴定，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5 年，公司自主开发的点火枪被美国《POPULAR SCIENCE》杂志评为美国二十大最受欢迎的生活用品之一，标志着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已经具有国际竞争力。

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

3、先进的注塑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

(1) 先进的注塑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注塑模具的技术水平，是塑料产品制造企业技术水准的标志。打火机的关键零部件，如连体油槽、调火环、嵌手等均为注塑件，打火机的生产成本和产品品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本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模具制造技术的提高。公司成立了模具中心，专门从事模具设计、开发、制造、检测与维修。本公司的注塑模具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投资1,500多万元为模具中心配备了大量的先进仪器与设备。公司从瑞士米克朗公司购进了高速加工中心，把高速切削应用于模具零件的加工，使加工范围、加工精度大大提高，同时也缩短了加工周期；从瑞士阿奇夏米尔集团购进精密线切割机床，保证了模具零件的精度、表面光洁度，同时又提高了加工效率；从瑞士阿奇夏米尔集团购进了高精度电脉冲机床，配合瑞典进口的夹具和机械手，可实现加工的自动化；从日本三丰（Mitutoyo）公司购进精密测高仪和光学投影测量仪，从台湾建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三坐标测量仪等精密测量工具，为高精度加工、产品设计、品质管理等提供了有效支撑。

本公司将完全自主的模具设计、加工能力，与产品研发、生产等各个阶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合理的成本下保证了产品的优良品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先进的工艺装备

本公司在整个生产流程中，均采用了先进的工艺装备，确保了产品品质，为公司在国际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现拥有多台先进的DEMAG注塑机，安装机械手，并配备精密度高、寿命长的自动模具，实现自动化生产，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自主设计开发的焊接流水线，该流水线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装夹具，解决了因焊接工艺不稳定导致产品不能达到ISO9994：2005标准品质要求的问题；拥有一套自主开发的先进的自动加气生产设备，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对加气的气量进行了定量控制，解决了原先手工加气无法定量控制的技术难题，并消除了手工加气的安全隐患；从日本引进了精密测漏仪器，淘汰了对产品进行水温检漏的原始操作，大大提高了测漏的精确度，也避免了水温检漏对产品造成的损害。

公司拥有先进的无尘翻板车间，保证了极易产生漏气的关键零部件如出气阀、进气阀等翻板操作均在无尘车间生产，为产品在各种气体含量测试中均达到国际标准要求提供了有力保证；拥有从台湾引进的先进的弹簧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保证了弹簧的加工精度，满足了不同产品型号对弹簧不同的性能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拥有压电自动压线机、自动剥线机及自动点胶机，采用自动化操作，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的影响，保证了零部件的质量。

4、较强的国际营销能力

(1) 专业的营销队伍

本公司国际营销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目前，该中心共有40名业务员，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8人，学历高，整体素质好；从年龄结构看，平均年龄约28岁，充满活力和激情，具有很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拼搏精神；从语种结构看，拥有英语、日语、法语、俄语、韩语等多个语种的人才，能够满足来自多个区域客户的服务需要；从专业结构看，拥有国际贸易、市场营销、计算机、化工和其他相关专业的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互补优势，促进了国际营销业务的开展。

(2) 优质的客户服务

“服务客户，发展新海”是公司的营销理念，客户的利益也是公司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的专业程度、经营规模、发展潜力等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针对不同市场、不同销售渠道的客户，营销人员协助其做好产品促销活动，提高市场份额，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其提供不同价格的产品以保证客户的利润；开发新客户以不损害老客户的利益为前提；通过定期回访客户，沟通市场信息，了解客户的销售动态，向其提出适当的营销建议，增进双方的信任与合作。

(3) 全面准确的信息资源

经过多年的交往，公司与国外进口商及其协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获得准确而及时的市场信息。公司还通过参加国内外多种交易会、展销会、定期拜访同行等多种方式，了解行业发展的动向，交流行业的生产状况、销售动态和产品信息等。经过多年长期不懈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善的信息分析方法和系统，能够较全面地掌握国际国内的行业市场信息和动态，是国内同行业中掌握行业信息最全面、最准确的公司之一。

5、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积累，本公司的国外客户已有 70 多个，涵盖了全球各区域最优秀的打火机进口商，如日本广田公司是日本最大的打火机经销商之一，占有日本打火机零售市场约一半的市场份额，每年从本公司采购的塑料电子打火机占其销售塑料电子打火机总量的 80% 以上；法国宝富美、荷兰 UNILIGHT 公司、德国麦当尼公司均是当地最大的打火机经销商，其销售的塑料电子打火机几乎全部是本公司的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持有“与供应商共发展”的战略思想，希望拥有能够持续稳定提供高品质产品、拥有足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以保证在采购到稳定利润率货品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对 OEM/ODM 制造商的要求非常高，对 OEM/ODM 制造商的选择非常谨慎。首先，要对制造商进行较长时间的先期调研；其次，要通过现场考查、试制产品等方式，对制造商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等多个环节进行详尽考查；最后，才逐步扩大订单量。经过多年考察后，双方才能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来，本公司前十大客户未发生过流失，销售额稳步上升，公司和主要客户之间已经逐渐形成了互惠互利，相互依存的关系，公司的市场份额稳步提高。

在多年的 ODM/OEM 过程中,本公司与国际知名打火机品牌商,如日本 TOKAI、瑞典 SWEDISH MATCH、荷兰 UNILIGHT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学习其先进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和管理理念,缩短了与国际著名打火机品牌企业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虽然与国内其他打火机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的竞争优势明显,但是与世界前三大打火机公司相比,还存在多方面的不足。另外,与国内其他打火机生产厂商相比,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开发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有:

1、国际品牌知名度不高

世界打火机行业公认的龙头企业是法国上市公司 BIC 公司,该公司年销售量超过 12 亿只打火机,并且全部都是自有品牌。2006 年,本公司虽然也销售了 5.22 亿只打火机,但是其中只有约 35%使用了自有品牌。在世界范围内,“新海”仅在进口商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外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并不高。品牌知名度不高限制了公司新市场的开拓,也使得公司的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缺乏自主国际市场零售渠道

与 BIC 公司全部通过自身开发的零售渠道销售不同,本公司的产品一般都是通过国外的进口商进行销售,从而被迫将流通环节丰厚的利润让给进口商,因此 BIC 公司在生产成本较高的情况下,仍然能有超过 30%的毛利率,而本公司打火机的毛利率仅为 17%左右。

3、与国际先进打火机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中国加入 WTO 后,国外的打火机生产厂商将会更多地采用技术壁垒、环保壁垒来限制中国打火机的出口。虽然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和独立知识产权体系,也拥有一些在美国、欧盟注册的专利,但是与 BIC 等大公司相比,本公司的研发能力还有较大差距。

4、国内市场开发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产能的增长速度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受产能严重不足的限制,本公司只能以出口为主,国内市场开发力度不足。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

产能逐步提高，占世界打火机消费量 45%左右的国内市场将是本公司未来的重要市场。

公司以创建自有品牌、建立完善渠道为主要目标，于 2003 年开始探索国内市场。根据国内市场的情况，公司成立了礼品部，并在成都等城市设立了办事处。经过 3 年多的市场开拓，公司在个别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20%以上，国内一些知名的卷烟生产企业成为公司的合作伙伴，一些知名连锁便利店或超市成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已经在国内局部市场具备了自主销售渠道，并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为将来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做好了经验积累、制度准备和人员准备。

虽然本公司已经在国内市场营销模式、营销渠道、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公司产品在国内也有一定的销售量，但仍然需要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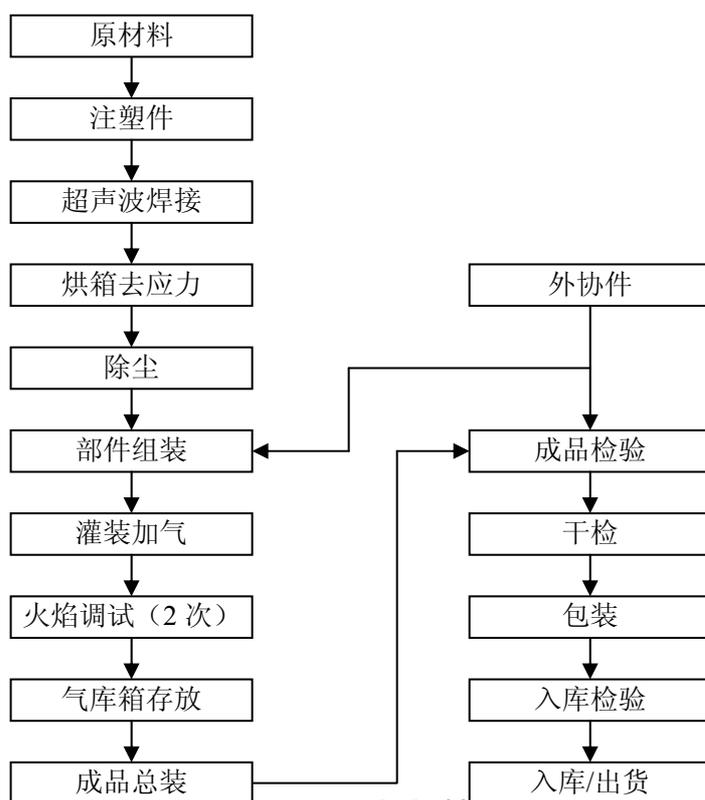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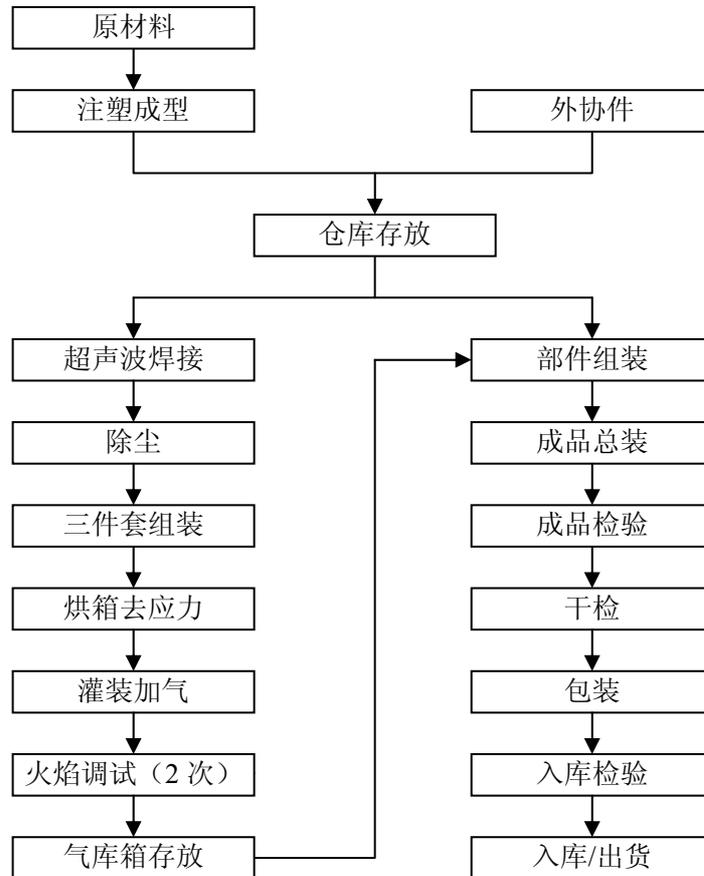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打火机、点火枪，主要用于点火，是日用快速消费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打火机生产流程图



点火枪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所有原辅材料均自行采购。为提高公司在对外采购谈判中的地位，实现规模效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集中统一采购模式。各控股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提交采购计划，先由母公司统一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质量标准和采购价格等要素，再由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及自身的采购量，分别与供应商签定合同。

选择供应商时，母公司对每大类原材料选择 5 至 10 家供应商，作为目标采购对象；然后调查拟采购对象的产品质量与市场信誉；根据对比分析，选择优胜的 3 至 5 家产品进行试用；最终确定每大类产品的的基本供应商 2 至 3 家。

采购的具体流程：（1）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定单下达生产任务单；（2）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提出材料、物资请购；（3）采购部门结合仓储部门库存余

量与供应方签订采供合同；(4) 供货方按照合同向公司供货；(5) 质检、仓储部门按公司质量准标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目前，本公司 ODM/OEM 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为国外的进口商和品牌商生产高品质塑料电子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本公司的打火机与点火枪产品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拥有包括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件加工、超声波焊接、烘箱去应力、除尘净化、部件总装、罐装加气和产品性能检测在内的独立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目前，公司产品实行按客户定单进行生产的模式。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获得的客户定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定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2) 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和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生产；(3) 产品经严格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目前，本公司的产品均由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自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出口业务主要采用自营出口方式；国内销售目前主要采用批发给当地经销商的模式，没有采用代销模式。

为充分利用公司“新海”品牌在国外客户中的影响力，提高公司在销售谈判中的地位，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本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实行集中对外承接定单的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出口销售流程：(1) 母公司统一对外承接定单，与各客户协商确定销售量、产品型号和销售价格，再安排各子公司进行生产；(2) 各相关子公司根据母公司安排的定单，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下达生产任务单；(3) 生产部门组织生产；(4) 质检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5) 单证部门进行订舱、报检、报关、备单，并确定是否进行出口信用保险；(6) 储运部门安排产品出口；(7) 国际营销中心通知客户收货，通知客户付款；(8) 财务部门收取货款。货款主要采用 T/T 方式结算。

国内销售流程：(1) 国内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下达生产任务单；(2) 生产部门组织生产；(3) 质检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4) 储运部门安排

货运配送；（5）国内营销中心通知客户付款（部份事先收取预付款）；（6）财务部门收取货款。

（四）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产能（万只）	新海股份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新海电子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广海公司	22,000.00	22,000.00	20,000.00
	江苏新海	5,000.00		
	合计	55,000.00	50,000.00	35,000.00
打火机产量（万只）	新海股份	9,981.72	9,393.21	2,050.76
	新海电子	17,618.79	17,486.95	11,947.87
	广海公司	21,350.83	23,536.23	20,467.07
	江苏新海	3,298.72		
	合计	52,250.06	50,416.39	34,465.70
打火机产能利用率	新海股份	99.82%	93.93%	41.02%
	新海电子	97.88%	97.15%	119.48%
	广海公司	97.05%	106.98%	102.34%
	江苏新海	65.97%		
	平均	95.00%	100.83%	98.47%
点火枪产能（万支）	新海股份	700	500	100
	新海电子	1,300.00	1,100.00	1,100.00
	广海公司	1,000.00	1,200.00	1,500.00
	合计	3,000.00	2,800.00	2,700.00
点火枪产量（万支）	新海股份	755.95	497.88	86.37
	新海电子	1,225.99	1,144.40	1,014.62
	广海公司	1030.81	1,172.99	1,469.15
	合计	3,012.75	2,815.27	2,570.14
点火枪产能利用率	新海股份	107.99%	99.58%	86.37%
	新海电子	94.31%	104.04%	92.24%
	广海公司	103.08%	97.75%	97.94%
	平均	100.43%	100.55%	95.19%

注：由于发行人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较多内部交易，从单个公司看上述各公司打火机和点火枪产能并不能与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额完全匹配，但是发行人的总产能与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总额基本匹配。

上海富凯将作为公司进入世界前三强的发展基地，是公司未来的国际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实际生产产品为喷雾器，不生产打火机，厂房面积 1.5 万平方米，其余为办公设施。上海富凯完全达产后不会直接提高公司打火机和点火枪产品的产能。

江苏新海全部达产后，将达到年产 2 亿只打火机的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母公司实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3.6 亿只打火机、4,000 万支点火枪的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各子公司现有产能基本保持不变。

2、主要产品的销售量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销量(万只)	新海股份	10,379.48	8,758.52	1,849.95
	新海电子	17,713.58	17,609.01	12,863.37
	广海公司	21,137.55	22,292.85	18,970.56
	江苏新海	2,959.34		
	合计	52,189.95	48,660.38	33,683.88
点火枪销量(万支)	新海股份	711.27	477.47	67.21
	新海电子	1,237.05	1,110.12	1,031.32
	广海公司	1,050.48	1,175.39	1,539.73
	合计	2,998.80	2,762.98	2,638.26

3、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本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产销率均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产销率	新海股份	103.98%	93.24%	90.21%
	新海电子	100.54%	100.70%	107.66%
	广海公司	99.00%	94.72%	92.69%
	江苏新海	89.71%		
	平均	99.88%	96.52%	97.73%
点火枪产销率	新海股份	94.09%	95.90%	77.82%
	新海电子	100.90%	97.00%	101.65%
	广海公司	101.91%	100.20%	104.80%
	平均	99.54%	100.65%	99.66%

注：江苏新海的打火机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06 年 4 月起，江苏新海才开始逐步试生产，期初没有库存打火机，2006 年度打火机的销售量少于生产量。

4、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销售收入	新海股份	9,495.22	7,713.65	1,527.80
	新海电子	13,067.68	12,306.73	8,886.06
	广海公司	17,567.23	16,509.04	13,366.96

	江苏新海	2078.49		
	合计	42,208.62	36,529.42	23,780.82
点火枪销售收入	新海股份	1,282.19	970.3	126.06
	新海电子	4,383.48	3,805.20	3,031.76
	广海公司	2,191.74	2,390.82	2,627.28
	合计	7,857.41	7,166.32	5,785.10

注：上表所统计销售额已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因素。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打火机销售单价	新海股份	0.915	0.881	0.826
	新海电子	0.738	0.699	0.691
	广海公司	0.831	0.741	0.705
	江苏新海	0.702		
	平均	0.809	0.751	0.706
点火枪销售单价	新海股份	1.803	2.032	1.876
	新海电子	3.543	3.428	2.940
	广海公司	2.086	2.034	1.706
	平均	2.620	2.594	2.193

6、公司喷雾器产品的产销情况

喷雾器是一种液体雾化释放装置，广泛应用于液体日化产品的使用，该装置可以将容器中的液体变成悬浮在空气中的颗粒喷射出来，常见的喷雾器包括喷雾杀虫剂的喷头、摩丝的喷头等。

2004年1月，公司与Dispensing Solution (HongKong) Limited（下称“香港AFA公司”）签订了《加工贸易合同》，依据香港AFA公司不时提出的订单为其贴牌生产喷雾器。香港AFA公司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模具和技术，公司提供配套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生产出的喷雾器产品专销给香港AFA公司。

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喷雾器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	2004年
产量（万只）	8,558.25	9,314.68	2,782.73
销量（万只）	8,432.98	8,965.15	2,677.58
产销率（%）	98.54%	93.15%	96.22%
销售额（万元）	5,376.13	5,983.62	1,869.27
销售单价（元）	0.638	0.667	0.698

注：上表所统计销售额已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因素。

7、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

本公司近三年产品的主要市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市场	2006 年度		2005 年		2004 年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欧洲	27,112.44	47.65%	26,411.25	51.72%	16,355.37	48.75%
亚洲	14,419.58	25.34%	11,382.14	22.29%	8,250.76	24.59%
中东	7,243.36	12.73%	6,254.30	12.25%	3,175.57	9.46%
美洲	5,303.77	9.32%	5,352.32	10.48%	2,781.44	8.29%
国内	2,819.66	4.96%	1,669.82	3.27%	2,988.27	8.91%
合计	56,898.81	100.00%	51,069.83	100.00%	33,551.41	100.00%

注：上表所统计销售额已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因素。

8、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上升趋势，产品销售价格的上升对公司的业绩有重大影响，以 2006 年度各产品平均售价为基准，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则各产品售价变动时的敏感性分析表如下（单位：万元）：

变化因素	经济指标	变化幅度				
		-10.00%	-5.00%	0%	5.00%	10.00%
打火机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52,677.93	54,788.36	56,898.81	59,009.22	61,119.66
	利润总额	-177.77	1,932.66	4,043.11	6,153.52	8,263.95
点火枪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56,113.05	56,505.92	56,898.81	57,291.66	57,684.53
	利润总额	3,257.35	3,650.22	4,043.11	4,435.96	4,828.83
喷雾器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56,361.18	56,629.99	56,898.81	57,167.60	57,436.41
	利润总额	3,505.48	3,774.28	4,043.11	4,311.90	4,580.70
打火机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7.42%	-3.71%	0.00%	3.71%	7.42%
	利润总额	-104.40%	-52.20%	0.00%	52.20%	104.40%
点火枪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1.38%	-0.69%	0.00%	0.69%	1.38%
	利润总额	-19.43%	-9.72%	0.00%	9.72%	19.43%
喷雾器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0.94%	-0.47%	0.00%	0.47%	0.94%
	利润总额	-13.30%	-6.65%	0.00%	6.65%	13.30%

由上表可见，打火机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对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最大，点火枪次之，喷雾器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对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小。从影响程度看，任何一个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 5%时，公司的利润总额变动幅度都超过 5%，可见公司的利润总额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敏感，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9、公司主要销售客户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3%、44.92%和 43.1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06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日本广田公司	7,967.58	14.00%
香港 AFA 公司	5,426.67	9.54%
香港宝富美公司	3,894.16	6.84%
荷兰 UNILIGHT 公司	3,786.04	6.65%
德国麦当尼	3,477.32	6.11%
合计	24,551.77	43.15%

(2) 公司2005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香港 AFA 公司	6,151.61	12.05%
日本广田公司	5,688.37	11.14%
荷兰 UNILIGHT 公司	4,282.17	8.38%
香港宝富美公司	3,506.65	6.87%
德国麦当尼公司	3,310.46	6.48%
合计	22,939.26	44.92%

(3) 公司2004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日本广田公司	4,630.85	13.80%
荷兰 UNILIGHT 公司	3,445.31	10.27%
香港宝富美公司	3,098.50	9.24%
德国麦当尼公司	2,444.68	7.29%
香港 AFA 公司	1,888.65	5.63%
	15,507.99	46.23%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10、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分布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欧洲	销售额（万元）	5,965.35	4,749.21	549.76
	占该区域销售比例	22.00%	17.98%	3.36%
	毛利率	16.84%	13.84%	13.39%
亚洲	销售额（万元）	4,202.59	3,245.28	569.66

	占该区域销售比例	29.15%	28.51%	6.90%
	毛利率	18.01%	15.25%	15.10%
中东	销售额（万元）	4,465.20	3,650.91	713.60
	占该区域销售比例	61.65%	58.37%	22.47%
	毛利率	14.25%	10.70%	10.20%
美洲	销售额（万元）	2,359.42	1,693.87	620.86
	占该区域销售比例	44.49%	31.65%	22.32%
	毛利率	16.02%	13.67%	13.14%
国内	销售额（万元）	2,819.66	1,669.82	2,988.27
	占该区域销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5.15%	10.50%	10.42%
合计	销售额（万元）	19,812.22	15,009.09	5,442.16
	占该区域销售比例	34.82%	29.39%	16.22%
	毛利率	16.16%	12.99%	11.49%

为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份额，本公司将主要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深度开发国际市场、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三个方面采取措施：

（1）加大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占有更多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79项专利，涉及打火机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将进一步走自主创新之路，在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方面寻求新的突破，不断推出更多的自有品牌产品，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技术含量，为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范围和销售份额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深度开发国际市场，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销售。目前，本公司已在美国、欧盟、日本等80多个国家注册了“新海”“ICQ”“WINLITE”等商标，在美国、东欧、中东等市场已经有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并且近年来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逐年扩大，XINHAI品牌还被评为“2005—2006年度浙江省和宁波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面对不同的市场，不同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着力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在成熟市场如欧盟、日本市场，公司将加强渠道建设，进一步扩大企业品牌在进口商和经销渠道中的影响力，进一步细分市场，做精做细，稳步扩大新海产品在成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话语权；在新兴市场如美国、俄罗斯、乌克兰、东欧、中东、南美等市场，公司将逐步建立自己的营销渠道，主要以自主品牌产品占领市场，扩大在经销商和消费者中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上述市场的开拓，并把相关的经验逐步运用到成熟市场。

（3）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高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近年来，

由于国外市场一直供不应求，受产能不足限制，公司没有投入足够精力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在国内销售的主要是国内各知名烟酒厂定制的高品质礼品机。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国内打火机质量与安全标准的制定，随着国内市场的不断规范，消费者品牌和安全意识的逐步提高，国内市场对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高品质打火机企业的产品需求将迅速增长，为本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量，降低公司对出口业务的依赖度，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AS、ABS、PC、PE 等塑料、丁烷气、零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均由采购部门直接采购，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从未因原材料供应问题而影响正常生产。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能够充足稳定供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打火机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塑料	23.78%	24.06%	25.06%
压电	14.54%	16.07%	15.20%
丁烷气	3.53%	2.80%	2.83%
其他零配件	27.83%	25.40%	24.73%
人工	21.20%	22.07%	21.03%
电费	1.46%	1.50%	1.80%
其他制造费用	7.66%	8.10%	9.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点火枪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塑料	27.16%	28.66%	30.23%
压电	14.28%	11.67%	9.37%
丁烷气	1.50%	2.10%	1.39%
其他零配件	25.20%	23.13%	25.69%

人工	22.97%	24.87%	22.16%
电费	1.46%	1.50%	1.80%
其他制造费用	7.43%	8.07%	9.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塑料 (吨)	11,883.29	9,951.91	7,321.95
压电 (万个)	54,000.17	58,421.43	38,455.73
丁烷气 (吨)	1,308.92	1,055.96	824.27

(2) 主要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单价情况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塑料 (元 / 吨)	12,035.02	11,417.93	10,091.52
压电 (元 / 个)	0.097	0.092	0.089
丁烷气 (元 / 吨)	5,846.84	5,158.17	4,325.61

(3) 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对公司的业绩有较大影响，以 2006 年度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准，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则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时的敏感性分析表如下（单位：万元）：

变化因素	经济指标	变化幅度				
		-10.00%	-5.00%	0%	5.00%	10.00%
塑料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45,933.01	46,436.89	46,940.77	47,444.65	47,948.53
	利润总额	5,050.87	4,546.99	4,043.11	3,539.23	3,035.35
压电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46,339.48	46,640.12	46,940.77	47,241.42	47,542.06
	利润总额	4,644.40	4,343.76	4,043.11	3,742.46	3,441.82
丁烷气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46,807.38	46,874.07	46,940.77	47,007.47	47,074.16
	利润总额	4,176.50	4,109.81	4,043.11	3,976.41	3,909.72
塑料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2.15%	-1.07%	0.00%	1.07%	2.15%
	利润总额	24.93%	12.46%	0.00%	-12.46%	-24.93%
压电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1.28%	-0.64%	0.00%	0.64%	1.28%
	利润总额	14.87%	7.44%	0.00%	-7.44%	-14.87%
丁烷气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0.28%	-0.14%	0.00%	0.14%	0.28%
	利润总额	3.30%	1.65%	0.00%	-1.65%	-3.30%

由上表可见，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但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利润率不高，原材料单价的变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较大。塑料平均单价的变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最大，压电次之，丁烷气平均单价的变化对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小。从影响程度看，塑料和压电

产品的价格变动 5%时，公司的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将超过 5%，可见公司的利润总额对塑料和压电产品的价格较为敏感，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看，尽管塑料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上涨，但是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向客户转移了部分增加的成本，又通过提高单型号产品生产批量、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节约成本，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在原材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反而不断提高。

另外，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对打火机制造行业内所有的企业均产生影响，一些产销规模小、新产品开发能力弱的企业，因无法消化增加的成本，将逐步被市场淘汰；作为产销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中国塑料打火机龙头企业，本公司反而可以利用原材料涨价的机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4、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5%、41.59%和 28.77%。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06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韩国 LG 公司	7,784.52	18.00%
香港 BASSELL 公司	1,628.65	3.77%
宁波盛发铜业公司	1,581.23	3.66%
温州瓯海东风电子器材厂	808.42	1.87%
宁波海诚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38.90	1.48%
合计	12,441.72	28.77%

(2) 公司2005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韩国 LG 公司	8,056.29	23.69%
荷兰 AFA 公司	2,625.85	7.72%
香港 BASSELL 公司	1,341.08	3.94%
慈溪市彬彬电器公司	1,121.76	3.30%
宁波盛发铜业公司	1,000.70	2.94%
合计	14,145.68	41.59%

(3) 公司2004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韩国 LG 公司	5,114.70	29.67%
慈溪三酉实业公司	1,209.30	7.01%
宁波立诚电子公司	1,053.76	6.11%
宁波天一塑机公司	759.21	4.40%
宁波盛发铜业公司	647.17	3.75%
合计	8,784.14	50.95%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环保措施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厂区内绿化率较高，生产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打火机制造属于轻工业，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和废渣。局部的噪音污染问题，公司采用在关键处使用消音器等措施解决。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环保工作及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

2、安全生产措施

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生产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兼职安全员对各级安全工作负责，由专职消防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并设有国内领先的消防监控系统。公司制定了《安全防火制度》，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对火种进行严格管理，杜绝火险隐患，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公司与崇寿镇联合组建了崇寿镇义务消防队，配备了专门的消防设施，重点负责公司的消防事务，确保公司生产安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公司用于安全生产的支出分别为 99.53 万元、104.24 万元和 165.7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消防器材、培训消防人员和进行消防演习等。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

公司拥有进口注塑机、进口线切割机等一流的生产装备。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可使用年限	新海股份	新海电子	广海公司	上海富凯	江苏新海	合计
国产注塑机	5 年以下	5	5	23			33
	5--7 年	3	10	29			42
	7 年以上	26	12	53	7	42	140
进口线切割	5 年以下	1					1
	5--7 年	4					4
焊接机	5 年以下		4	32			36
	5--7 年	5	13	4			22
	7 年以上	12	4	17		42	75
进口注塑机	7 年以上	2					2
线切割	5 年以下			16			16
	5--7 年	6	1	1			8
	7 年以上	21		2		2	25
米克朗高速铣床	7 年以上	1					1
灌装机	5 年以下			2			2
	5--7 年	5					5
	7 年以上	135				60	195
弹簧机	5 年以下	27					27
	5--7 年	4	1				5
	7 年以上	24					24
装配流水线	5 年以下		4				4
	5--7 年	1	2	26			29
	7 年以上	5		15	12		32
进口电火花机床	5--7 年	1					1
烫印机	5 年以下	4					4
	5--7 年	8	1				9
	7 年以上	9				5	14
干燥机	5 年以下		9	30			39
	5--7 年	5	9	28			42
	7 年以上	36	13	35	7	42	133
进口欧马立式加工中心	5--7 年	1					1
	7 年以上	1					1
机械手	7 年以上	16	1	8	6	20	51

（二）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的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总计 127,058.27 平方米，除下表第 1—4 项为购买取得外，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建取得。目前，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状况良好，且已全部办理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颁证机关	座落地点	权属人
1	慈房权证 2003 字第 011559 号	1265.76	2003.09	慈溪市建设局	崇寿镇浒崇公路五塘旁	本公司
2	慈房权证 2003 字第 011560 号	1900.46	2003.09	慈溪市建设局	崇寿镇浒崇公路五塘旁	本公司
3	慈房权证 2003 字第 011561 号	1658.82	2003.09	慈溪市建设局	崇寿镇浒崇公路五塘旁	本公司
4	浒字第 27987 号	2453.6	1998.07	慈溪市房地产管理局	开发大道大发路口	新海火机
5	慈房权证浒字第 1035444 号	8224.72	1999.08	慈溪市房地产管理局	浒山镇担山跟村开发区	新海火机
6	慈房权证 2002 字第 006837 号	9248.49	2002.09	慈溪市建设局	崇寿镇工业园区(六塘村)	新海电子
7	慈房权证 2002 字第 006838 号	3207	2002.09	慈溪市建设局	崇寿镇工业园区(六塘村)	新海电子
8	慈房权证 2003 字第 012556 号	17003.7	2003.09	慈溪市建设局	浒山街道界牌村	新海电子
9	慈房权证 2002 字第 006839 号	8860	2002.09	慈溪市建设局	崇寿镇工业园区(六塘村)	广海公司
10	慈房权证 2004 字第 010499 号	12960.18	2004.09	慈溪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崇寿镇工业园区(六塘村)	广海公司
11	盱房权证 61 盱城字第 00133 号	5959.25	2006.03	盱眙县房产管理局	县工业区牡丹大道西侧	江苏新海
12	盱房权证 61 盱城字第 00133-1 号	7612.52	2006.03	盱眙县房产管理局	县工业区牡丹大道西侧	江苏新海
13	盱房权证 61 盱城字第 00133-2 号	7612.52	2006.03	盱眙县房产管理局	县工业区牡丹大道西侧	江苏新海
14	盱房权证 61 盱城字第 00133-3 号	2361.34	2006.03	盱眙县房产管理局	县工业区牡丹大道西侧	江苏新海
15	盱房权证 61 盱城字第 00133-4 号	2123.12	2006.03	盱眙县房产管理局	县工业区牡丹大道西侧	江苏新海
16	盱房权证 61 盱城字第 00133-5 号	1536.89	2006.03	盱眙县房产管理局	县工业区牡丹大道西侧	江苏新海
17	沪房地松字(2006)第 023786 号	33069.83	2006.9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28 号	上海富凯

上述房产中，新海火机拥有的两处房产用于出租，其他房产均为自用。

（三）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影响

1、新海股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新海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房屋建筑物	785. 81	848. 90	306. 70
通用设备	351. 93	218. 54	125. 80
专用设备	3, 749. 75	2, 426. 80	1, 639. 29
运输设备	161. 87	161. 87	161. 87
其他设备	32. 34	0. 80	
合计	5, 081. 69	3, 656. 90	2, 233. 66

(2) 新海股份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原值新增情况表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房屋建筑物		245. 42		542. 19		
国产注塑机	7	182. 28	4	38. 16	24	459. 42
进口线切割	1	114. 74	1	99. 75	3	210. 24
焊接机	3	44. 38	5	8. 07	9	15. 24
进口注塑机			2	103. 30		
国产线切割	11	84. 6	8	76. 60	11	32. 68
灌装机	10	3. 2	117	43. 11	15	29. 46
弹簧机	22	302. 45	10	75. 17	40	64. 92
装配流水线	11	26. 65	10	18. 75	3	10. 01
进口电火花机床					1	55. 56
烫印机	4	1. 44	2	7	15	51. 22
干燥机	4	1. 6	6	1. 72	31	10. 76
进口欧马立式加工中心	1	147. 92			1	34. 15
机械手			10	18. 81	4	5. 11
其他设备		579. 59		401. 74		704. 54
合计		1, 734. 27		1, 434. 36		1683. 29

2、新海电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 新海电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房屋建筑物	3, 540. 90	3, 540. 90	3, 540. 90
通用设备	215. 06	203. 64	212. 83
专用设备	145. 58	123. 18	107. 83
运输设备	431. 67	431. 67	431. 67
其他设备	815. 15	850. 45	819. 31
合计	5, 148. 36	5, 149. 84	5, 112. 54

(2) 新海电子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原值新增情况表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房屋建筑物						
国产注塑机	1	5.1	6	103.30	22	472.26
焊接机			1	8.15	2	7.41
国产线切割					1	4.88
装配流水线			1	3.80	2	7.04
干燥机	1	0.23	3	0.99	35	11.45
机械手	10	17.07			17	31.21
其他设备		18.62		65.36		394.38
合计		41.02		178.60		928.63

3、广海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 广海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3,056.67	2,205.63	2,205.63
通用设备	252.45	224.45	187.12
专用设备	1,811.93	1,570.61	1,322.99
运输设备	57.98	57.98	57.98
其他设备	213.02	189.56	159.80
合计	5,392.05	4,248.21	3,933.51

(2) 广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原值新增情况表

类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房屋建筑物		851.04				1,360.82
国产注塑机	4	80.42	12	168.40	60	595.55
焊接机	18	27.97	20	30.51	34	50.19
国产线切割			2	23.60	8	13.96
自动焊接、灌装机					1	9.6
灌装机					6	2.27
装配流水线	7	21.47	5	9.21	16	25.87
干燥机	4	1.22	11	10.38	53	12.84
机械手			7	13.91	9	8.67
其他设备		361.87		129.07		327.60
合计		1,343.99		385.08		2,407.37

4、上海富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 上海富凯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5,011.60	604.33	
专用设备	388.28	2.20	
运输设备	98.90	44.79	44.79

电子设备	66.02	3.64	3.28
合计	5,564.80	654.95	48.06

(2) 上海富凯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原值新增情况表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房屋建筑物		4,407.27		604.33		
国产注塑机	4	178				
干燥机	7	2.11				
机械手	6	12.36				
其他设备		356.91		2.56		0.25
合计		4,956.65		606.89		0.25

5、江苏新海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 江苏新海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3,203.16		
通用设备	61.9		
专用设备	891.49	4.47	
运输设备	264.39	33.18	
其他设备	33.44	3.29	
合计	4,454.38	40.94	

(2) 江苏新海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原值新增情况表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房屋建筑物		3,203.16				
国产注塑机	44	489.2				
焊接机	52	68.4				
国产线切割	1	114.2				
灌装机	64	20.8				
烫印机	2	7.1				
干燥机	42	12.16				
机械手	20	42.25				
其他设备		456.17		40.94		
合计		4,413.44		40.94		

6、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带来的累计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

2004 年度—2006 年度，公司累计折旧增加额分别为：780.98 万元、972.23 万元、1,347.74 万元。由于近年来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原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

市场需求，为扩大产能，公司新建了厂房，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公司产能的扩张满足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大部分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由于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大部分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能够通过新增产品销售得以弥补，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使用 12 处土地，除下表第 1—4 项的土地使用权为购买所得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除下表第 11 项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自建住宅用地（建造职工宿舍）外，其他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到期时间	颁证机关	座落地点	权属人
1	慈国用(2003)字第200140号	2301	2047.09.29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崇寿镇六塘村	新海股份
2	慈国用(2003)字第200141号	1755	2035.06.09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崇寿镇六塘村	新海股份
3	慈国用(2003)字第200142号	2693	2046.03.28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崇寿镇六塘村	新海股份
4	慈国用(1997)字第010462号	9644	2045.11.21	慈溪市土地管理局	浒山担山跟村	新海火机
5	慈国用(2003)字第015139号	24211	2051.04.05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浒山街道界牌村	新海电子
6	慈国用(2003)字第200139号	19024	2051.12.06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崇寿镇六塘村	新海电子
7	慈国用(2003)字第200138号	11392	2052.06.21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崇寿镇相公殿村	广海公司
8	慈国用(2005)字第201024号	18836.6	2053.11.06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崇寿镇六塘村	广海公司
9	沪房地松字(2006)第023786号	40725	2054.12.27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28号	上海富凯
10	盱土国用(2005)第0758号	82667	2055.11.01	盱眙县人民政府	盱眙县工业园区	江苏新海
11	盱土国用(2006)第0035号	66667	2055.11.01	盱眙县人民政府	盱眙县工业园区	江苏新海
12	慈国用(2006)第201015号	5576	2056.06.22	慈溪市人民政府	崇寿镇六塘村	新海股份

2、商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个国内注册商标和 15 个国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注册号	国别
1	CH	34	新海火机	2016.05.13	838071	中国
2	XINHAI	34	新海股份	2008.05.27	1179792	中国
3	新海	34	新海股份	2011.07.27	1610626	中国
4	SUNHI	34	新海股份	2013.01.06	1990536	中国
5	扬扬	34	新海股份	2013.12.20	3425034	中国
6	扬	34	新海股份	2013.12.20	3425035	中国
7	XINHAI 新海	34	新海火机 新海电子	2014.01.27	3303031	中国
8	火焰图形	34	新海股份	2014.03.13	3425032	中国
9	WINLITE	34	新海股份	2014.03.13	3452263	中国
10	POPLITE	34	新海股份	2014.03.13	3445134	中国
11	WINLITE 图案	34	新海股份	2014.03.13	3476408	中国
12	CHHBXAH	34	新海股份	2014.09.06	3541386	中国
13	ISU	34	新海股份	2015.02.06	3660690	中国
14	ICQ	34	新海股份	2015.02.06	3660689	中国
15	XH	34	新海电子	2015.07.20	3157924	中国
16	广海	34	新海股份	2015.09.13	3850445	中国
17	GUANGHAI	34	新海股份	2015.09.13	3850835	中国
18	ICQ 图案	34	新海股份	2015.12.06	3932287	中国
19	WINLITE	11	新海股份	2015.12.27	3932290	中国
20	ICQ	11	新海股份	2015.12.27	3932291	中国
21	扬	11	新海股份	2015.12.27	3932296	中国
22	点亮人生	34	新海股份	2016.01.13	3932286	中国
23	爱我 点我	34	新海股份	2016.01.13	3932285	中国
24	FUKAI	34	新海股份	2016.02.06	3932289	中国
25	新海	13	新海股份	2016.03.27	4281161	中国
26	新海	11	新海股份	2016.03.27	3932281	中国
27	XINHAI	11/34	新海股份	2015.02.17	300372087	香港
28	XINHAI	34	新海股份	2015.09.15	01174162	台湾
29	XINHAI	4、9、11、34	新海股份	2011.11.15	002464212	欧盟
30	XINHAI	34	新海股份	2012.07.12	4585844	日本
31	WINLITE	9、11、34	新海股份	2013.09.06	003218286	欧盟
32	XINHAI	34	新海火机	2013.10.06	812128	瑞士、俄罗斯等 29 国
33	XINHAI	34	新海火机	2013.11.18	2784283	美国
34	WINLITE	34	新海股份	2013.06.18	45991	阿联酋
35	ICQ	34	新海股份	2014.07.12	838934	日本、美国等 9 国
36	ICQ	34	新海股份	2013.08.10	48174	阿联酋
37	WINLITE	34	新海股份	2014.04.02	826315	日本
38	XINHAI	34	新海股份	2015.12.07	23197 / 06	柬埔寨
39	XINHAI	34	新海股份	2014.10.31	59171	阿联酋
40	XINHAI	34	新海股份	永久	IV/1587	缅甸
41	XINHAI	34	新海股份	2015.12.09	13327	老挝

3、专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79 个，其中国内注册专利 76 个，包括 34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42 个外观设计专利；美国注册专利 3 个，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别
1	一种带安全开关的点火枪	ZL00254851.8	2010.09.1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	带保险机构的打火机	ZL00255435.6	2010.09.2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	带保险装置的打火机	ZL00255436.4	2010.09.2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4	设有锁定机构的打火机	ZL00260367.5	2010.11.1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5	设有锁定开关的打火机	ZL00262389.7	2010.11.1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6	一种改进掀手的打火机	ZL00264015.5	2010.11.2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7	一种改进按钮的打火机	ZL00264426.6	2010.12.04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8	设有按钮保险件的打火机	ZL02216811.7	2012.04.19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9	控制高压放电的打火机	ZL02218183.0	2012.06.1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0	一种压电点火装置	ZL02265200.0	2012.06.2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1	一种新型电子打火机	ZL02247998.8	2012.08.25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2	带保险装置的点火枪	ZL02288104.2	2012.12.0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3	一种安全打火机	ZL03202466.5	2013.01.19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4	具有上推按钮的打火机	ZL03229248.1	2013.03.05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5	保险省力打火机	ZL03229480.8	2013.03.1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6	具有控电开关的点火枪	ZL03229976.1	2013.03.29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7	一种快速熄火的点火枪	ZL03229996.6	2013.03.30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8	安全电子点火枪	ZL03232168.6	2013.06.09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19	具有保险翻盖的打火机	ZL03210239.9	2013.08.2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0	带保险件的点火枪	ZL03210620.3	2013.09.1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1	带锁定件的点火枪	ZL03210621.1	2013.09.1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2	一种打火机的充气结构	ZL200320108693.3	2013.12.02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3	带保险开关的点火枪	ZL200320122221.3	2013.12.04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4	带保险杆的砂轮打火机	ZL200420019356.1	2014.01.0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5	一种防风打火机	ZL200420020543.1	2014.02.2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6	带旋转枪管的点火枪	ZL200420023299.4	2014.05.28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7	安全点火枪	ZL200420023421.8	2014.06.0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8	具有保险装置的点火枪	ZL200420037257.6	2014.07.01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29	安全电子点火枪	ZL200420109755.7	2014.11.05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0	电子打火机	ZL200420110096.9	2014.11.16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1	防风打火机	ZL200420110731.3	2014.11.28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2	带保险推钮的点火枪	ZL200520103053.2	2015.06.17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3	一种带灯打火机	ZL200520013479.9	2015.07.22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4	掀手隐藏的打火机	ZL200520014292.0	2015.08.22	新海股份	实用新型	中国
35	电子打火机(XHQG01)	ZL02376143.1	2012.12.09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36	电子打火机(XHD501)	ZL02384893.6	2012.12.26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37	电子打火机(XHDB001)	ZL02384895.2	2012.12.26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38	电子点火枪(XM060)	ZL03301227.X	2013.01.2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39	电子打火机(XHD78)	ZL03301228.8	2013.01.2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0	打火机展示架	ZL03301744.1	2013.01.22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1	电子点火枪(XHG-460)	ZL03301746.8	2013.01.22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2	电子点火枪(XM066)	ZL03306202.1	2013.03.22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3	电子打火机(XM080)	ZL03308504.8	2013.04.08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4	电子打火机(XM079)	ZL03308506.4	2013.04.08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5	电子打火机(XM081)	ZL03308507.2	2013.04.08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6	电子打火机(XHD35)	ZL03308831.4	2013.04.2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7	香水瓶电子打火机(XM089)	ZL03309586.8	2013.05.06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8	电子打火机(XHZ505)	ZL03343104.3	2013.05.08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49	电子打火机(小鸟型)	ZL03347508.3	2013.09.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0	电子打火机(Hrt2)	ZL03357497.9	2013.09.14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1	电子打火机(Hrt1)	ZL03357500.2	2013.09.14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2	电子打火机(电筒)	ZL03357479.0	2013.09.15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3	电子点火枪(XHG-380)	ZL03354732.7	2013.09.18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4	电子打火机(手机型)	ZL03354223.6	2013.09.24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5	电子打火机(XM076)	ZL2003301006031	2013.10.07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6	充电器	ZL200330100604.6	2013.10.07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7	电子打火机(2-3)	ZL200330102013.2	2013.10.23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8	电子打火机(2-6)	ZL200330104629.3	2013.11.07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59	电子打火机(E21)	ZL200330129025.4	2013.12.17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0	电子打火机外套(T1)	ZL200330129026.9	2013.12.17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1	电子点火枪(宝富美)	ZL200430088417.5	2014.10.1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2	电子打火机(带笔)	ZL200430113117.8	2014.11.3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3	电子打火机(带灯笔形)	ZL200430113118.2	2014.11.3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4	电子打火机(XHD625-1)	ZL200530001641.0	2015.01.1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5	电子打火机(XHD95)	ZL200530001643.X	2005.01.1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6	电子打火机(8911)	ZL200530003882.9	2015.02.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7	电子打火机(NL01)	ZL200530003884.8	2015.02.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8	电子打火机(2208)	ZL200530003886.7	2015.02.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69	电子打火机(8912)	ZL200530003887.1	2015.02.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70	烟缸(XHY001)	ZL200530003983.6	2015.03.06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71	电子打火机(XHD613)	ZL200530001644.4	2015.01.1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72	电子打火机(XHD133)	ZL200530001645.9	2015.01.10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73	电子点火枪(89XX)	ZL200530003881.4	2015.02.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74	电子点火枪(XHG310 软管)	ZL200530003883.3	2015.02.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75	烟嘴	ZL200530003885.2	2015.02.01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76	打火机(美女 XHD8503)	ZL200530003984.0	2015.03.06	新海股份	外观设计	中国
1	设有锁定机构的打火机	US 6733277 B2	2021.05.21	新海电子	发明	美国
2	锁定保险打火机	US 6808386 B2	2023.01.27	新海电子	发明	美国
3	设有锁定装置的打火机	US 7001174 B2	2023.08.29	新海电子 浙江大学	发明	美国

另外，公司董事长黄新华先生拥有美国注册专利 4 个，包括 2 个发明专利和 2 个外观设计专利；欧盟注册专利 4 个，包括 1 个发明专利和 3 个外观设计专利；加拿大注册外观设计专利 1 个；日本注册外观设计专利 2 个。黄新华先生已经与

公司签署协议，授权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拥有的境外注册专利直至专利保护期结束。

4、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本公司无除上述无形资产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6. 12. 31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80,000.00	4,987,068.93		133,479.96	1,226,411.03	4,853,588.97	467
合计		6,080,000.00	4,987,068.93		133,479.96	1,226,411.03	4,853,588.97	467

五、特许经营权

（一）与打火机安全生产有关的资质

1、2004 年 4 月 2 日，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慈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对本公司申报安全生产综合验收进行考核，认为本公司丁烷储存符合有关申报条件，验收合格，确认本公司已通过打火机生产企业安全评价。

2、2002 年 7 月 29 日，慈溪市经济发展局受慈溪市打火机整治领导小组委托，会同慈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工商局慈溪分局、慈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对新海电子进行安全生产综合验收并形成《综合验收会议纪要》，认为新海电子的厂房施工、建筑设计、压力管道、建筑电气及防雷、防静电均已通过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慈溪市公安消防大队、慈溪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体验收及检测，确认新海电子已基本达到了《宁波市打火机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求。

3、2002 年 7 月 29 日，慈溪市经济发展局受慈溪市打火机整治领导小组委托，会同慈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工商局慈溪分局、慈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对广海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综合验收并形成《综合验收会议纪要》，认为广海公司的厂房施工、建筑设计、压力管道、建筑电气及防雷、防静电均已通过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慈溪市公安消防大队、慈溪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体验

收及检测，确认广海公司已基本达到了《宁波市打火机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求。

4、2001年10月31日，新海电子获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颁发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慈公消监[2001]危储字037号），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许可新海电子储存的危险物品类别为丁烷气。

5、2002年2月4日，广海公司获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颁发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慈公消监[2002]危储字007号），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许可广海公司储存的危险物品类别为丁烷气。

6、2001年10月31日，新海火机获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颁发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慈公消监[2001]危储字037号），慈溪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许可新海火机储存的危险物品类别为丁烷气。

7、2006年3月6日，江苏新海获淮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淮公消验[2006]027号），江苏新海的变配电室、注塑车间（一）、装配车间（一）、原材料库（一、二）、充气车间（一）、丁烷气站工程均通过消防验收。

（二）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资质

1、新海股份

（1）2005年5月30日，本公司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049680）。

（2）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下称“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20960221），宁波海关授予本公司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的资格（有效期至2008年6月11日）。

（3）2005年1月17日，本公司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出口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许可证第0000001号）（有效期至2008年1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发行人的气体打火机、点火枪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制度要求。

2、新海电子

(1) 2004年7月30日,新海电子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048166)。

(2) 1998年6月16日,新海电子获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20930309),宁波海关授予其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的资格(有效期至2008年6月16日)。

(3) 2005年1月17日,新海电子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许可证第0000002号)(有效期至2008年1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新海电子的气体打火机、点火枪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制度要求。

3、广海公司

(1) 2004年9月24日,广海公司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048476)。

(2) 2002年3月8日,广海公司获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20930415),宁波海关授予其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的资格(有效期至2008年3月8日)。

(3) 2003年8月18日,广海公司获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商品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编号:(危)字03012号)(有效期至2006年8月17日),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定广海公司生产的打火机包装容器及其生产条件符合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制度要求。2006年8月5日,广海公司获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续发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编号:许可证第0000617号)(有效期至2009年8月8日)

4、新海火机

1995年10月27日,新海火机获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20930168),宁波海关授予其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的资格(有效期至2008年10月27日)。

5、上海富凯

2005年5月23日,上海富凯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下称“松江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118930540),松江海关授予其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的资格(有效期至2008年5月23日)。

6、江苏新海

(1)2005年7月8日,江苏新海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下称“淮安海关”)颁发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编号:3208930295),淮安海关授予其按海关批准的范围开展自理报关业务的资格(有效期至2008年7月8日)。

(2)2006年5月8日,江苏新海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许可证第0000537号)(有效期至2009年5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江苏新海的塑料气体打火机(可重复充气)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制度要求。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海电子、广海公司、新海火机、上海富凯为从事现有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合法资质。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一)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体现在:

1、打火机、点火枪生产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公司现拥有多台先进的DEMAG注塑机,安装了机械手,并配备了精密度高、寿命长的自动模具,实现自动化生产,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拥有自主设计开发的超声波焊接流水线,采用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装夹具,解决了因焊接工艺不稳定导致产品不能达到ISO9994:2005打火机安全国际标准要求的问题;公司自主开发了定量加气控制系统,解决了手工加气无法定量控制的技术难题,并消除了手工加气的安全隐患;从日本引进了精密测漏仪器,淘汰了对产品进行水温检漏的原始操作,大大提高了测漏的精密度,也避免了水温检漏对产品造成的损害。

在打火机的生产过程中,如果灰尘颗粒进入气阀,将会降低整机的气密性,

影响打火机的安全性与产品品质，因此高品质打火机的生产对环境洁净度的要求较高。公司自主开发了先进的无尘洁净生产技术，建造了无尘翻板车间，保证了极易产生漏气的关键零部件如出气阀、进气阀等翻板操作均在无尘车间操作，为产品在各种气体含量测试中均达到国际要求提供了有力保证；拥有从台湾引进的先进的弹簧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了弹簧的加工精度，满足了不同产品型号对弹簧不同的性能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拥有压电自动压线机、自动剥线机及自动点胶机，采用自动化操作，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的影响，提高了零部件的质量可靠性。

本公司生产的带CR装置打火机可以通过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严格的CR技术检测，本公司是国内首家拥有美国打火机CR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企业，是首家越过美国、欧盟CR技术壁垒的中国打火机制造企业。

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设备，使本公司生产的塑料打火机和点火枪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目前，上述产品处在大批量生产阶段。

2、注塑模具技术国内领先

塑料模具的技术水平，是塑料产品制造企业技术水准的标志。公司成立了模具中心，专门完成公司高精度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检测与维修任务。公司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注塑模具设计与加工人才队伍，拥有瑞士米克朗高速加工中心、阿奇厦米尔精密线切割机床、阿奇厦米尔高精度电脉冲机床等先进的模具开发和加工设备，在模具开发过程中能熟练使用CAD/CAE/CAM 技术，掌握了各种快速成型技术、热流道技术、多型腔技术等设计开发技术，开发的注塑模具在精度、表面光洁度、多型腔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应用了UG、PRO-E及AUTOCAD等国际最优秀的机械工程软件，从产品设计到模具开发，基本上实现了数字模拟；通过全面的电脑模拟可以预知产品缺陷，从而超前提出产品结构改良方案、模具结构优化方案、注塑工艺合理化建议，有效地避免了产品缺陷，从根本上改变了产品开发模式，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

3、检测设备与技术国内领先

公司于1999年初建立了IS09994检测中心，这是国内企业中第一家能对打火机IS09994国际标准全部项目进行检测的检测中心。该中心引进和制作了包括低温高温烘箱、持续燃烧、火焰高度、扭力测试、跌落等全套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和技術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该中心由一名高级工程师和四名检测员负责打

火机、点火枪的检测工作，能够独立完成国家SN/T0761-1999出口危险品检验规程检测，以及欧盟IS09994、日本SG、美国ASTM、加拿大危险品规则等主要国际标准的检测工作。

4、多个产品通过新产品技术鉴定

本公司是国内首家拥有美国打火机CR自主知识产权的打火机制造企业，是首家越过美国、欧盟CR技术壁垒的打火机制造企业。公司有6个新产品通过慈溪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的专家鉴定，鉴定认为，下表所列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产品名称	鉴定部门	鉴定时间	鉴定结果
1	XHD102CR 电子打火机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2005. 1. 15	国内领先
2	XHG-180CR 点火枪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2005. 9. 18	国内领先
3	XHD30CR 电子打火机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2005. 12. 29	国际先进
4	XHD30 可控高压放电打火机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2005. 12. 29	国际先进
5	XHD102 保险杠杆电子打火机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06. 12. 29	国际先进
6	XHG-8988 点火枪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2006. 12. 29	国际先进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费用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05.87万元、1,060.27万元和1,223.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2.08%和2.15%。

2、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和打火机检测中心，在专利研究和申请、新技术开发及改善、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自动化流水线的研制和改造等方面形成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现有技术研发人员3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名，工程师18人，同时聘请6名国外技术专家作为技术顾问。

3、与其他企业和单位合作开展研发的情况

本公司长期聘请国外知名打火机公司的专家作为公司技术顾问，积极开展与浙江大学等国内有关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进行相关信息收集、国内外专利查询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研制。本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设立了“浙大一新海电气产品研发中心”，专门研究打火机的关键技术。

4、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1）打火机、点火枪 CR 装置的研究与设计

CR 是 Child - Resistant 的缩写，意思是防止儿童打开。美国和欧盟要求在其境内销售的打火机都要安装保险装置，该装置必须满足年龄在 51 个月以下的儿童中 85%以上都不能开启的要求。产品必须通过 CPSC 检测才能进入美国市场。目前，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现有打火机 CR 专利 300 余项，大多数简单、实用的 CR 保险装置专利掌握在少数世界著名的打火机企业手中，如 BIC 和 TOKAI 等公司，新的 CR 保险装置开发难度越来越大。

目前，本公司已拥有三项符合 CR 要求的国际专利。本公司将进一步对国内外 CR 结构专利文献进行整理、归档，研究国内外 CR 结构专利群之间的空间，力争设计出更多的既符合 CR 法规要求又使用方便的 CR 装置专利产品。

（2）新材料的应用（尼龙打火机）

目前，国内生产的塑料打火机材料基本上都是 AS 和 ABS 塑料，由于 AS、ABS 塑料在高温下安全性能降低，使得以 AS、ABS 塑料为主要原料的打火机达到 ISO9994: 2005 打火机安全国际标准的难度加大。为适应欧美市场对打火机安全性越来越高的要求，本公司正在开发新材料（尼龙）在打火机上的应用。

尼龙材料对注塑、焊接及设备要求都比 AS、ABS 材料要高。该项目在模具设计，塑料焊接等方面都已有了很大突破，计划近期开始小批量生产。

（3）恒流阀项目

国产打火机利用调火环来调整火焰高度，但这种结构无法解决火焰稳定性问题，因此不能 100%地通过打火机 ISO9994 强制标准，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研制一种新的恒流阀（利用定量膜来控制燃料释放速度，使产生的火焰相对稳定在一个特定的高度，受温度变化影响很小的出气阀）来替代老的调节阀。

恒流阀的设计和 PP 薄膜的选用是项高新技术，它涉及到流体力学，燃烧学等多门学科的知识。其内部尺寸小于 3mm，多数尺寸精度高达±0.01mm。对于这类高精度微型零件的高速成形也是个难解决的课题。

该项目已完成图纸设计。

（三）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的主导产品技术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将加大技改力度，

完善创新体系，实施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为中心的科技发展战略。

1、技术创新体系

本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途径主要有自主开发、与国内机构合作开发和引进先进技术消化吸收等。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提高，将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不断提高新产品开发的费用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指导思想

本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潜在需求进行产品研发。通过对市场流行产品及发展趋势进行专题调研、在销售过程中收集客户反馈意见等多种方式，了解客户所在市场的消费者需求偏好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创新项目进行立项，以保证创新成果能够及时为公司创造效益，提高研发投入的回报率。

3、继续扩大与国外打火机公司的技术合作

2003 年开始，公司为了加速打火机技术的创新，在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也开始注重与国外著名打火机公司开展技术合作，通过作为其 ODM/OEM 厂商，学习其在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注塑工艺、焊接技术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并运用到公司打火机的产品设计制造过程中，使公司打火机整体制造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与国外打火机公司的技术合作，力争公司打火机整体制造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加大对国际同行业先进技术的研究

由于法国BIC等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打火机技术，其有可能在其他大多数打火机生产企业不能达到其技术水平时，以各种理由推动政府设置技术壁垒，保持其在打火机行业的垄断地位。

为越过其可能设置的技术壁垒，公司必须加大研究分析国际先进的打火机技术专利，捕捉国际打火机行业技术动态，适时调整公司的研究方向，使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与BIC等国外打火机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在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部门的帮助下，2004年下半年，公司成功建立了国内首个企业打火机技术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建立，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技术平台，使设计人员能在第一时间掌握世界各国最新打火机的发展动态，为防范和越过可能出现的技术壁垒赢得时间。

5、利用多种途径加强技术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聘请法国、韩国、香港等地的专家到公司作为顾问，对公司在职人

员进行言传身教，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思想；通过定期向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派出专业人员考察团，对世界最好的塑料模具制造公司、打火机公司进行考察学习，使得公司充分了解国际行业发展水平。通过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联合培养技术专业人员，加快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建立了一支熟悉计算机技术、熟练掌握模具加工和制造工艺的产品开发和模具制造人才队伍。

6、自主创新奖励制度

公司持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双创新活动，每年均评选出一些优秀的科技成果给予一定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产品开发人员除正常的工资奖金以外，还按照业绩设置技术津贴，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公司的境外资产与业务

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欧盟、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除出口业务外，本公司没有在境外的其他业务，也没有在境外的资产。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

2000年，本公司获得ISO9001质量认证，2003年又按照新版的ISO9001标准重新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做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检验各环节共同控制产品质量，对不合格产品也制订一整套管理办法，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ISO9994国际标准的要求。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一）原材料质量管理

塑料原料、色粉、热转印用纸和丁烷气等原料到货后，采购责任人员应向检验员递交该批原料的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检验员对该批原料的质保书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文件的内容及有效性进行验证。

外购、外协件到货后，采购或外协责任人员根据“送货单”填写“外协件检验通知单”，检验人员接到“外协件检验通知单”后，按照检验规程及有关质量标准，完成对外购、外协件的检验。

如无需进行小批量试样及试验，进货检验员根据检验情况，开具“检验结果通知单”，写明检验结果及签署合格与否结论，签名及注明日期，一式四份，采购或外协责任人员、仓库管理员、外协单位及进货检验员留底各一份。

检验合格后，如需进行小批量试样，由进货检验员填写“试样产品质量跟踪卡”，送车间质检科做小批量试样。进货检验员根据“试样产品质量跟踪卡”的结果，开具“检验结果通知单”，签署合格与否结论，签名及注明日期，一式四份，采购或外协责任人员、仓库管理员、外协单位各一份，一份连同“试样产品质量跟踪卡”归档保管。

每次把检验结果记录于“供方业绩表”，作为供应部评价供应商的资料。

（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过程检验由生产车间进行，品管部负责监管。产品尺寸外观检验由过程检验员依据《产品、半成品检验标准书》进行管理。高温、压力、跌落等性能试验由品管部检测中心参照 IS09994 标准进行。对关键工序，设立相应的质控点，以实现关键工序的确认。

在稳定生产状态下，每一批产品的第一件要进行全面的检验。操作员工按作业标准书的要求进行自主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向质检科长报告。巡检员按作业标准书的要求开展巡检。检验员按相应的作业标准书对受检产品进行检验。

（三）成品质量管理

由检验车间检验员按作业标准书对成品进行全检，作好相应的检验标识。全检的合格品，由品管部专职检验员按《检验规程》及顾客要求进行抽检。

产品出货前，品管部出货检验员按《检验规程》、SN/0324-94 检验规程及顾客要求对受检产品进行抽检。

检验员根据检验情况开具《检验结果单》，经品管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四）不合格品管理

对进货、过程、成品（出货）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做好状态标识，并加以隔离。由车间质检科、生产科、技术科、品管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对不合格品的处理通过评审完成，对进货检验中的不合格品予以退货。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中的不合格品经评审，开具《不合格品评审单》，予以返工返修、报废等处理。

（五）质量分析改进

质检科每月一次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上报给品管部。品管部对整个公司每月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要上报给主管副总经理。

质检科及品管部根据分析结果，展开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交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进行改进。

(六) 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至今尚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于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黄新华先生的妻子孙雪芬女士是华成投资的控股股东，华成投资的业务范围是项目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黄新华先生的妻子孙雪芬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华成投资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分别承诺：“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华成投资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
- 2、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慈溪华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加锋先生
- 3、控股股东的妻子、本公司股东：孙雪芬女士
- 4、控股股东之母华仙娣参股的公司：宁波立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注 1]

5、控股股东之弟：黄小华先生

6、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资本(美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新海火机	慈溪经济开发区 开发大道大发路 140号	打火机、打火机、五金制品、 塑料制品制造	有限公司	726,000.00	75.00
新海电子	慈溪市崇寿镇工 业园区	电子元件、打火机、电器配件、 文具、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 加工	有限公司	240,000.00	75.00
广海公司	慈溪市崇寿镇工 业园区	打火机、点火枪、电子元件、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	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
上海富凯	上海市松江区松 江1226-A地块	电子元件、电气配件、五金件、 打火机、厨房用具、塑料制品 加工、电气设备研发、制造	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00
江苏新海	盱眙县工业开发 区工二路	生产打火机、点火枪、相关电 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 文具，销售公司产品	有限公司	3,180,000.00	75.00
科莱电子	慈溪经济开发区	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 件的制造、加工	有限公司	注2	
赛福特	慈溪经济开发区	模具、定时器、电源插座、电 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设计、 加工、制造	有限公司	注2	
华盛商贸	慈溪市崇寿镇	五金配件、日用百货批发、零 售；家电批发	有限公司	注2	

[注1]：2004年11月12日，根据宁波立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原股东华仙娣将其持有的宁波立诚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惠民。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11月23日以《关于同意宁波立诚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4）277号文），批准华仙娣将其持有的宁波立诚40%的股权转让给陈惠民。至此，该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2]：该等子公司均于2003年11月停业清算，分别于2004年3月、4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05年度以来，本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2004年度向关联方宁

波立诚[注]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9,877,500.84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44%。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5 年度以来,本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2004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立诚[注]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9,672,522.3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8%。

[注]:自 2004 年 11 月起,宁波立诚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期披露的关联销售数据仅包括 2004 年 1-10 月的发生额。

由于产能不足,在生产无法满足出口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砂轮机生产任务委托给宁波立诚。具体的操作流程为:将公司生产的打火机零部件按成本价格销售给宁波立诚,待其加工为成品或半成品后回售给公司。公司回购成品的价格为原材料成本价格加上一定加工费,其中加工费比照公司自行加工类似产品的加工成本收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宁波立诚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 11-12 月	2004 年 1-10 月
销售额(万元)	324.65	70.32	967.25
采购额(万元)	432.56	66.01	987.75
采购量(万只)	867.90	142.75	2140.03
平均采购单价(元)	0.498	0.462	0.462

注:因销售给宁波立诚的产品是打火机零部件,无法具体统计数量。

2006 年度,公司未与宁波立诚发生销售和采购交易。

公司除与宁波立诚产生相关交易外,未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公司销售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成本计价,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公司自身生产的砂轮机成本相近;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公司向宁波立诚采购产品的价格没有发生明显变化,2004 年 10 月后,宁波立诚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没有发生变化;2005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从宁波立诚采购产品的价格较 2004 年度有所上升。

200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12 月 18 日本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若干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作为关联方,黄新华先生和孙

雪芬女士均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薪酬	100.80	86.00	44.88

公司近三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公司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待遇。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无偿转让专利所有权和无偿授予本公司专利使用权

2004 年以前，本公司使用的专利均由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以个人名义申请注册。经 200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9 月 25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新华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 34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无偿独家使用黄新华先生拥有的境外取得的 11 项专利直至该等专利的保护期结束。作为关联方，黄新华先生和孙雪芬女士均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经 200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7 月 16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新华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26 项本公司正在使用的全部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作为关联方，黄新华先生和孙雪芬女士均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2、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05 年 10 月 12 日，新海电子在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开具给广海公司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华成投资就该份银行承兑汇票为新海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在票据到期日后已经解除。

2006 年 4 月 11 日，新海电子在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开具给广海公司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华成投资就该份银行承兑汇票为新海电子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笔汇票已经到期兑付，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06 年 1 月 12 日，广海公司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开具给新海股份一张金额

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就该份银行承兑汇票与新海股份一同为广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笔汇票已经到期兑付，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06 年 1 月 25 日和 4 月 24 日，广海公司从农行慈溪支行分别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和人民币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和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与新海股份一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经偿还，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06 年 3 月 15 日和 4 月 17 日，广海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慈溪支行分别开具给新海股份两张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2006 年 4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7 日，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与新海股份一同为广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笔汇票已经到期兑付，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06 年 2 月 27 日，广海公司在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具给新海股份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8 月 27 日，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张超先生、张婉青女士就该份银行承兑汇票与新海股份一同为广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笔汇票已经到期兑付，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0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开具给广海公司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华成投资就该份银行承兑汇票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006 年 10 月 12 日，新海电子在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开具给广海公司一张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华成投资就该份银行承兑汇票为新海电子提供质押担保。

2006 年 11 月 7 日，广海公司从深圳发展银行慈溪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与新海股份一同为广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4 年 5 月和 6 月，子公司新海电子为宁波立诚以下两笔一年期银行借款

提供的保证式担保：（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	50.00	2005.05.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	50.00	2005.06.10
合计	100.00	

上述担保在借款到期偿还后已经解除。

4、公司代垫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属于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等转增获得的股本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 2002 年 4 月 17 日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慈政办发〔2002〕39 号《关于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改组或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政策”第（四）款规定：“根据审计、评估调帐需要，企业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资产评估升值等转增股本金涉及所得税征收的，所得税按规定征收，经市确认后给予相应扶助”，2003 年 3 月，公司替全体发起人股东垫付了 292.28 万元个人所得税款，待市政府给予补贴时冲回代垫款。

2003 年 5 月，公司收到慈溪市政府拨付的第一批 146 万元补贴，做冲减代垫个人所得税处理，剩余个人所得税垫款待市政府拨付后冲减。

截至 2003 年 12 月末，慈溪市政府并未再次拨付剩余款项。2004 年初，经询问慈溪市政府，公司得知市政府对慈政办发〔2002〕39 号文件的执行方式为：将应交个人所得税的 50%（即当地政府留成的部分）补贴给公司，并非代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4 年 3 月，公司将 2003 年度冲减个人所得税代垫款的 146 万元调整为 2003 年度的补贴收入，公司代垫的全体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款由各股东以现金归还本公司，2004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归还的公司代垫个人所得税款 292.28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影响

为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其价格的决定，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制定价格标准，未对本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治理纲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公平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 2005 年起,除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已经没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

1、**黄新华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曾任慈溪星光打火机厂厂长、慈溪火机厂厂长、新海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曾荣获宁波市优秀创业企业家、宁波市先进工作者、慈溪市明星企业家、慈溪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富凯董事长、宁波市打火机行业协会会长、慈溪市商会副会长。

2、**华加锋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慈溪星光打火机厂副厂长、慈溪火机厂副厂长、新海投资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海电子董事长。

3、**刘云晖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佛山星河电子总公司销售科科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4、**孙雪芬女士**：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曾任新海投资供应部部长，本公司供应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5、**柳荷波女士**：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慈溪市鸣鹤中学英语教师、新海投资进出口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金树建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宁波市优秀会计工作者。曾任慈溪大厦财务科长、新海投资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张大亮先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浙江现代咨询协会理事，香港公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担任佑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佑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朱武祥先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与国际贸易系教授兼副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专家

顾问，中兴通讯、三元股份、东信和平、腾达建设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9、潘亚岚女士：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教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担任普洛康裕、三花股份、横店东磁等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浙江省审计学会、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6年2月18日起，至2009年2月17日期满。

（二）监事

1、杨继芬女士：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徐建亚女士：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慈溪市粮油食品出口公司、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司会计核算部。

3、孙昌龙先生：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南京军区部队服役，历任战士、干事、政治教导员，转业后在浙江慈溪市卫生局任人事科科长、局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06年2月18日起，至2009年2月17日期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华加锋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简历。

2、柳荷波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简历。

3、张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海投资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现兼任广海公司董事长。

4、孙宁薇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美洲部部长。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06年2月18日起，至2009年2月17日期满。

（四）技术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

1、陶央群先生：公司知识产权部部长，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负责技术改进、产品设计、国内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工作，世界打火机行业的商标、专利及技术发展动态的收集分析等工作，是公司多项实用新型

专利设计的主要参与人。

2、谢俊先生：公司模具生产车间主要技术负责人，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16年塑料模具制造业工作经验，获得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颁发的ISO9001内审员及纤巧化管理证书。曾任联大模具厂模具设计工程师、CNC编程工程师、工程主管等职务；东泰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工程经理，负责本公司模具生产规划及技术监理工作；高达思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工模厂工作，负责各种新产品设计开发及模具厂的运作。现负责本公司模具生产车间的管理模式、作业模式的优化，模具工程技术改进改善工作。

3、周海波先生：公司喷雾器车间生产科科长，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现负责本公司喷雾器车间生产物流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工作。

4、袁宝华先生：公司研发设计部产品结构设计主管，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工作。现负责本公司打火机新产品设计开发、设备的进口准备，生产工艺流程的制订，生产夹具的采购调试、对技术文件、专利资料翻译及审核工作。

5、胡旭锋先生：公司模具中心应用程序设计主管，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海电子灌装车间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等职务。曾改进了热胀刀柄的加热及装卸方式，使之能装夹各种刀具；参与打火机型芯由线切割机切割改为米克朗铣削的工艺改进，并且使之成为一种成熟的工艺得以应用。

6、胡淑迪女士：公司研发设计部产品外观设计主管，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负责技术部的技术图纸的设计和档案管理；本公司开发部开发员，负责产品设计、档案管理、公司产品资料收集、客户所需图纸的设计。现负责设计客户所需的新产品外型、内部结构图，制作产品的SG等检测图纸等。

7、陈辉先生：本公司模具中心模具设计科设计员，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模具设计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3年1月7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黄新华、华加锋、孙雪芬、柳荷波、金树建、王新建、陆建波七位人士作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

2005年4月3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华成投资提名的刘云晖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5年10月29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黄新华先生提名的王利兵先生、孙宁薇女士提名的朱武祥先生、金树建先生提名的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2月18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新华先生提名的黄新华、华加锋、刘云晖、孙雪芬、金树建、柳荷波、张大亮、朱武祥、潘亚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大亮、朱武祥、潘亚岚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3年1月7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杨继芬、徐建亚为本公司监事。公司职工推选张超先生为监事。

2004年12月8日,张超先生因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职工推选孙昌龙先生为监事。

2006年2月18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继芬、徐建亚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昌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3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新华先生为总经理;根据黄新华先生的提名,聘任金树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2003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黄新华先生的提名,聘任华加锋、柳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黄新华先生的提名,聘任华加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宁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华加锋先生的提名聘任张超、孙宁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黄新华先生的提名聘任华加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宁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华加锋先生的提名聘任柳荷波女士、张超先生、孙宁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树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近三年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04年、2005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黄新华	24,861,903	48.75	25,677,273	50.35	25,677,273	37.76
华成投资	8,110,000	15.90	8,110,000	15.90	8,110,000	11.93
华加锋	3,531,277	6.92	3,531,277	6.92	3,531,277	5.19
刘云晖	0	0	600,000	1.18	600,000	0.88
孙雪芬	2,058,720	4.04	2,058,720	4.04	2,058,720	3.03
柳荷波	1,286,700	2.52	1,286,700	2.52	1,286,700	1.89
金树建	900,690	1.77	900,690	1.77	900,690	1.32
杨继芬	557,570	1.09	557,570	1.09	557,570	0.82
徐建亚	428,900	0.84	428,900	0.84	428,900	0.63
孙宁薇	557,570	1.09	557,570	1.09	557,570	0.82
张超	171,560	0.34	171,560	0.34	171,560	0.25
陶央群	128,670	0.25	128,670	0.25	128,670	0.19
合计	42,593,560	83.52	44,008,930	86.29	44,008,930	64.72

注：截止2006年12月末，孙雪芬女士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成投资72.86%的股权。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孙雪芬女士持有华成投资72.86%的股权。

除孙雪芬女士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06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元)
1	黄新华	董事长	150,000.00
2	华加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8,000.00
3	刘云晖	副董事长	108,000.00
4	孙雪芬	董事	84,000.00
5	柳荷波	董事、副总经理	84,000.00
6	金树建	董事、财务总监	84,000.00
7	张大亮	独立董事	30,000.00
8	朱武祥	独立董事	30,000.00
9	潘亚岚	独立董事	30,000.00
10	杨继芬	监事会主席	48,000.00
11	徐建亚	监事	36,000.00
12	孙昌龙	监事	48,000.00
13	孙宁薇	副总经理、董秘	84,000.00
14	张超	副总经理	84,000.00
15	陶央群	核心技术人员	69,600.00
16	谢俊	核心技术人员	91,200.00
17	周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69,600.00
18	袁宝华	核心技术人员	69,600.00
19	胡旭锋	核心技术人员	69,600.00
20	胡淑迪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21	陈辉	核心技术人员	69,600.00

注：上述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本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职责、贡献挂钩的机制，对有突出贡献者予以奖励。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有下列人员在关联方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其他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黄新华	董事长	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富凯董事长
华加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兼任控股子公司新海电子董事长
张超	副总经理	兼任控股子公司广海公司董事长
张大亮	独立董事	兼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香港公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佑康国际非执行董事、佑康集团独立董事
朱武祥	独立董事	兼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与国际贸易系教授兼副主任,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专家顾问, 中兴通讯、三元股份、东信和平、腾达建设独立董事
潘亚岚	独立董事	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普洛康裕、三花股份、横店东磁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

黄新华先生：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黄新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华加锋先生：公司副董事长，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华加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华加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刘云晖先生：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刘云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选举刘云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柳荷波女士：公司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柳荷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利兵先生：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利兵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武祥先生、潘亚岚女士：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武祥先生、潘亚岚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武祥先生、潘亚岚女士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大亮先生：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大亮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新建先生：原为公司董事，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新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陆建波先生：原为公司董事，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建波

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张超先生：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经公司工会同意，张超先生因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孙昌龙先生：2004年12月，经公司工会同意，推选孙昌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孙宁薇女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孙宁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有且仅限于下列亲属关系：

董事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是夫妻关系，董事孙雪芬女士与监事孙昌龙先生是兄妹关系，监事孙昌龙先生与副总经理孙宁薇女士是父女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止2006年12月末，本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除劳动合同外，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方面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披露的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

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更换了部分董事人选，通过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本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

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按照新《公司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制订了《章程（草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了《章程（草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上述程序，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

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要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有如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设立以来，三会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巩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能够按规定主动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王利兵先生、朱武祥先生、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张大亮先生、朱武祥先生、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公司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核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都依照市场规则，公平、公正地进行交易。同时，独立董事要求，今后公司应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2、管理咨询与培训

公司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营销、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他们分别在公司发展战略、打火机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与制度创新、企业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管理咨询或相关人员培训，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收到了良好效果。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享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权利。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四、近三年公司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内容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和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贵公司200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浙江天健接受本公司聘请，对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38,235.73	22,442,051.01	21,688,721.2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984,715.24	44,987,683.05	42,514,982.98
其他应收款	835,592.95	1,777,885.46	8,342,537.79
预付账款	13,292,140.92	8,123,769.32	3,887,660.07
应收补贴款	2,632,773.98	1,979,825.33	292,769.11
存货	107,012,355.99	89,674,291.86	58,161,622.78
待摊费用	45,575.20		
流动资产合计	233,041,390.01	168,985,506.03	134,888,293.9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790,818.23	905,153.39	1,019,488.55
长期投资合计	9,790,818.23	905,153.39	1,019,488.55
其中：合并价差	790,818.23	905,153.39	1,019,488.5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67,817,076.93	149,406,098.62	125,072,418.65
减：累计折旧	44,490,301.17	31,658,688.64	22,774,299.39
固定资产净值	223,326,775.76	117,747,409.98	102,298,119.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23,326,775.76	117,747,409.98	102,298,119.26
在建工程	14,542,494.48	54,402,792.68	13,637,531.25
固定资产合计	237,869,270.24	172,150,202.66	115,935,650.5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853,588.97	4,987,068.93	5,120,548.89
长期待摊费用		465,049.9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853,588.97	5,452,118.91	5,120,548.89
资产总计	485,555,067.45	347,492,980.99	256,963,98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110,808.01	92,221,566.60	82,281,39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712,919.78	77,023,040.37	36,793,774.52
预收账款	3,909,700.50	2,619,252.98	4,909,325.33
应付工资	13,051,186.88	13,819,809.82	6,730,698.53
应付福利费	11,200,316.14	8,973,344.26	3,795,093.17
应付股利			627,237.33
应交税金	4,705,215.10	2,956,311.30	1,598,201.63
其他应付款	170,686.82	79,844.92	-168,653.30
其他应付款	5,440,668.45	5,633,638.49	2,731,906.57
预提费用	547,691.45	628,446.77	304,708.03
流动负债合计	286,849,193.13	223,955,255.51	159,603,681.81
长期借款	50,093,500.00	10,040,800.00	13,000,000.00
负债合计	336,942,693.13	233,996,055.51	172,603,681.81
少数股东权益	32,597,139.96	24,800,483.06	14,648,344.14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6,450.31	4,416,450.31	4,246,192.41
盈余公积	7,432,460.83	4,990,236.11	2,750,626.20
其中：公益金		916,875.40	916,875.40
未分配利润	53,166,323.22	28,289,756.00	11,715,137.34
股东权益合计	116,015,234.36	88,696,442.42	69,711,955.9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5,555,067.45	347,492,980.99	256,963,981.9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6,806.04	3,738,520.53	5,414,774.7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04,207.90	15,678,152.47	19,135,777.52
其他应收款	57,517,257.49	639,665.00	13,285,938.36
预付账款	3,966,895.82	5,828,965.42	608,561.00
应收补贴款	1,003,134.47		
存货	40,300,947.46	34,916,189.37	13,074,541.19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35,029,249.18	60,801,492.79	51,519,592.8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6,707,855.11	72,609,924.37	48,716,341.33
长期投资合计	106,707,855.11	72,609,924.37	48,716,341.3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790,818.23	905,153.39	1,019,488.5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0,816,908.46	36,568,973.66	22,336,594.48
减：累计折旧	8,084,733.06	4,201,180.53	1,543,065.86
固定资产净值	42,732,175.40	32,367,793.13	20,793,528.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2,732,175.40	32,367,793.13	20,793,528.62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合计	42,732,175.40	32,367,793.13	20,793,528.6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84,469,279.69	165,779,210.29	121,029,46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3,826.27	26,310,998.66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240,602.54	31,481,867.64	15,812,013.22
预收账款	24,427.58	93,226.39	32,000.00
应付工资	4,739,934.78	4,630,673.07	2,265,224.53
应付福利费	8,568,666.80	5,527,802.63	1,430,800.13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082,155.81	643,713.16	-225,674.30
其他应交款	113,443.37	57,775.21	25,331.17
其他应付款	11,959,912.98	1,663,893.00	911,071.68
预提费用	80,504.98	69,603.18	84,995.97
流动负债合计	120,693,475.11	70,479,552.94	41,335,762.40
长期借款	50,093,500.00	6,039,600.00	13,000,000.00
负债合计	170,786,975.11	76,519,152.94	54,335,762.40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6,450.31	4,416,450.31	4,246,192.41
盈余公积	7,432,460.83	4,990,236.11	2,750,626.20
其中：公益金		916,875.40	916,875.40
未分配利润	50,833,393.44	28,853,370.93	8,696,881.75
股东权益合计	113,682,304.58	89,260,057.35	66,693,700.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4,469,279.69	165,779,210.29	121,029,462.76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8,988,115.44	510,698,329.61	335,514,069.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69,407,681.05	434,611,209.63	286,868,470.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19,688.79	1,465,560.95	879,064.08
二、主营业务利润	98,260,745.60	74,621,559.03	47,766,534.82
加：其他业务利润	439,170.89	113,771.41	48,254.85
减：营业费用	12,286,171.09	9,460,414.32	7,359,102.98
管理费用	37,281,220.06	29,942,071.95	19,133,789.70
财务费用	12,866,597.79	6,232,818.92	4,906,982.86
三、营业利润	36,265,927.55	29,100,025.25	16,414,914.13
加：投资收益	-114,335.16	-114,335.16	-114,335.16
补贴收入	6,043,751.00	4,335,595.00	2,879,673.25
营业外收入	73,070.00		330.46
减：营业外支出	1,837,370.89	1,208,758.56	500,276.03

四、利润总额	40,431,042.50	32,112,526.53	18,680,306.65
减：所得税	6,494,737.19	6,745,557.02	3,950,937.98
少数股东收益	5,243,657.50	5,393,732.78	3,186,954.16
五、净利润	28,692,647.81	19,973,236.73	11,542,414.51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5,391,682.23	209,667,076.70	67,335,202.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0,064,577.05	188,107,255.01	60,177,386.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70,831.98	721,923.84	91,881.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4,156,273.20	20,837,897.85	7,065,933.6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9,163.01	843,080.94	192,592.78
减：营业费用	3,559,990.73	2,532,649.40	549,531.63
管理费用	18,209,015.09	10,229,545.38	4,774,773.43
财务费用	4,471,452.08	1,699,631.86	15,135.37
三、营业利润	8,194,978.31	7,219,152.15	1,919,085.98
加：投资收益	17,436,259.12	16,388,961.81	9,156,126.98
补贴收入	1,719,461.00	1,502,754.00	220,000.00
营业外收入	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1,282.65	293,726.47	74,032.79
四、利润总额	27,020,395.78	24,817,141.49	11,221,180.17
减：所得税	2,598,148.55	2,421,042.40	995,993.99
五、净利润	24,422,247.23	22,396,099.09	10,225,186.18

(三) 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298,027.62	509,177,024.79	331,056,16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38,573.66	21,501,390.28	25,293,58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795.24	12,138,785.10	16,699,896.05
现金流入小计	602,541,396.52	542,817,200.17	373,049,64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644,741.23	351,098,191.23	234,302,08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48,281.55	95,592,752.64	76,019,48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6,968.91	9,067,873.30	5,964,089.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6,051.29	23,244,745.93	43,065,548.83
现金流出小计	569,786,043.28	479,003,563.10	359,351,2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5,353.24	63,813,637.07	13,698,43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	808,230.30	487,303.12	241,240.00

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151.51	221,432.95	373,822.81
现金流入小计	1,450,381.81	708,736.07	1,395,06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684,821.28	69,342,872.38	25,116,447.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6,684,821.28	69,342,872.38	25,896,44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4,439.47	-68,634,136.31	-24,501,38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2,999.40	7,355,939.40	11,19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2,999.40	7,355,939.4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6,675,577.24	232,138,422.70	232,076,108.49
现金流入小计	339,228,576.64	239,494,362.10	243,267,908.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786,335.83	224,437,050.00	216,958,408.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46,179.05	8,300,219.99	4,789,13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054,502.17	
现金流出小计	279,332,514.88	232,737,269.99	221,747,53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6,061.76	6,757,092.11	21,520,36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620,790.81	-1,183,263.08	93,91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6,184.72	753,329.79	10,811,335.97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425,896.02	232,475,579.63	68,185,02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2,923.76	2,229,980.2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8,372.04	15,677,492.58	12,508,631.89
现金流入小计	316,467,191.82	250,383,052.47	80,693,65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31,387.22	182,107,962.66	68,282,81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6,389.34	29,642,345.55	7,928,50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0,072.30	3,340,531.74	206,29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6,969.02	9,400,500.46	27,306,925.84
现金流出小计	319,814,817.88	224,491,340.41	103,724,5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626.06	25,891,712.06	-23,030,88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81,79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8,497.92	82,609.32	3,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3.39	35,790.94	5,945.91
现金流入小计	3,118,191.31	7,400,194.81	789,44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48,618.60	17,343,629.18	16,832,881.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661,671.62	14,616,157.88	78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010,290.22	31,959,787.06	17,612,88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2,098.91	-24,559,592.25	-16,823,43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191,8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789,935.14	61,678,616.90	34,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9,789,935.14	61,678,616.90	45,191,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7,217,107.53	63,03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30,985.94	1,857,193.06	
现金流出小计	80,648,093.47	64,887,493.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1,841.67	-3,208,876.16	45,191,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3,831.19	200,502.14	-5,10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8,285.51	-1,676,254.21	5,332,367.21

二、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

本公司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 2004 年度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赛福特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停止营业，进行终止清算，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华盛商贸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停止营业，进行终止清算，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公司原子公司科莱电子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起停止营业，进行终止清算，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因此，上述三个公司未纳入 2004 年度报表的合并范围中。

2. 2005 年度

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系经批准由公司与香港启天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318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38.5 万美元，占 75%；香港启天出资 79.5 万美元，占 25%。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约定共投入人民币 11,804,917.88 元（折合 1,430,667.00 美元）。2005 年 5 月 16 日该公司成立，即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全部根据客户提交的定单销售，出口业务在货物准备出关时，公司

国际营销中心通知客户准备收货和付款，得到客户的传真确认后，公司办理出关手续，出关手续完毕后，财务部门开具出口货物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国内销售业务在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完成货运配送准备后，通知客户准备付款，得到客户确认同意付款后，财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

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10%，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通用设备	5	18.00
专用设备	10	9.00
运输工具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

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七）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过变更。

四、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部信息

1、业务分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	554,166,680.18	466,837,114.49	296,371,612.79
点火枪	114,546,995.37	71,663,153.33	57,850,963.53
零配件	85,251,890.09	64,425,667.55	77,033,525.80
喷雾器	53,761,302.32	69,317,308.00	18,692,667.67
其 他	33,642,280.51	34,389,128.76	10,732,000.59
小 计	841,369,148.47	706,632,372.13	460,680,770.38
抵 销	272,381,033.03	195,934,042.52	125,166,701.30
合 计	568,988,115.44	510,698,329.61	335,514,069.08

2、地区分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境 内	300,577,635.30	212,632,288.66	155,049,385.67
境 外	540,791,513.17	494,000,083.47	305,631,384.71
小 计	841,369,148.47	706,632,372.13	460,680,770.38
抵 销	272,381,033.03	195,934,042.52	125,166,701.30
合 计	568,988,115.44	510,698,329.61	335,514,069.08

(二) 主营业务成本分部信息

1、业务分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	490,938,148.72	419,075,386.31	267,494,528.96
点火枪	101,986,106.94	60,680,136.51	46,602,995.03
零配件	79,414,291.65	59,288,383.67	71,850,439.08
喷雾器	45,665,576.34	59,075,320.06	14,603,852.94
其 他	24,357,381.15	27,546,105.90	9,951,738.77
小 计	742,361,504.80	625,665,332.45	410,503,554.78
抵 销	272,953,823.75	191,054,122.82	123,635,084.60
合 计	469,407,681.05	434,611,209.63	286,868,470.18

2、地区分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境 内	270,689,283.82	193,781,949.88	141,539,905.16
境 外	471,672,220.98	431,883,382.57	268,963,649.62
小 计	742,361,504.80	625,665,332.45	410,503,554.78
抵 销	272,953,823.75	191,054,122.82	123,635,084.60
合 计	469,407,681.05	434,611,209.63	286,868,470.18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 年 份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7,670.00		-234,688.21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6,043,751.00	4,335,595.00	2,879,673.25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226,770.14	-84,075.62	-31,041.65
其他	1,480,367.46		
小 计	7,355,018.32	4,251,519.38	2,613,943.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928,362.81	825,587.53	402,156.9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941,263.02	620,031.81	544,892.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5,392.49	2,805,900.04	1,666,893.7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6,174.83	1,271.00		14,903.83	直线法
通用设备	5 年	1,183.22	639.04		544.17	直线法
专用设备	10 年	7,924.87	1,826.34		6,098.53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 年	972.29	470.17		502.12	直线法
其他设备	5 年	526.50	242.47		284.03	直线法
合计		26,781.71	4,449.03		22,332.68	

八、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资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额	本期投资准备增减额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增减额	期末数
新海电子	2,512.38		837.52				3,349.90
广海公司	2,133.69		1,120.22				3,253.91
新海火机	518.58		1.10			-11.43	508.24
上海富凯	912.26		-181.96				730.29
江苏新海	1,184.09	766.17	-21.82				1,928.44
恒隆商务		900.00					900.00
小计	7,260.99	1,666.17	1,755.06			-11.43	10,670.79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为：979.08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8.44%。

本公司分别持有新海电子、广海公司、新海火机、江苏新海 75%的股权；持有上海富凯 60%的股权；持有恒隆商务 11.77%的股权。

除对恒隆商务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外，对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报表。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6.12.31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80,000.00	4,987,068.93		133,479.96	1,226,411.03	4,853,588.97	467

合计		6,080,000.00	4,987,068.93		133,479.96	1,226,411.03	4,853,588.97	467
----	--	--------------	--------------	--	------------	--------------	--------------	-----

该土地使用权为购买所得，摊销年限为 45.55 年。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1,81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银行名称	贷款日期	美元金额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期	保证形式
新海股份	慈溪中行	06.08.17		600.00	07.02.16	新海电子抵押
		06.09.11	45	351.39	07.03.10	
		06.08.21	11	85.90	07.02.20	新海火机抵押
		06.08.24		500.00	07.02.23	
		06.11.27	24	187.41	07.05.26	新海电子、新海火机抵押
		06.11.29	52	406.05	07.05.28	
	06.12.18	4.64	36.23	07.03.17	信用贷款	
06.11.06	15.55	121.43	07.02.05			
	慈溪工行	06.12.21		200.00	07.06.21	广海公司担保
新海电子	慈溪中行	06.08.07	35	273.30	07.02.06	自有资产抵押
		06.10.09		700.00	07.04.08	
	06.11.27	30	234.26	07.05.26		
	慈溪农行	06.10.09		400.00	07.04.05	新海股份抵押
广海公司	慈溪中行	06.08.29	65	507.57	07.02.08	新海股份担保
		06.10.17		200.00	07.04.17	
		06.11.14		200.00	07.05.13	
	06.08.07	20.18	157.57	07.02.06		
	宁波商行	06.10.25		500.00	07.04.20	自有资产抵押
	慈溪农行	06.08.09		650.00	07.01.15	
	深发展	06.11.27		1,000.00	07.03.15	新海股份、黄新华、孙雪芬共同担保
上海富凯	慈溪中行	06.10.30		900.00	07.04.29	自有资产抵押
		06.11.24		1,000.00	07.05.23	
		06.12.19		700.00	07.06.18	
江苏新海	盱眙建行	06.07.14		1,900.00	07.07.13	自有资产抵押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 万元。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期末无到期未付票据。期末票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票人	收票人	承兑行	票据期限	票据金额	担保方式
1	新海股份	广海公司	浙商银行	2006.8.10-2007.2.10	1000 万元	广海公司保证担保

2	新海股份	广海公司	光大银行	2006.9.22-2007.3.22	500 万元	华成投资质押担保
3	新海股份	广海公司	光大银行	2006.9.22-2007.3.22	500 万元	广海公司、新海电子保证担保
4	新海股份	广海公司	光大银行	2006.10.17-2007.4.17	1000 万元	
5	新海电子	广海公司	光大银行	2006.10.12-2007.4.12	1000 万元	华成投资质押担保
6	广海公司	新海股份	民生银行	2006.11.10-2007.5.10	1000 万元	新海股份保证担保 广海 500 万保证金
合计					5000 万元	

(三)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06.12.31	比例 (%)
1 年以内	79,369,945.35	99.57
1-2 年	186,144.99	0.23
2-3 年	5,860.00	0.01
3 年以上	150,969.44	0.19
合 计	79,712,919.78	100.00

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关联方负债

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本公司无关联方负债。

(五) 长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5,009.35 万元，其中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银行名称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到期日期	保证形式
新海股份	慈溪工行	2006.06.23	1,500 万元	2008.12.20	新海电子和广海公司共同担保
			1,500 万元	2009.12.20	
			2,000 万元	2010.12.2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股本

1、股份情况变动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发起人股份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中：自然人股	42,890,000.00	42,890,000.00	42,890,000.00

法人股	8,110,000.00	8,110,000.00	8,11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三、股份总数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2、股本结构及其比例

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股数	股权比例 (%)
黄新华	自然人股	25,677,273	50.35
华加锋	自然人股	3,531,277	6.92
孙雪芬	自然人股	2,058,720	4.04
其他自然人	自然人股	11,622,730	22.79
华成投资	法人股	8,110,000	15.90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股本溢价	3,081,800.00	3,081,800.00	3,081,800.00
股权投资准备	1,334,650.31	1,334,650.31	1,164,392.41
合 计	4,416,450.31	4,416,450.31	4,246,192.41

200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70,257.90 元，系 2005 年 6 月，公司和香港启天共同对上海富凯进行增资时，公司对其股权比例由 87.75% 变更为 60% 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贷差 169,791.35 元及以美元增资所产生的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按权益法计入的股权投资准备 466.55 元。

(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32,460.83	4,073,360.71	1,833,750.80
法定公益金		916,875.40	916,875.40
合 计	7,432,460.83	4,990,236.11	2,750,626.2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89,756.00	11,715,137.34	10,960,793.80
加：本期净利润	28,692,647.81	19,973,236.73	11,542,414.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2,224.72	2,239,609.91	1,022,518.62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1,259.3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73,855.87	1,159,008.16	2,364,293.04
转作普通股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6,89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66,323.22	28,289,756.00	11,715,137.3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5,353.24	63,813,637.07	13,698,43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4,439.47	-68,634,136.31	-24,501,3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6,061.76	6,757,092.11	21,520,36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620,790.81	-1,183,263.08	93,913.97
现金净流量	4,796,184.72	753,329.79	10,811,335.97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工资	1,262.03	1,129.12	678.47
折旧费	337.19	287.96	232.95
研发费用	516.62	273.09	156.08
办公费	123.44	90.35	55.40
差旅费	114.77	101.51	95.02
水电费	95.28	116.24	89.47
税金	68.69	47.43	31.78
交际应酬费	75.81	93.23	46.67
坏账准备	158.42	-37.52	11.87
工会经费	68.54	16.36	6.62
职工教育经费	53.78	20.26	20.58
邮电费	89.27	65.95	39.11
修理费	80.58	61.81	21.59
劳动保护费	18.19	36.75	12.47
中介费	42.50	37.50	21.40
福利费	45.43	84.52	18.86
物资消耗	99.88	94.38	78.13
知识产权费	25.45	73.14	9.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95	27.52	1.72
房租费	30.92	44.85	34.10
保险费	169.56	159.46	13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50	-	-

其他	135.32	170.30	118.73
合计	3,728.12	2,994.21	1,913.38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所列：

1、资产抵押担保情形

单位：万元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广海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	宁波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1,360.82	1,244.86	500.00
本公司部分房产和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830.18	683.81	650.00
		306.70	236.46	400.00
新海电子部分房产和土地	中国银行慈溪支行	1,936.63	1,680.18	1,207.56
新海电子部分机器设备		1,602.75	1,315.85	600.00
新海火机部分房产和土地		1,495.69	838.99	351.39
新海火机部分机器设备		1,185.96	878.84	585.89
上海富凯部分房产和土地		576.83	318.80	187.40
江苏新海部分房产和土地		5,011.60	4,872.13	2,600.00
小计	中国建设银行盱眙支行	2,415.85	2,379.57	1,900.00
		11,140.64	10,180.20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2,965.13 万元，占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6.08%。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

3、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本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 2006 年 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6 年 2 月 18 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定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少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决议，决定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十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0.81	0.75	0.85
速动比率	0.44	0.35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4%	46.16%	44.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6	11.07	8.15
存货周转率(次)	4.77	5.86	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37.02	4,713.11	3,129.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6	7.06	4.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1.25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1	0.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06年度	84.70	95.36	1.93	1.93
	2005年度	84.13	93.53	1.46	1.46
	2004年度	68.52	75.21	0.94	0.98
营业利润	2006年度	31.26	35.20	0.71	0.71
	2005年度	32.81	36.47	0.57	0.57
	2004年度	23.55	25.85	0.32	0.34
净利润	2006年度	24.73	27.85	0.56	0.56
	2005年度	22.52	25.03	0.39	0.39
	2004年度	16.56	18.18	0.23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年度	20.00	22.52	0.46	0.46
	2005年度	19.36	21.52	0.34	0.34
	2004年度	14.17	15.55	0.19	0.20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八、验资报告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 2 次验资和 1 次验资复核，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随着全球打火机制造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节奏的加快，给拥有较强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国内高品质打火机生产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长期从事高品质塑料打火机设计与生产，积累了较强的打火机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市场基础和人才储备，为本公司成功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审时度势，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对自身的优势与劣势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适时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力争用 3 到 5 年的时间，跻身世界打火机前三强。为尽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近三年来，公司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强化专业制造能力，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自 2003 年起，受胜诉欧盟反倾销诉讼和连续参与制定国际打火机标准的推动，公司在国际打火机市场知名度大大提高，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此，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加大了资本性支出，购建厂房和设备，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由于产能提高，公司的存货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资产结构保持合理水平；由于公司产销两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年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开发新产品，改进产品生产流程和技术，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控制，使得利润总额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50%。

本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体现了公司所处的快速成长阶段的主要特征；公司业绩增长迅速，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304.14	47.99	16,898.55	48.63%	13,488.83	52.49%
长期投资	979.08	2.02	90.52	0.26%	101.95	0.40%
固定资产	23,786.93	48.99	17,215.02	49.54%	11,593.57	45.12%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485.36	1.00	545.21	1.57%	512.05	1.99%
资产总计	48,555.51	100.00	34,749.30	100%	25,696.40	100%

2004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9,815.31万元，增长72.77%；固定资产净值增加12,193.36万元，增长105.17%。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投资新建厂房、购置设备以增加产能（详见本节“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尽管由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增长明显，但是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显示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与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匹配，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货币资金分析

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68.87万元、2,244.21万元、3,223.82万元。同2004年末相比，2006年末货币资金增加1,054.95万元，增幅为48.64%。

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现金流入量增加；（2）在产销规模不断提高的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款回笼的控制，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3）由于整体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票据结算增加，票据保证金余额增加较多。

关于货币资金的进一步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3、负债构成分析”和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

3、应收账款分析

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51.50万元、4,498.77万元、7,698.47万元。同2004年末相比，2006年末应收账款增加3,446.97万元，增幅为81.08%，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由16.55%下降到15.8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控制制度，建立一套合理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合同审查体系和收款审核体系，始终把收款放在销售工作中的第一位，防范收款

风险；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产品供不应求，客户为确保公司稳定供货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业务稳定，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信用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 公司营销策略发生了变化：由于公司产能不足，为扩大产能，加快资金周转，2005 年度公司的营销策略是优先供应货款周转较快的供应商，导致 200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正常年份偏小（2004 年末和 2006 年末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和 13.53%，而 2005 年末该指标仅为 8.81%）；2006 年度，由于公司借入 5000 万元长期借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财务压力，公司的营销策略转为优先供应利润率较高的产品。

(2) 由于欧盟将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起实施 CR 法规，为促进公司 CR 打火机在欧盟市场的销售，公司对部分销量大、信誉好的欧洲客户延长了付款信用期。

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做到应收账款收款期限控制在一个月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收款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200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9.97%，200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86 次，周转天数为 40.63 天。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账龄短，周转率较高，风险较低。

4、存货分析

近三年，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29.80	35.79%	3,121.89	34.81%	1,874.85	32.24%
其中：塑料	1,792.92		889.59		817.42	
其他原材料	2,036.88		2,232.30		1,057.43	
低值易耗品	262.47	2.45%	156.17	1.74%	105.79	1.82%
库存商品	4,030.68	37.67%	3,436.27	38.32%	2,023.70	34.79%
其中：打火机	3,112.07		2,754.65		1,729.77	
点火枪	211.72		257.36		220.97	
喷雾器	253.92		275.95		68.73	
其他	452.97		152.74		41.79	
在产品	2,578.29	24.09%	2,253.09	25.13%	1,811.82	31.15%
其中：打火机	1,699.03		1,649.49		1,111.69	

点火枪	158.55		262.38		446.52	
喷雾器	377.29		206.65		144.08	
其他	343.42		134.67		109.53	
合计	10,701.23	100.00%	8,967.43	100.00%	5,816.16	100.00%

同 2004 年末相比，2006 年末存货增加 4,885.07 万元，增加 83.99%，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幅较大。

(1) 公司原材料出现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销两旺，产能规模提高，原材料备货也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提高了单型号产品的产销量，使得通用零部件的应用比例提高，2004 年度起，一些关键零部件生产集中到母公司进行，公司自制通用零配件大量增加，原材料中的其他原材料大部分是通用零配件。

公司原材料储备增加与生产实际需求相匹配，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形。

(2) 公司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不断扩大，打火机产品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打火机和点火枪具有固有的安全性风险，各进口国均对产品安全性指标非常关注，产品出口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关，在出口之前要经过大约 7-8 天的检验期，加上公司内部检验时间和等待航线安排时间等，公司为保障顺利交货，必须预留合理的时间；由于公司产能大幅提高，单日产出的产品量也大幅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大幅增加。近三年，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5%、7.91%、8.59%，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形。

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定单充足，全部产品均根据定单进行生产，各报告期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中打火机、点火枪和喷雾器产品全部都有对应定单，全部期末库存商品在下一期均已正常销售，不存在积压、滞销或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等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均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存货质地较好，管理规范，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出现较大风险。

5、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迹象表

明存在减值现象。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账龄 1 年以内的（含 1 年，以下类推），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409.93 万元。

公司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状况分析结论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和低效资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且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0.81	0.75	0.85
速动比率	0.44	0.35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39%	67.34%	67.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4%	46.16%	44.89%
利息保障倍数	4.86	7.06	4.91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产销两旺，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加大投资，扩大产能；由于公司通过正常生产经营获取的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需求，公司大量增加银行借款；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采用短期借款方式取得银行借款，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0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为更好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科学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营运风险，公司从银行借入 5,000 万元长期借款，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如前述分析，因公司产能扩张的需要，公司负债较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控制公司的整体财务风险，公司对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指标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本公司成立之初的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具体生产和销售业务由各控股子公司分别进行，母公司负债较少。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强化公司的控制力，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2004年，本公司将分布在各子公司的模具制造、压电制造、充气等打火机生产关键环节及喷雾器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统一纳入母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所涉及的人员与原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次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

从2004年起，随着母公司生产活动的开展，母公司负债增多，资产负债率也逐步提高。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尽管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提高，财务费用逐步增加，但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长明显，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债务风险不大。同时，由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收益率远超过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在将负债水平控制在合理、安全区间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股东权益。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684.92	85.13%	22,395.53	95.71%	15,960.37	92.47%
长期负债	5,009.35	14.87%	1,004.08	4.29%	1,300.00	7.53%
负债合计	33,694.27	100.00%	23,399.61	100.00%	17,26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结构变动，主要是银行借款及供应方融资结构变动所致。

2006年以前，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银行借款主要是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2006年度，为更好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科学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营运风险，公司从银行借入5,000万元长期借款。本次调整后，公司长期借款的比重提高到14.87%，负债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2006年12月31日，上述债项占负债总额的88.42%。

(1) 短期借款分析

短期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2004年末、2005年末和200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228.14万元、9,222.16万元和11,811.08万元。

2004年—2006年短期借款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运资金不能满足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以弥补营运资金不足。

(2) 应付票据分析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2004年起，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取得票据的一方将票据贴现，获取流动资金。2006年度，随着贷款利率进一步上调，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差进一步扩大，公司票据贴现融资金额有所增加。2006年度，公司新增应付票据3,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万元。

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票据结算均建立在真实交易的基础上，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的内部交易收入为12,516.67万元、19,593.40万元和27,238.10万元。发生内部交易的主要原因为：

A. 为控制整个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重要零部件大多由母公司直接生产，再销售给各子公司继续生产，母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内部交易；

B. 打火机、点火枪产品具有固有的风险性，为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除上海富凯外各子公司均从事打火机和点火枪的生产业务。

C.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产品型号组织生产，各子公司拥有生产不同型号打火机的模具，只有拥有某种型号打火机的模具，才能够生产该型号的打火机。

而客户一个定单往往需要不同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满足定单要求，公司只能通过内部交易的形式完成定单。

D. 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报关，销售合同一般由一个子公司与特定客户签署，如果该客户的定单所列型号不能完全由该子公司生产，则由签署合同的子公司向生产该型号产品的子公司购买；根据生产该型号产品的子公司的生产安排，交易的对象可能是成品、半成品或零部件；最终由签署合同的子公司继续加工后出口或直接出口给客户。

(3) 应付账款分析

2004 年末、2005 年末和 2006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9.38 万元、7,702.30 万元和 7,971.29 万元。

200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05 年，公司进口原材料的结算方式由即期信用证改为 3 个月的远期信用证，国内采购的付款期限从一个月延长到 2 个月左右。

2006 年末，由于公司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5 年末变化不大，除付款期限延长外，公司的货款支付正常。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调整了付款政策，并非公司的货款偿付能力不足；公司付款政策的调整得到了供应商的同意，供应商供货正常，未出现供货商因不同意新的付款政策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供货的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期末应付货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①公司2006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韩国 LG 公司	7,784.52	18.00%	2,159.52	27.09%
香港 BASELL 公司	1,628.65	3.77%	246.83	3.10%
宁波盛发铜业公司	1,581.23	3.66%	218.64	2.74%
温州瓯海东风电子器材厂	808.42	1.87%	161.79	2.03%
宁波海诚包装印务有限公	638.90	1.48%	105.43	1.32%
合计	12,441.72	28.77%	2,892.21	36.28%

②公司2005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韩国 LG 公司	8,056.29	23.69%	1,940.29	25.19%
荷兰 AFA 公司	2,625.85	7.72%	40.62	0.53%
香港 BASELL 公司	1,341.08	3.94%	64.43	0.84%
慈溪市彬彬电器公司	1,121.76	3.30%	93.17	1.21%
宁波盛发铜业公司	1,000.70	2.94%	333.89	4.33%
合计	14,145.68	41.59%	2,472.40	32.10%

③公司2004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韩国 LG 公司	5,114.70	29.67%	-	-
慈溪三西实业公司	1,209.30	7.01%	163.04	4.43%
宁波立诚电子公司	1,053.76	6.11%	-	-
宁波天一塑机公司	759.21	4.40%	107.19	2.91%
宁波盛发铜业公司	647.17	3.75%	122.68	3.33%
合计	8,784.14	50.95%	392.91	10.67%

(4) 长期借款分析

为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减轻短期偿债的资金压力，公司自 2004 年度起开始借入长期借款。2004 年度，公司取得慈溪恒通物产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贷给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 1,300 万元；2005 年初，由于公司资金充裕，先行偿还了该项委托贷款；2005 年末，受投资需求的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又重新与慈溪恒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取得 1,000 万元长期借款；2006 年 6 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5,000 万元；由于借入 5,000 万元长期借款后公司的资金压力减轻，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2006 年 10 月和 11 月，公司分两次偿还了慈溪恒通物产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注：慈溪恒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原名慈溪恒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控股股东是海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比例为 69.34%）；后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目前股东为叶跃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慈溪林海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叶跃进投资比例为 33.32%，是第一大股东，也是恒通物产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在恒通物产没有任何权益，本公司与恒通物产

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后，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使得公司负债结构更加合理，同时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了偿债风险。

4、偿债能力分析结论

近几年来，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大量营运资金和银行借款投资于扩大产能所需固定资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在上述资产逐步发挥效益后，公司的高负债情况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公司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拥有充沛的现金流，应收账款较少，200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86 次，当期实现的营业利润几乎可以全部转化为营运资金。

公司具有较高的信誉度，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公司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从银行短期融资较为容易，并可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化解贷款集中到期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结构变化，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较低，但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负债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的资产周转运营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6	11.07	8.15
存货周转率	4.77	5.86	6.16
总资产周转率	1.37	1.69	1.4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受公司产能扩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持续增加态势（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3、应收账款分析”）。由于 200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正常值偏小，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扣除 2005 年度的数据异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呈稳定上升态势。

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控制能力，应收账款风险小，公司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受公司产能扩张影响，公司存货余额出现持续增加态势（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4、存货分析”）。存货余额的持续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指标出现连续下降趋势。

但是，通过前述对存货余额增长原因的分析，可以看出，尽管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但是仍然被控制在一个较为合理的范围内，较高的存货余额是由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形成的，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或重大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升存货的周转效率，将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减少因存货余额过大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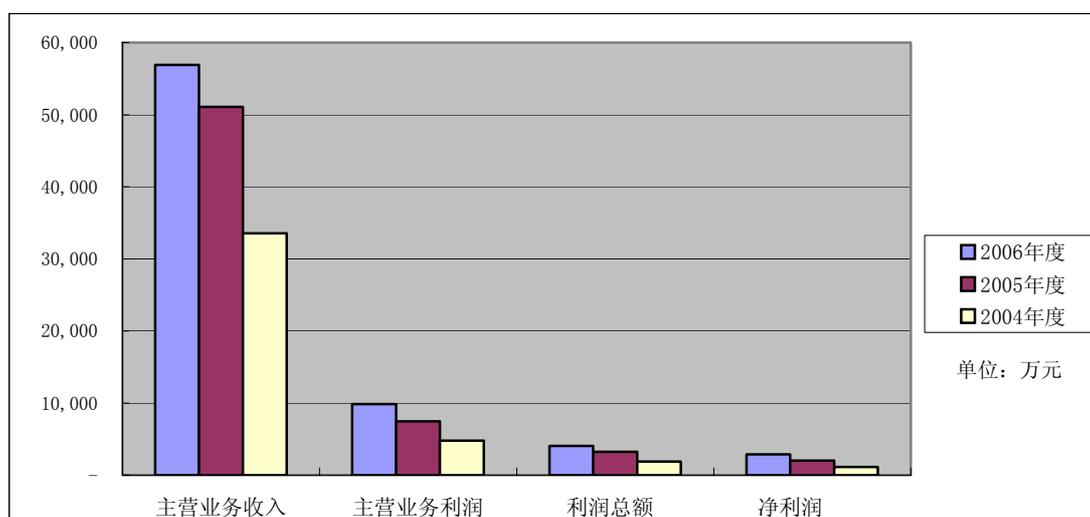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来，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速度超过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

持续增长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表明：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资产周转速度加快，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呈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898.81	51,069.83	33,551.41
其中：打火机	55,416.67	46,683.71	29,637.16
点火枪	11,454.70	7,166.32	5,785.10
零配件	8,525.19	6,442.57	7,703.35
喷雾器	5,376.13	6,931.73	1,869.27
其 他	3,364.23	3,438.91	1,073.20
小 计	84,136.91	70,663.24	46,068.08
抵 消	27,238.10	19,593.40	12,516.67

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年均增长速度约 50%，主要原因有：

1、公司品牌知名度大大提高

1999 年—2002 年，公司连续三次赢得反倾销诉讼，公司借此机会加大了公司品牌推广力度，使得公司及公司的产品在国际打火机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大大提高，带来公司定单大量增加。

2、公司产品质量高且稳定，主要产品型号销售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出口产品均可以达到 ISO9994 的要求，能够通过各进口国的安全性测试，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高，主要型号产品销售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2004 年—2006 年度，公司累计出口电子机 12 亿余只，出口金额超过 1.1 亿美元，按照出口额排名，前 11 个型号即占公司电子机出口额约 60%，而 2004 年度这 11 个型号合计增长 361.37 万美元，占全部电子机出口额增长的 70.14%；2005 年度这 11 个型号合计出口额增长 975.71 万美元，占全部电子机出口额增长的 67.11%。

2004 年—2006 年度，公司累计出口点火枪 7,500 多万只，出口金额 2,300 多万美元，前 8 个型号即占公司点火枪出口额约 60%，而 2004 年度这 8 个型号出口额合计增长 146.05 万美元，占全部点火枪出口额增长的 55.26%；2005 年度这 8 个型号出口额合计增长 152.31 万美元，占全部点火枪出口额增长的 56.45%；2006 年度这 8 个型号出口额合计增长 73.75 万美元，占全部点火枪出口额增长的 48.76%。

2004 年—2006 年度，公司累计出口砂轮机 10,900 多万只，出口金额 630 多万美元，前 3 个型号即占公司砂轮机出口额的 80%以上，而 2004 年度这 3 个型

号出口额合计增长 17.28 万美元，占全部砂轮机出口额增长的 59.7%；2005 年度这 3 个型号出口额合计增长 67.62 万美元，占全部砂轮机出口额增长的 106.14%；2006 年度这 3 个型号出口额合计增长 28.45 万美元，占全部砂轮机出口额增长的 186.44%。

3、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电子机方面：2004 年度，公司开发新产品 40 款，当年贡献出口额 296.58 万美元，占当年电子机全部出口额的 10.94%；2005 年度该部分产品贡献出口额 744.82 万美元，占当年电子机出口额的 17.88%。2005 年度，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当年贡献出口额 166.92 万美元，占当年电子机出口额的 4.01%。另外，公司 2005 年度开发了某型号带灯产品，带动该型号产品出口量增加 117.83%，出口额增加 189.19%，全年出口额达到 549.2 万美元。

点火枪方面：2004 年度，公司开发新产品 10 款，当年贡献出口额 88.34 万美元，占当年全部点火枪出口额的 16%；2005 年度该部分产品贡献出口额 137.4 万美元，占当年出口额的 16.71%。2005 年度，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当年贡献出口额 240.15 万美元，占当年出口额的 27.44%。另外，某新产品自 2005 年 9 月份开始出口，仅三个月时间即成为公司点火枪类产品单型号出口额的第一位，单型号点火枪年销售额突破 150 万美元。

4、公司提高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高价产品份额显著上升

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05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出口普遍提价，电子机平均单价上涨超过 10%，点火枪平均单价上涨超过 30%，砂轮机平均单价上涨超过 15%，出口单价上涨带来了出口额大幅增长。

由于受到产能不足的限制，公司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加大了高价产品的销售，高价产品份额显著提升。

电子机方面：2006 年度，电子机平均出口单价为 0.103 美元，而超过 0.13 美元（约 1 元人民币以上）的电子机型号多达 29 个，出口额占全部电子机产品的 29.40%；2005 年度，电子机平均出口单价为 0.095 美元，而超过 0.13 美元的产品型号有 22 个，出口额占全部电子机产品的 22.35%；2004 年度出口单价超过 0.13 美元的产品型号仅有 13 个，出口额仅占全部电子机产品的 3.78%。

点火枪方面：2006 年度点火枪平均售价 0.336 美元，而超过 0.4 美元的点

火枪型号多达 7 个，出口额占全部点火枪产品的 45.82%；2005 年度点火枪平均售价 0.333 美元，而超过 0.4 美元的点火枪型号有 7 个，出口额占全部点火枪产品的 35.84%；2004 年度售价超过 0.4 美元的点火枪型号仅有 3 个，出口额仅占全部点火枪产品的 13.18%。

砂轮机方面：某重点型号出口额出现大幅增长，占砂轮机出口额的比例达到 27.27%，该型号产品是砂轮机中的高价产品，出口价格甚至超过了电子机的平均价格。

5、2003 年度新开发的中东市场增长迅速

2003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出口中东市场，中东市场连续两年增长幅度超过 100%，是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尤其是电子机在中东市场的增长非常明显：2004 年度出口额增长 83.67%，2005 年度出口额增长 125.10%，2006 年度出口额增长 18.23%。公司的中东市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中东市场对公司产品的熟悉，公司的中东市场出现了相对稳定的主导产品，公司主导产品在中东市场的销售额迅速上升。

6、公司加大产品的拓展，喷雾器的销售快速增长

2004 年度，公司新开发喷雾器产品，当年新增出口额 277 万美元；2005 年度，喷雾器项目正常生产，当年增加出口额 483.75 万美元。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6,940.77	43,461.12	28,686.85
其中：打火机	49,093.81	41,907.54	26,749.45
点火枪	10,198.61	6,068.01	4,660.30
零配件	7,941.43	5,922.84	7,185.04
喷雾器	4,566.56	5,907.53	1,460.39
其 他	2,435.74	2,754.61	995.17
小 计	74,236.15	62,566.53	41,050.36
抵 消	27,295.38	19,105.41	12,363.61

2004 年至 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迅速，但增速低于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的有关分析。

（三）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的影响

1、产品销售价格对毛利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产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	0.809	0.751	0.706
点火枪	2.620	2.594	2.193
喷雾器	0.638	0.667	0.69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量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只）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	52,189.95	48,660.38	33,683.88
点火枪	2,998.80	2,762.98	2,638.26
喷雾器	8,432.98	8,965.15	2,677.58

不考虑其他因素，仅考虑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因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增加的毛利分别为 3,070.63 万元、3,019.75 万元和 2,843.82 万元。

2、原材料成本变化对毛利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塑料（元 / 吨）	12,035.02	11,417.93	10,091.52
压电（元 / 个）	0.097	0.092	0.089
丁烷气（元 / 吨）	5,846.84	5,158.17	4,325.61

不考虑其他因素，仅考虑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因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减少的毛利分别为 1,846.38 万元、1,883.51 万元和 2,160.41 万元。

3、销售数量变化对毛利的的影响

假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变，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因销售数量变动增加的毛利分别为：5,906.31 万元、15,235.64 万元和 2,907.47 万元；

假设主要产品成本不变，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因销售数量变动减少的毛利分别为：3,488.03 万元、12,852.35 万元和 2,492.79 万元。

因此，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因主要产品销量变化对毛利的的影响额合计数分别为：2,418.28 万元、2,383.29 万元和 414.67 万元。

4、报告期内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毛利	9,958.04	7,608.71	4,864.56
较上年增加	2,349.33	2,744.15	2,207.31
其中：售价变动影响	2,843.82	3,019.75	3,070.63
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2,160.41	-1,883.51	-1,846.38
数量变化影响	414.67	2,236.28	2,418.28
其他因素影响	1,251.25	-628.37	-1,435.22

由上表可见，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毛利出现下降，但是公司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扩大销售量，使得公司毛利不断增长。

（四）三项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费用	1,228.62	2.16%	946.04	1.85%	735.91	2.19%
管理费用	3,728.12	6.55%	2,994.21	5.86%	1,913.38	5.70%
财务费用	1,286.66	2.26%	623.28	1.22%	490.7	1.46%
合计	6,243.40	10.97%	4,563.53	8.93%	3,139.99	9.35%

近三年来，由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的三项费用逐年增加。

营业费用：公司通过十多年的努力，现已拥有一批优质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由于本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服务周到，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最近三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未出现过流失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现有客户定货量的扩大，由于受到产能的限制，公司未投入大量资金开拓新客户，因此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管理成本有所上升。2006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江苏新海和上海富凯开始投产，经营初期管理费用较大。

财务费用：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公司贷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五）补贴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	---------	---------	---------

补贴收入（万元）	604.38	433.56	287.97
----------	--------	--------	--------

公司补贴收入明细清单及补贴依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补贴性质	合计
2004年度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3]8	出口创汇补贴	68.51
	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 2003]38	专利补贴	9
	关于下达2004年宁波市专利申请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第一批补助经费的通知	宁波知识产权局	甬知发[2004]18	专利补贴	3
	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申请与产业化示范资助办法》的通知	宁波财政局、科技局	甬财政教[2003]410	专利补贴	20
	关于印发加快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扶持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3]9	技术创新补助	117.2
	关于鼓励工业企业自发电源建设的若干意见	慈溪市政府、崇寿镇政府	慈政发[2003]49、崇政[2003]38	自发电源补助款	17.96
	镇委、镇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崇寿镇委	崇镇委[2004]2	规模企业奖励款	8.6
	关于对2003年企业管理信息化及管理咨询项目给予奖励的通知	慈溪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慈财企[2004]2	管理咨询奖励	5
	关于对2003年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获MBA、EMBA毕（结业）证书给予奖励的通知	慈溪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慈经企[2004]75	奖励款	8
	关于表彰2003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4]13	综合管理十强企业奖励款	6
	关于印发继续促进慈溪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4]33	加工贸易奖励款	14.2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03年度专利申请及产业化示范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宁波知识产权局	甬知发[2004]13	专利补贴	5.5
	崇寿镇义务消防队组建协调会〈会议纪要〉			安全消防补贴款	5
	合计				287.97
2005年度	关于印发继续促进慈溪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4]33	加工贸易奖励款等	176.17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企业技术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4]34	专利补贴	24.9
	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申请与产业化示范资助办法》的通知	宁波财政局、科技局	甬财政教[2003]410	专利补贴	4.5
	关于转发2004年度部分国家科技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科技局	甬科计[2004]76	星火项目补助	5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我市特色制造业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4]32	规模企业奖励款	155.09
	关于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指导意见	慈溪市政府	慈政办[2002]39	奖励款	44
	镇委、镇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崇寿镇委	崇镇委[2004]2	规模企业奖励款	23.7
	崇寿镇义务消防队组建协调会〈会议纪要〉			安全消防补贴款	0.2
	合计				433.56
2006年度	关于印发加快工业结构优化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5]12	奖励款	301.58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结构加快开放型经济新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5]13	出口创汇补贴等	198.75
	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03]38	专利补贴	3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企业技术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政府	慈政发[2004]34	专利补贴	2
	关于下达2005年度慈溪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慈溪市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慈经[2006]1	技术改造奖励	59.3
	镇委、镇政府关于2006年度扶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崇寿镇委	崇镇委[2006]2	奖励款	20.5
	关于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项目资助经费的批复	宁波市外国专家局	甬引拨[2006]34	补贴款	5
	关于鼓励外地客商来盱眙投资的若干规定	盱眙县人民政府		奖励款	14.24
	合计				604.7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补贴收入均有合法依据，补贴款项均已收到。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是地方政府为促进本地工业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科技创新，改善经营管理而给予的奖励或资助，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改变。

（六）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4,043.10	3,211.25	1,868.03

2004年至2006年，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迅速，年均增长速度超过50%，主要原因有：

1、1999年—2002年，公司连续三次赢得反倾销诉讼，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大大提高，定单大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本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

加大成本控制等措施，使得公司毛利增加。

(七)最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呈逐年递增态势。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是打火机和点火枪，打火机和点火枪的销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喷雾器产品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增长迅速。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日用快速消费品，市场总需求相对稳定，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的喷雾器产品专供香港 AFA 公司，香港 AFA 公司的定单数量将直接影响公司喷雾器产品的销售情况。香港 AFA 公司是荷兰 AFA 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荷兰 AFA 公司位于荷兰 ASSEN 市，专业生产喷雾器。该公司是世界三大喷雾器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世界最先进的喷雾器设计和生产技术，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的日用消费品公司，如宝洁、汉高、庄臣、联合利华、喜力等。由于在欧洲生产喷雾器的成本过高，为提高竞争力，AFA 公司决定把生产环节转移到中国。

荷兰 AFA 公司在对 10 多家中国企业进行认真考察后，被本公司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和丰富的服务欧洲客户的经验所吸引，决定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并于 2004 年 1 月，与本公司签订了合作合同。本公司认为，AFA 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技术和丰富的品质管理理念，通过与该公司的合作，可以促进本公司打火机、点火枪业务的发展，尽快缩短本公司在模具技术、品质管理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1、关于喷雾器项目的有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 2004 年 1 月 8 日，新海电子与 AFA 公司签订的《Processing Trade Agreement》的主要内容：

①新海电子依据 AFA 公司不时提出的定单及产品规格为其加工喷雾器，并按照定单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交付所加工的喷雾器。

②AFA 公司向新海电子免费提供协议规定的加工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属于 AFA 公司），并免费提供合理需要的管理、技术、制造和质量控制方面的协助。

③新海电子负责采购加工喷雾器所需的原辅料、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并需

按照 AFA 公司之要求, 对其提供的机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维护保养所需的材料费及正常的零部件损耗由 AFA 公司负担。

④新海电子不得直接或间接制造、生产或加工与加工产品相同、相似、或与其有竞争的任何产品。

⑤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合同到期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⑥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争议解决方式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2)2004 年 3 月 31 日, 新海电子与 AFA 公司签订的《Amendment Agreement》(《修改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由菲利普先生担任喷雾器项目的负责人, 菲利普先生从黄新华和 AFA 公司的 ARIEL GRATCH 处接受指令, 汇报工作。菲利普先生的工资和费用由新海电子支付。

②除非 AFA 公司有特殊要求, 否则所有喷雾器产品在装配后均要接受 100% 的手工检测。

③在 2004 年年底及之后的每 6 个月, 如果新海电子向 AFA 公司发出邀请, 则双方将对喷雾器项目的财务帐目进行核查以确认项目的净利润是否确实低于 5%, 如确实低于 5%, 则 AFA 公司同意与新海电子协商调整喷雾器的价格。

(3) 2005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与 AFA 公司签订的《Assignment of Liabilities》的主要内容:

AFA 公司同意, 新海电子在《Processing Trade Agreement》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由新海股份承担。

(4)2006 年 11 月 1 日, 新海电子与 AFA 公司签订的《AGREEMENT EXTENSION》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同意将原合同期限延长 1 年, 延长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5) 2006 年 11 月 1 日, 上海富凯与 AFA 公司签订的《Assignment of Liabilities》的主要内容:

AFA 公司同意, 新海电子在《Processing Trade Agreement》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由上海富凯承担。

2、喷雾器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喷雾器产品的销售规模仅占公司销售规模的 10%左右, 贡献的营业利润占公

司主营业务利润的 14%左右，因此，喷雾器产品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如果喷雾器定单取消，公司可以利用生产喷雾器的设备扩大打火机产能，不会出现因生产喷雾器的厂房和设备的折旧未能得到弥补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况。

3、合同到期后的合作情况

由于双方合作状况良好，本合作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与 AFA 公司将延长合作合同，公司将继续与 AFA 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出现喷雾器定单取消的情形。

(八) 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打火机、点火枪和喷雾器，零配件销售主要是内部交易，近三年抵消后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打火机	16.91%	13.74%	12.96%
点火枪	18.56%	18.12%	19.44%
喷雾器	15.06%	17.01%	21.87%
综合	17.50%	14.90%	14.50%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200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尽管打火机产品的毛利率较 2004 年度有所提升，但是点火枪和喷雾器的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2、200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的打火机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高；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公司优先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对公司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的分析如下：

1、打火机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打火机产品毛利率不断提高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开发出的新产品销售价格较高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公司开发出多款新产品（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由于具有新颖性、附加值高、缺少市场可比性等特点，新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较高，而成本与普通产品差异不大，从而提高了整个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 受产能不足限制，公司优先生产和销售高毛利产品

由于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供不应求，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市场的全部需求，为获得更多收益，公司决定优先生产和销售高毛利率产品，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率产品的国际定单，从而提高了公司打火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3) 公司提高产品售价，转移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2003 年度以来，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AS 塑料、ABS 塑料、丁烷气等价格也出现上涨，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上升；2005 年 7 月汇率改革，人民币升值约 2%，减少了公司出口产品按人民币计价的收入，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面对这些不利因素，公司结合自身的竞争状况和市场地位，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加以消化。以电子机为例，2004 年度出口平均单价为 0.086 美元，2005 年度出口平均单价提高到 0.095 美元，涨幅超过 10%。通过提高产品售价，公司转移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打火机的毛利率反而有所提高。

(4) 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和管理

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加强了产品成本控制和管理，制定了各型号产品的标准成本，定期分析成本差异产生的原因；深入挖潜，减少原材料的浪费；进一步提高模具技术，使产品次品率大幅降低；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

(5) 产品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产品平均单位固定成本明显下降

电子机方面：2004 年度年出口量超过 1000 万只的有 9 款，占电子机出口额的 57.54%；2005 年度年出口量超过 1000 万只的有 13 款，占电子机出口额的 66.84%；2006 年度年出口量超过 1000 万只的有 16 款，占电子机出口额的 67.60%。

砂轮机方面：主要的三个型号占据了砂轮机出口额的 80%以上，某主要型号的年出口额已经突破 100 万美元。

由于主要型号产品的单型号产销量达到规模效应，单位产品分担的折旧费、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明显降低。

2、点火枪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05 年度，公司点火枪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05 年 4 季度，公司开发了专供美国 NEWELL 公司的一款点火枪（型号为：XHG8988），该产品技术要求高，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较高，由于该客户的采购量较大，在保证公司能够取得较高利润额的前提下，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主动降低了该产品的

毛利率；2005 年度，该款产品出口额占点火枪总出口额的 20%，该款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 2005 年度点火枪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06 年度，公司点火枪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前述专供美国 NEWELL 公司的 XHG8988 产品受到市场欢迎，2005 年 10 月，美国《POPULAR SCIENCE》杂志评选其为二十大最受欢迎的生活用品中唯一的点火枪产品，该客户加大了对该产品点火枪的采购，由于单型号产品产销规模提高，加之生产工人的生产熟练度也有所提高，该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2006 年度，该款产品出口额占点火枪出口额的 27.12%，该款产品毛利率提高导致 2005 年度点火枪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3、喷雾器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喷雾器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与 AFA 公司的合同约定，喷雾器的销售价格基本固定，而由于塑料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喷雾器的单位成本上升，喷雾器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根据合同约定，只有在双方对喷雾器项目的财务帐目进行核查以确认项目的净利润确实低于 5%后，AFA 公司才同意与本公司协商调整喷雾器的价格，本公司不可以采用类似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的提价方式来提高喷雾器的销售价格。

由于本公司可以通过与 AFA 公司的合作，学到国际上最先进的模具技术和现场管理经验，尽管喷雾器毛利率出现下降，但在能够获得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公司仍将继续与 AFA 公司合作。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年 份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35.50	425.15	261.39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8.19%	13.24%	13.99%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548.54	280.59	166.69
占净利润的比重	19.12%	14.05%	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0.73	1,716.73	987.5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补贴收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呈下降趋势，财政补贴的减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海火机、新海电子、广海公司均系中外合资企业，同时均位于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规定，地方所得税率为 2.4%，合计为 26.40%（减半税率为 13.20%）。

2、新海电子 2003、2004、2005 年度出口产品产值占当年企业总产值 70% 以上，被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免地方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率为 12%。

3、广海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该公司 2004 年出口产品产值占当年企业总产值 70% 以上，并被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免地方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率为 12%；2005 年度按 13.2% 计缴所得税。

4、上海富凯和江苏新海为新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尚未缴纳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海电子和广海公司均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2006 年度，母公司也因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获得所得税退税，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新海股份	国产设备抵免	148.04	—	—
新海电子	税率优惠	60.64	60.92	26.59
	出口企业优惠	132.92	58.02	66.47
广海公司	税率优惠	269.55	197.02	150.47
	出口企业优惠	—	9.12	—
合计		611.15	325.08	243.53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2,258.11	1,672.24	9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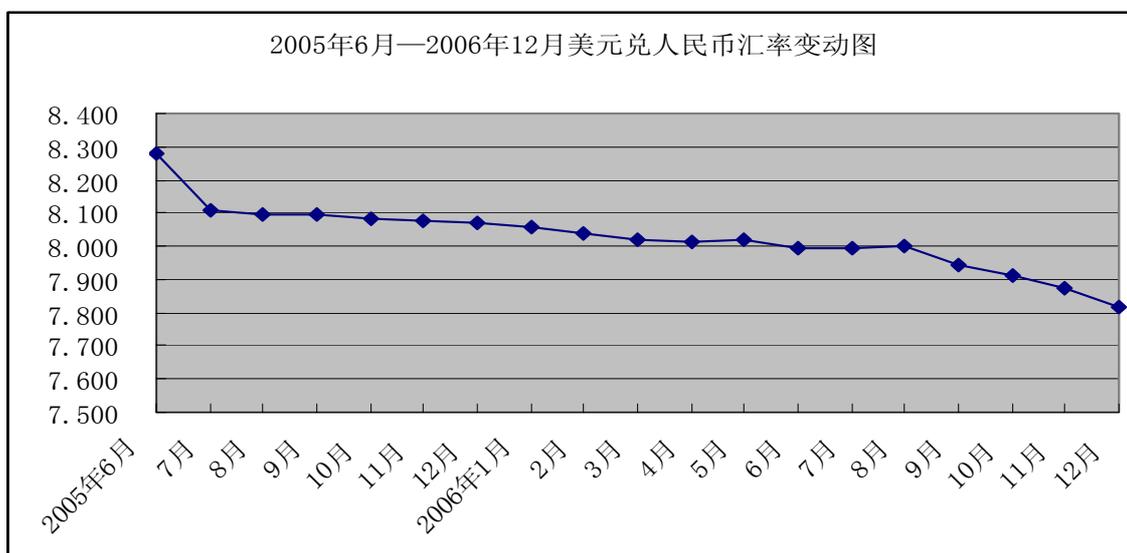
注：税率优惠指因处于税收优惠期享受的实际税率与法定税率 33% 之间的部

分；出口企业优惠在下一年度经税务机关确认后返还企业所得税，财务处理时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上述税收优惠均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表

2004年1月—2005年6月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一直保持在 $\$1 = \text{¥}8.277$ ，上下波动在1个基点以内。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调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次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调整为 $\$1 = \text{¥}8.11$ ，之后，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升值状态。2005年6月—2006年12月各月末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进口原材料采用3个月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采购原材料采用货到后2个月内转账付款方式结算；公司出口业务对老客户采用T/T方式结算，对尚未充分了解信用程度的新客户采用即期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一般在1个月内收讫，内销业务采用发货后转账收款方式结算，部分内销采用预收货款方式。2006年度，本公司出口产品6,752.74万美元，进口原材料1,293.92万美元，美元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计价，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美元汇率

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 2005 年度，公司出口产品 6,0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400.01 万元，年平均折算汇率为 1 美元=8.18 元人民币；如果美元汇率没有调整，按 2005 年期初美元汇率 1 美元=8.27 元人民币计算，2005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应当为 49,950.80 万元，增加 550.79 万元；按照 2005 年期末美元汇率 1 美元=8.07 元人民币计算，2005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应当为 48,742.80 万元，减少 657.21 万元。如果公司没有采取提高产品售价等因素，人民币汇率一次性上升 1%后保持一年不变，将会减少公司收入约 0.97%；如果人民币汇率一年内平稳上升 1%，将仅减少公司收入约 0.5%。

(2) 对应收应付款的影响

如果在公司应收应付款结算前汇率发生了变化，则由于结算汇率发生了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 200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美元 555 万美元，按照 2005 年末汇率折算为 4,479 万元人民币，而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则为 4,333.33 万元，损失了 145.67 万元；200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美元 253.37 万美元，按照 2005 年末汇率折算为 2,044.77 万元人民币，而按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 1,978.26 万元，收益为 66.51 万元。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总会保持一定量的应收外币账款和应付外币账款，两者相抵后，因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很小。

(3) 对公司销售价格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升值给了公司一个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契机。如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调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本公司在汇率调整后三日内即向全部客户发出调整产品售价的信函，并获得大部分客户的同意。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该次汇率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本公司打火机产品出口平均单价在 0.1 美元左右，而在国外的零售价格在 1 美元以上，即使出口单价上涨 10%，对于客户也仅仅减少了 1%的利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高且稳定、客户服务良好，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因原材料涨价、汇率调整等因素带来的合理范围内的产品涨价客户均能够接受，未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来人民币进一步升值不会对本公司业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本公司针对外汇风险的对策

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改革进行，本公司已经意识到汇率变动会给公司的

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经过研究与分析，制订了以下策略降低公司外汇风险：

(1) 逐步采用多币种结算方式：公司的客户分布在日本、北美、欧盟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还可以采用结算币种多元化的方式来降低单一外币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利用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公司将关注外汇市场的行情变化，采用外汇融资（如与应收账款对应的美元借款、开具远期外汇信用证等）、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远期结售汇合约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3) 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公司正在加大开拓国内市场的力度，减少对出口的依赖度，降低公司整体的外汇风险。

(十二) 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公司	2006 年度	2005 年	2004 年
新海股份	388.64	223.93	-
新海电子	1,093.02	1,297.54	422.42
广海火机	444.82	685.22	967.68
合计	1,926.48	2,206.69	1,390.10

2006年9月14日，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产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规定从2006年9月15日起对部分出口货物调整出口退税率。打火机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调整到11%，下调2个百分点。

以2005年度和2006年度数据为例，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13%退税率		11%退税率		差异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免抵退税额	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	退税额		
2005 年度	4,475.70	2,206.69	3,787.13	1,518.12	688.57	1.35%
2006 年度	4,643.05	1,926.48	3,718.75	1,002.19	924.29	1.75%

根据5部委联合下发的通知，凡在2006年9月15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在税务机关备案且在12月15日之前完成出口报关的，出口退税率仍然按照调整前的13%执行。2006年9月14日前，本公司已签订的出口定单生产任务已经安排到12月份，对这部分定单，公司继续执行原有价格不变；由于有3个月的缓冲期，本次出口退税

率的调整对公司2006年度业绩影响不大。

2006年9月16日，经宁波打火机行业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本公司已经代表协会向国外主要打火机采购商发出了涨价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宁波地区出口的打火机、点火枪产品均涨价2%。

因此，本次出口退税率的调整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本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措施

200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7.11%，汇率变动、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贴和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均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但是，由于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上述因素的变化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化解经营风险：

1、提高现有商品销售价格

中国生产的打火机出口价与在国外市场的零售价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中国出口电子机平均单价在0.1美元左右，在美国市场的电子机零售价格一般为1—2美元，日本市场为100—200日元，欧盟市场为1—2欧元。中国打火机出口价格提高10%，对于发达国家打火机零售商而言，成本仅增加了1%。同时，在成本上涨的压力下，国内打火机厂为了生存也有涨价的迫切需求，从而可逐步改变以前竞相压价竞争的格局，统一协调提高出口价。本公司在人民币第一次升值时，就曾作为宁波打火机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组织会员单位联合涨价成功。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已经成为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主要打火机进口商的主要供应商，这些进口商对本公司产品有较大的依赖度，因此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可以通过提高商品销售价格的方式来转移由于不利因素的出现而增加的部分成本。

2、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由于新产品具有新颖性、附加值高、缺少市场可比性等特点，新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较高，而成本与普通产品差异不大，因此开发新产品可以提高整个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着重在产品的表面处理、增加附加功能等方面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获取更高的毛利率，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

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成本控制和管理，定期分析各型号产品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产生的原因；深入挖掘潜力，减少原材料浪费；进一步提高模具技术，降低次品率；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

4、提高产销规模，提高产品单型号批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公司将对适销产品加大生产量，减少小批量产品的生产，形成规模效应，以降低公司产品的平均成本。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不断扩大，市场主导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产能和单型号产能规模都将逐渐体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5、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2003 年以来，本公司逐渐开始探索国内市场的营销模式和品牌推广模式，已经在国内局部市场建立了销售渠道，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为将来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做好了经验积累、制度准备和人员准备。通过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可以降低因与出口有关的市场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作为国内技术水平最高、产销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综合实力最强的塑料打火机制造龙头企业，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高且稳定、客户服务良好，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因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降低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本公司均可以通过合理范围内的产品涨价、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控制成本、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单位固定成本等方法化解，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对打火机制造行业内所有的企业均产生影响，一些产销规模小、新产品开发能力弱的企业，因无法消化增加的成本，将逐步被市场淘汰；作为产销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中国塑料打火机龙头企业，本公司反而可以利用这些机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总之，公司具有较强的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问题。如果公司能够成功上市，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从而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十四）子公司股权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新海火机、新海电子和广海公司均从事打火机生产和销售业务，而外方

股东是三个独立的外方，定单在不同的公司之间分配，对外方股东的利益造成了实质影响，外方股东提出异议，后经协商，2003年3月—5月，外方股东相继退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启天，从而理顺了三个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再有利益冲突。

2003年3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新海火机、新海电子、广海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方自然人。2003年10月，由于本公司开始筹划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在对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审查时，发现该等股权转让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有关中方自然人不得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的规定，本公司即对此主动进行了规范，有关中方自然人将其受让的新海火机、新海电子、广海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回给了本公司。

本公司转让新海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转让价之间产生股权转让收益145,701.42元、转让广海打火机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转让价之间产生股权转让损失463,986.49元、转让新海打火机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转让价之间产生股权转让收益545,407.73元，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受让新海电子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借差）66,715.81元，因金额较小，公司予以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受让广海公司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贷差）1,164,392.41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受让新海火机产生股权投资差额（借差）1,143,351.64元，按10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9,527.93元。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一致，股权变化前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化，除前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影响之外，上述股权转让未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模拟净利润	2,880.69	2,008.76	1,165.67
实际净利润	2,869.26	1,997.32	1,154.24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54	6,381.36	1,36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44	-6,863.41	-2,45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61	675.71	2,1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62.08	-118.33	9.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62	75.33	1,081.13

1、2004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200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当。

200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了大量设备所致。

200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投资款 1,119.18 万元及新增委托借款 1,300 万元所致。

2、2005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远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有：（1）公司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注意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2）公司进口原材料改用 3 个月远期信用证结算，国内采购的付款期延长至 2 个月左右，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出现大幅上升。

200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主要原因有：（1）上海富凯和江苏新海建设投资较大；（2）公司为扩大产能新购置了大量设备。

200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公司基本需要，新增借款较少。

2005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05 年 7 月 21 日汇率改革，人民币当日升幅约 2%，之前形成的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出现一些损失。

3、2006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当。

200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主要原因有：（1）江苏新海和崇寿新厂房投资较大；（2）公司为扩大产能新购置了大量设备。

200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6 月份增加了 5,000 万元长期借款。

2006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由于近三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定单持续增长，公司产能长期处于饱和状态，为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投资建设上海富凯，累计投资 5,564.80 万元，现已开始试生产；
- 2、投资建设江苏新海，累计投资 5,908.64 万元，现已开始试生产；
- 3、投资 5,000 余万元购置了大量设备，包括国际先进的德玛格注塑成型加工设备，从德国、瑞士引进了先进模具加工设备，采用专业软件进行模具设计，建立了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打火机生产流水线，现已开始正式生产（不包括上海富凯设备投资 570 余万元和江苏新海设备投资 1,250 余万元）；
- 4、因公司产能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了厂房等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3,000 万元（不包括上海富凯厂房投资 5,000 万元和江苏新海厂房投资 4,650 余万元），现已开始正式生产。

通过购建上述固定资产，公司的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有力保障。由于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主要计入生产成本，通过产品的销售得到弥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额外的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但因市场需求强劲，公司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完成对江苏新海厂房和设备的投资，大约还需要投资 1,600 万元，预计 2006 年度完成投资；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进展顺利，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33,551.41 万元、51,069.83 万元和 56,898.81 万元，其中 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 52.21%，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增长 11.41%。

（二）公司盈利前景

本公司以“成为世界打火机行业前三强”为目标，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以技术创新为先导，规模与效益并重。2004、2005、2006 年本公司主导产品销售量稳步增长。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如期完成，将极大地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帮助本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抢占市场制高点，推动本公司实现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分析

1、财务优势

依据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几乎占当年收入的 1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攀升

2004—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51.41 万元、51,069.83 万元、56,898.81 万元，其中 2004 年度比 2003 年度增长 46.17%，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长 52.21%，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增长 11.41%。。

（3）公司专注于主导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品牌经营，公司资产质量较高，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

2004—200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5 次、11.07 次和 8.6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显示公司供求两旺，应收账款风险低。

2004—2006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1 次、1.69 次和 1.37 次，该指标表明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使用效率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

2、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缺口，导致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银行借款可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短期资金不足，但借

款规模受到多方面因素的限制，特别是财务杠杆的过度使用，可能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六、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施行。本公司组织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详细评估该等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并计划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逐一分析了实施新准则可能导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并仔细测算了相关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作为制造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对其他行业投资较少，因此新会计准则涉及的生物资产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同时公司也不属于建造、保险等特别行业，因此新会计准则涉及的建造合同、租赁业务、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等相关核算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均未涉及。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将要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将在以下主要方面对本公司报告期和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1、所得税核算方法的改变

公司现行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为应付税款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自2007年1月1日起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将可能产生暂时性差异的主要事项包括：因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于以后期间可冲回部分会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部分会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的改变，将会对公司报告期和未来年度的留存收益和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付福利费核算方法的改变

公司现行应付福利费系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将采用按实列支的方法核算；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该项变动将会增加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的净利润。

3、坏帐准备核算内容的改变

公司现行坏账核算方法系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将被列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范围。该项变动将会对公司报告期和未来年度的留存收益和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4、土地使用权确认方法的改变

公司已计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该项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5、研发费用确认政策的改变

公司对于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而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问题，故该项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无实际影响。

6、借款费用资本化政策的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资本性支出利息资本化将不再严格限定是否为专项借款，只要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费用均可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而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较多，相应的银行借款也较多，但从可资本

化财务费用占经营成果的比重来看，该项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的改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并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故该项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无实际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立足塑料打火机制造主业，巩固和强化专业制造能力，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促进核心业务全面发展，逐步确立在国内市场主导品牌地位，力争用 3 至 5 年的时间，跻身世界打火机行业前三强。

1、品牌战略方面：以国内市场为重点，积极培育品牌经营能力、渠道开拓和管理能力，建立全国性营销网络，实施品牌经营，逐步确立国内打火机行业的领导品牌地位；在海外市场继续以 ODM/OEM 业务为主，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客户结构调整，以“高品质、低成本”策略巩固现有市场，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为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同时继续推进海外自主品牌建设，逐步成为中东等多个局部区域市场打火机的领导品牌；最终力争在全球范围内成为打火机著名品牌。

2、标准战略方面：在主导国内打火机行业国家标准制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打火机行业标准的制定，争取成为国际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直至主导国际标准的制定。

（二）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 3—5 年内，公司力争实现打火机销售量翻两番，年销售收入突破 15 亿元，净利润达到 1 亿元。加大自主品牌市场的开拓，力争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达到全部销售的 50%以上。

（三）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与提升现有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密切关注国内外打火机市场的需求趋势，根据不同市场的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不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力度，注重专利的申请保护，通过自主创新和吸收创新，扩大本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在国内率先突破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以模具技术、CR 专利技术、表面处理技

术和产品生产工艺及其专用工装夹具为创新重点，探索新技术、新材料在打火机设计、制造过程中的运用，提高产品档次，使公司产品质量逐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未来 3 至 5 年，公司将力争每年都有 5 个新产品通过国家新产品技术鉴定，每年申请专利不少于 20 项。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在国内市场，公司拟用 1-2 年的时间完成以大城市为大区销售中心，以省会城市为区域分销中心的全国性市场布局。利用 3-5 年的时间完成以省会城市为中心，以各市、县为终端市场的营销网络布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省会城市为中心的中间渠道商的开拓。通过合理布局，精耕细作，并辅以强大的物流配送中心，最终建成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运转高效的打火机销售网络。

在国际市场，本公司将通过调整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资源价值；加强国际营销队伍培养，提高营销人员的素质；加强信息管理，增强国际市场快速反应和风险预警能力；通过巩固和扩大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

（五）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第一，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科学的预测和规划。

第二，确定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的人才引进方针。公司将利用多种途径和来源引进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实施以人才库建设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养，提升现有人员的整体素质；实施“标准化、制度化、专业化、流程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不断提升人力资本价值，培育人力资源核心竞争优势，推动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第三，推行“263 人才计划”，以经营者、专业管理者和技术业务骨干为核心，打造公司的人才梯队，争取用 5 年的时间培养 20 名优秀经营者（子公司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引进和培养 60 名具有专业水准的管理者（战略、投资及营销管理人员等）及 300 名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业务骨干（工艺、技术、品管和模具工程师）。“263 人才计划”的实施，将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四，公司将通过全员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技能。公司将投入培训资金，分批次、分层次、分类别对员工进行脱产和在职培训，把员工队伍素

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优秀人力资源。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年薪制、计件工资制、岗位技能工资制、内部经济责任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健全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营销和管理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地调整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成立财务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制造中心等六个中心,提高公司对市场和技术的快速反应能力。在现有标准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认真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探索高效的管理模式,以确保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活力和先进性;建立和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建设一支能够体现企业文化、符合快速发展要求、适应市场竞争的管理团队。

在生产管理上,对核心产品和高科技的特色产品采取自行集中生产的方式,以体现规模经济,提高企业整体形象;对非核心、非主导产品实行品牌经营,采用 OEM 方式,以降低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源利用率。

在成本管理上实行“三大效益”工程,即:实施“管理效益”工程,向管理要效益,在继续挖掘显性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向机会成本要效益,以争取更大的成本下降空间;实施“技术效益”工程,向技术要效益,使技术与工艺为质量管理和成本管理服务;积极准备“规模效益”工程,向规模要效益,利用公司的各种优势,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模效益优势。

（七）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将加大国际化合作的力度,继续加强国外市场开拓,及时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探索多途径、多层次的国际化合作,寻求适合企业发展的国际化合作途径。通过与国际著名品牌合作,逐步掌握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提高产品品质;继续引进国外智力,聘请外国专家帮助公司提高生产与质量管理,以及工艺技术开发水平。

（八）再融资计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集中精力用好募集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突破公司的产能限制,使本次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新的融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完成后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情况，再进行融资，以促进公司早日实现战略目标。

（九）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发展，致力于打火机主业，暂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和对外扩充的计划。本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适时通过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围绕提升公司打火机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运用资本运作的手段，支持产品市场的竞争。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增加大量装备，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引进国际先进的关键设备和检测仪器，需要引进和培养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需要建立和完善强大的营销网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经不能满足需要，发展资金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打火机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档次，是现有业务的延续与提高。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打火机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的作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最大瓶颈是资金不足，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在以下几方面促进公司上述目标的实现。第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新海”品牌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第二，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对风险的防范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推进“新海”品牌的国际化发展进程，实现公司由优秀向卓越的转变。第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实施将使公司的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好准备，为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奠定基础。第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运用

(一) 募集资金总量测算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少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二级市场的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1) 年产 3.6 亿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技改项目；(2) 年产 1,000 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3) 年产 4,000 万支点火枪技改项目。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700 万股，原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由于目前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尚未确定，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同时决定，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以上项目出现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以上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上述三个项目均已在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备案，预计投资总额 21,853 万元，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第一年度投 资额(万元)	第二年度投 资额(万元)	第三年度投 资额(万元)
1	年产 3.6 亿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技改项目	9,368.00	4,550.00	3,782.00	1,036.00
2	年产 1000 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8,305.00	4,660.00	3,339.00	306.00
3	年产 4000 万支点火枪技改项目	4,180.00	2,100.00	1,680.00	400.00
合 计		21,853.00	11,310.00	8,801.00	1,742.00

（三）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三个项目均由发行人母公司实施。

（四）项目的土地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慈溪市慈东工业区塑料产业区 B41、B43 地块内。

根据慈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慈溪市的产业政策，慈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户慈东工业区，在 2007 年的土地使用计划中，优先安排上述项目用地，满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供应。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经得到保障，不存在因土地问题无法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打火机、点火枪制造能力的进一步扩充与提升。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扭转公司目前出口产能不足，大量定单无法承接的局面。通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出口产能，强化模具中心的生产能力，满足打火机、点火枪生产对模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国际竞争力。

（六）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及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影响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每年新增打火机产能 3.6 亿只、精密模具产能 1,000 幅、点火枪产能 4,000 万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个投资项目是针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的形势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已经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聘请多位行业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全部用于满足市场对本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对现有产品和市场没有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3.6 亿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技改项目

1、市场前景

(1) **打火机行业发展趋势。**塑料打火机是日用快速消费品，使用面广，消耗量大，最初在一些发达国家生产与消费。从国际市场看，由于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制约，发达国家的打火机制造业务正加速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传统的国际打火机生产商中的一部分已不再直接从事打火机生产，而是利用其品牌和营销渠道优势，通过贴牌生产方式维持其打火机业务，另外一部分正在逐步退出打火机业务。目前，国外打火机生产厂商只剩下为数不多的几家，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法国上市公司 BIC，瑞典上市公司 SWEDISH MATCH，西班牙的 FLAMAGAS 和日本 TOKAI 等。从国内市场看，目前供应国内市场的多为规模较小的打火机生产企业，这些企业由于生产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缺乏检测手段，其绝大部分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国际 ISO9994(2002 版)、日本 SG 及美国 ASTM 标准的要求，在生产和消费阶段均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随着我国打火机行业生产与消费安全管理的不断加强与规范，对打火机行业投资规模及生产条件的要求逐步提高，为数众多的小规模打火机企业将因不符合安全生产及投资规模的要求而被淘汰，市场将进一步趋于集中。

(2) **打火机行业市场容量。**据统计，全球每年的各类打火机需求量约为 200 亿只，其中 95% 以上是塑料打火机。中国是全球打火机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年需求量约为 90 亿只左右，约占全球市场的 45%，其中只有 1% 左右属于高品质打火机；欧盟市场每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17 亿只，占全球需求量的 8.5%；美国市场每年需求量约为 10 亿只，占全球市场的 5%；日本市场打火机年消费量约在 6 亿只左右，占全球需求量的 3%；中东市场全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5 亿只，占全球需求量的 2.5%。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03 至 2005 年，中国分别出口打火机 52.02 亿只、58.86 亿只和 65.88 亿只，中国出口量占全球其他打火机市场需求量的 60% 左右。2005 年本公司出口打火机 4.75 亿只，占当年中国打火机总出口量的 7.21%。

欧洲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年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50% 左右，但是，从分国家市场看，公司在欧洲市场主要集中在荷兰、德国和法国三个市场，在其他欧盟国家的市场份额仍然很低，有些国家的市场才刚刚起步，公司在欧盟市场的发展空间仍然巨大。

日本市场是公司仅次于欧洲的第二大市场，尽管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较高，但是远未达到饱和地步，近三年来，本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增加表面

处理花样等措施, 不断提高日本市场的销售量和销售额, 日本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一直保持较强增长态势。

另外, 公司在中东市场和美国市场均起步不久, 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3) 技术保障。由于本公司的模具制造技术、工艺装备、检测手段等在国内塑料打火机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水平, 确保公司产品能够达到 ISO9994 国际标准的严格要求, 使公司在与国内同类企业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4) 竞争对手情况。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国际知名的打火机企业, 如法国上市公司 BIC, 瑞典上市公司 SWEDISH MATCH, 西班牙的 FLAMAGAS 和日本 TOKAI 等。这类竞争对手的产品与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销售到发达国家的产品形成竞争。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力量对比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第二个层次的竞争对手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塑料打火机制造企业, 主要包括广东百得打火机有限公司、宁波舜虹火机制造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主要从事打火机出口业务, 在打火机出口业务上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由于本公司的行业地位明显高于上述公司, 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另外, 由于本公司拥有多个 CR 专利, 积累了一定的 CR 打火机制造和出口经验, 在欧盟实施 CR 法规后,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由于本公司的产品安全可靠、品质优良, 售后服务细致周到, 因此受到国内外客户的普遍欢迎。广阔的市场前景带动公司的销售量快速增长, 导致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越来越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已经成为严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为此, 公司迫切需要扩大塑料电子打火机的生产规模, 提高产品的档次。

2、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慈溪市慈东工业区塑料产业区 B41、B43 地块内。本项目将建造三座打火机厂房、充气车间及动力站房、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等设施, 总计新增建筑面积 37, 135 平方米。

(2)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9, 368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7, 550 万元, 配套流动资金 1, 818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计(%)
1	建筑工程	2, 647. 90	28. 27

2	设备购置费	3,277.10	34.98
3	设备安装工程	80.90	0.86
4	其他费用	1,544.10	16.48
	其中：基本预备费	686.70	
	土地使用费	600.60	
5	配套流动资金	1,818.00	19.41
	合 计	9,368.00	100.00

(3) 项目的论证及审批：本项目已经公司与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的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备[2005]030号备案表备案。

3、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部分原料需要进口。项目需要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和电器元件年消耗量如下：

AS 塑料 2,120 吨，ABS 塑料 1,413 吨，PC 塑料 1,093 吨，丁烷气体 593 吨，包装材料 12 吨，压电 3.6 亿只，锌合金 81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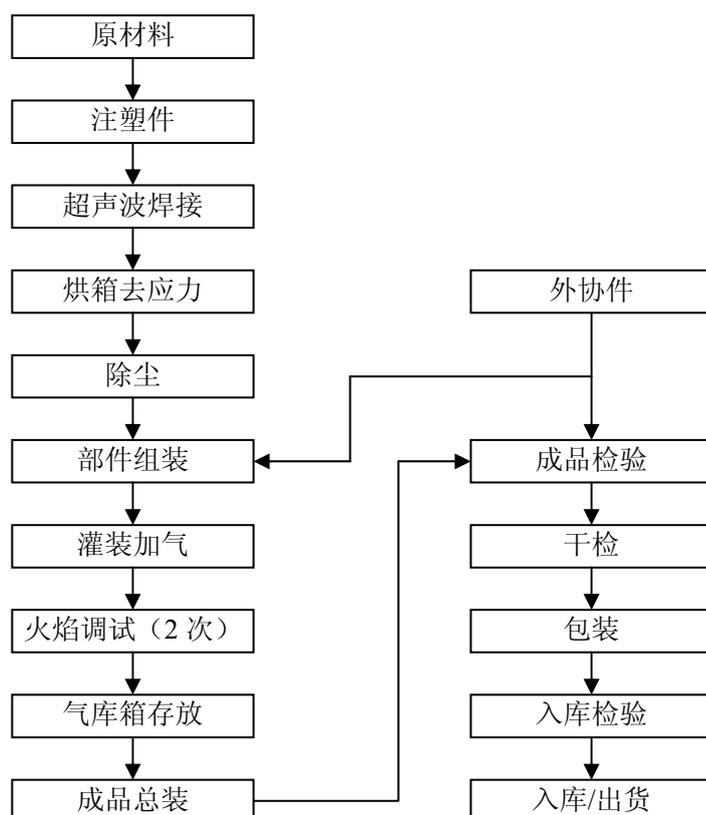
4、项目技术

(1) 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进口 DEMAG 注塑机 15 台套，进口超声波焊接机 27 台套，以提升公司打火机生产的技术含量。项目产品将全部达到 ISO9994:2005 打火机安全国际标准、美国 ASTM 标准和日本 SG 标准等标准的要求，能够通过外观、按打操作力、调火环操作力、火焰高度、火焰状态、燃烧性能、跌打试验等 17 项检测。该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打火机生产流程图



(3) 主要设备

A. 进口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超声波焊接机		27	10	270
2	注塑机	1500kN	9	60	540
3	注塑机	2000kN	6	80	480
	合计		42		1290

B. 国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注塑机	1500kN	18	18	324
2	注塑机	800kN	24	10	240
3	注塑机	300kN	30	5	150
4	储气、充气系统		1	150	150
5	总装配线		30	8	240
6	超声波焊接机		27	5	135
7	试验装备		3	30	90
8	部装配线		15	5	75
9	自动充气设备		8	8	64
10	模具小修设备		3	20	60
11	手动充气设备		40	0.5	20
12	烘箱		9	5	45

13	单梁起重机	Gn=3t	6	5.5	33
14	粉碎机		6	3	18
15	搬料机		3	2	6
	合计		223		1650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 产品现有生产能力

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电子打火机 5 亿只，2005 年度实际生产塑料电子打火机 4.99 亿只。

(2) 本项目的产量、价格和产销率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高品质塑料电子打火机 3.6 亿只。其中普通电子打火机 2.7 亿只，销售价格约为 0.9 元/只；防风打火机 0.9 亿只，销售价格约为 2 元/只。按照本公司历年的产销情况估计，本项目产品的产销率约 100%。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的产品 80%出口，20%内销。本公司产品已经远销日本、美国、欧盟、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与各国的进口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保证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已在国内局部地区初步建立了销售网络，2005 年国内市场同样供不应求，能够保证本项目产品在国内的销售。

6、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增加打火机油槽等注塑件的生产和打火机的组装、总装、充气、试验等环节，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少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粉尘和噪声，各种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治理

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内管网排入开发区的市政污水干管。

(2) 粉尘、废气治理

注塑车间、超声波焊接车间内散发的热量或塑料废气，以及检验车间释放的微量丁烷气体，将通过设置全室通风，对工作地点进行通风换气加以解决；充气车间采用全室机械通风，由风机直接排至室外进行换气；烘箱间设备自带风机，由风管将余热直接排至室外，保证室内工作环境。

(3) 噪声控制

打火机厂房注塑车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本公司将采用风冷式螺杆压

缩机供气，机组效率高，能耗低，采取隔离措施后，噪声在 70dB(A) 以下，可达到标准要求；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在相关设备处安装消声器、防震垫及减震软接头和弹性吊架等措施，使噪声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内。

(4) 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新增工业固体废弃物约 22t/a（包括报废件等、废塑料、包装材料废物等），生活垃圾 482t/a（按每人 0.8kg/d 计）。生活垃圾将通过城市的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厂处理；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可收集后集中存放，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变废为宝。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

(5) 绿化设计

绿化是工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绿化既能起到调温、调湿、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又能美化环境，促进文明生产，本项目已计划在新建建筑物周围，采取绿化措施。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部分投资约为 28 万元，已列入投资估算表中。

(二) 年产 1,000 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注塑模具的技术水平，是塑料产品制造企业技术水准的标志。打火机的关键零部件，如连体油槽、调火环、嵌手等均为注塑件，打火机的生产成本、产品品质、安全性能及新产品开发周期，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注塑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水平的高低。一只塑料电子打火机产品平均需要注塑模具 8-10 副，公司生产十几个系列、上百种规格产品，需要几百副模具。一只点火枪需要模具 10 副，加之新产品的不断更新，配套模具的需求量巨大。因此，本公司专门建立了模具中心，配备了进口的关键生产设备，专门从事注塑模具设计、开发、制造、检测与维修等业务。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模具的加工周期、加工能力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公司的打火机、点火枪、喷雾器等产品正向着高档化方向发展，产品的材料、质量和性能等都需要不断提高，急需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注塑模具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

1、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慈溪经济开发区慈东工业区塑料产业区B41、B43地块内。在新厂区建设模具加工中心、研发大楼、倒班宿舍、食堂等，总计新增建筑面积35,609 m²。

(2)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8,30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78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525万元，项目建设期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计（%）
1	建筑工程	2806.30	33.79
2	设备购置费	3309.00	39.92
3	设备安装工程	48.00	0.58
4	其他费用	1610.50	19.39
	其中：基本预备费	705.40	
	土地使用费	584.60	
5	配套流动资金	525.00	6.32
	合 计	8,305.00	100.00

(3) **项目的论证及审批**：本项目已经公司与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的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备[2005]029号备案表备案。

2、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在本地区及国内其他地区采购。项目需要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如下：

主要原材料为上钢五厂45#、GR12MOV、3CR2W8等国产模具钢，部分材料计划进口德国及瑞典的专用模具材料，平均年需要各类模具钢1,500吨。

3、项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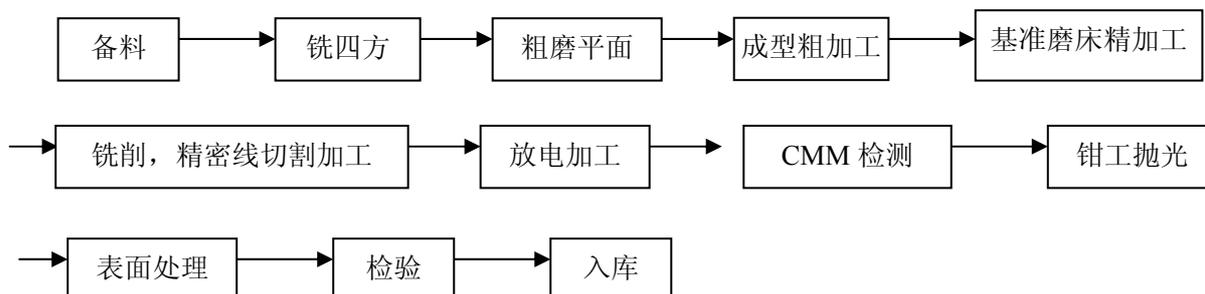
(1) 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模具制造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模具CAD/CAM/CAE的应用水平，以实现模具在设计、制造、生产整个过程的高度标准化、通用化和系统化，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费用。扩大热流道技术和多型腔技术的应用，以进一步提高打火机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本项目拟进口高速加工中心、数控慢走丝切割机床、数控电火花成型机、数控卧式车床、快速成型磨床、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设备36台套，以提高模具制作水平，增加一模多腔模具的数量，开发高压高速注射成型模具，提高模具标准化及扩大模具标准件的应用，满足生产发展需要。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的注塑

模具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可以接近国际打火机模具先进水平。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

A. 进口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高速加工中心		6	140	840
2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2	65	780
3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8	90	720
4	三坐标测量机		4	45	180
5	快速成型机		1	150	150
6	数控卧式车床		1	80	80
7	数控抛光机		1	30	30
8	合模机		2	10	20
9	深孔钻床	φ10	1	10	10
	合计		36		2810

B. 国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精密平面磨床	400x630	12	18	216
2	数控精雕机		5	13	65
3	平面磨床	500x1000	2	25	50
4	数控卧式车床	300x500	4	8	32
5	数控线切割机床		5	5	25
6	数显万能铣床	250x1120	4	6	24
7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φ3	3	8	24
8	摇臂钻床	φ40	3	5	15
9	单梁桥式起重机	Gn=3t	2	4	8
10	单梁桥式起重机	Gn=5t	1	6	6
11	数显万能铣床	320x1320	2	17	34
	合计		43		499

4、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 产品现有生产能力

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模具 500 副，2005 年度实际生产模具 480 副。

(2) 本项目的产量、价格

本项目拟年产精密模具 1,000 副，均为公司自用，没有对外销售价格。按照本公司历年的模具消耗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6 亿只打火机技改项目”和“年产 4,000 万支点火枪技改项目”消耗模具情况估计，本项目产销率为 100%。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的产品全部自用。

5、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制造生产打火机、点火枪等产品所需的各类精密注塑模具，属于轻污染项目，主要污染物是少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粉尘和噪声。本公司对上述污染物将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废水治理

A. 本项目建设的模具中心对在机械加工车间产生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乳化液约 2t/月（按 1 个月更换一次，平均每次 25kg/台计算），其 PH 值为 10—11，含油量较高，COD 约为 10,000mg/L。废水统一收集后，经乳化液废水处理机进行处理后，使 PH=6—9，COD<100mg/L，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内管网排入开发区的市政污水干管。

(2) 粉尘、废气治理

A. 模具车间磨刀间会产生粉尘，项目选用全部自带高效除尘器的磨刀设备，除尘效率 95%以上，使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B. 烟尘处理：空压站均按有关规范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室内的余热余湿。食堂烹饪间采用全室机械通风，由风机直接将室内空气排至室外换气。

(3) 噪声控制

风机、水泵选用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安装防震及减震装置和弹性吊架等措施，使噪声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内。

(4) 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新增工业固体废弃物约 36 t/a（包括报废件等、废料、包装材料废物等）、生活垃圾 249 t/a（按每人 0.8kg/d 计）。生活垃圾将通过城市的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厂处理；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可收集后集中存放，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

（5）绿化设计

本项目将在厂前区、新建建筑物周围等加强绿化，充分发挥绿化在调温、调湿、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方面的作用。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部分投资约为 34.4 万元，已列入投资估算表中。

（三）年产 4,000 万支点火枪技改项目

1、市场前景

点火枪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中国快速崛起的一种新兴日用五金产品。点火枪与打火机原理相同、结构相近，由于其具有较长的点火枪管，多用在不宜使用打火机的点火场合，如野营、烧烤、炉具及蜡烛点燃等。点火枪最初在一些发达国家生产与消费。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点火枪市场最主要的制造地，年产量在 1.4 亿支以上，几乎垄断了全部中低档市场份额。TOKAI 公司是主要的高端市场供应商，年产量在 6000 万只左右。全球点火枪生产能力初步统计如下：

宁波地区，年产量约 1—1.2 亿支，主要为塑料点火枪。温州地区，年产量约 2000 万只，主要为金属点火枪。中国其它地区，年产量约 2000 万只。

日本 TOKAI，年产量约 2000 万只。墨西哥 TOKAI，年产量约 2000 万只。德国 TOKAI，年产量约 2000 万只。

其它地区，年产量约 3000 万只。

据统计，目前全球点火枪年需求大约在 2.3—2.6 亿支之间，其中北美、欧洲、日本是三个主要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90%左右。具体需求分布如下：

北美市场，年需求量占市场份额的 50%左右，约 1.2—1.3 亿只。

欧洲市场，年需求量占市场份额的 30%左右，约 6000—8000 万只。

日本市场，年需求量占市场份额的 12%左右，约 3000 万只。

其它市场（包括中东、澳大利亚、南美等），年需求量约占市场份额的 8%左右，约 1500—2000 万只。

近几年，本公司点火枪的质量不断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也不断提高，点火枪产品销售也呈迅速增长之势。但是，由于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投资，扩大公司点火枪生产能力。

2、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慈溪市慈东工业区塑料产业区 B41、B43 地块内。本项目将建设 2 个点火枪厂房、调试车间及 3 个气箱库，总计新增建筑面积 17841 平方米。

（2）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4,1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8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700 万元，投资期 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计（%）
1	建筑工程	1,363.00	32.61
2	设备购置费	1,387.50	33.19
3	设备安装工程	20.20	0.48
4	其他费用	709.30	16.97
	其中：基本预备费	322.70	
	土地使用费	264.90	
5	配套流动资金	700.00	16.75
	合计	4,180.00	100.00

（3）项目的论证及审批：本项目已经公司与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的充分研究和论证，并已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投资备[2005]031 号备案表备案。

3、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在本地采购，部分原料需要进口。项目需要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如下：

ABS 塑料 865 吨；AS 塑料 577 吨；丁烷气体 110 吨；锌或铜合金金属外壳 480 吨；其他部件 67 吨；包装材料 2.16 吨；压电 4,000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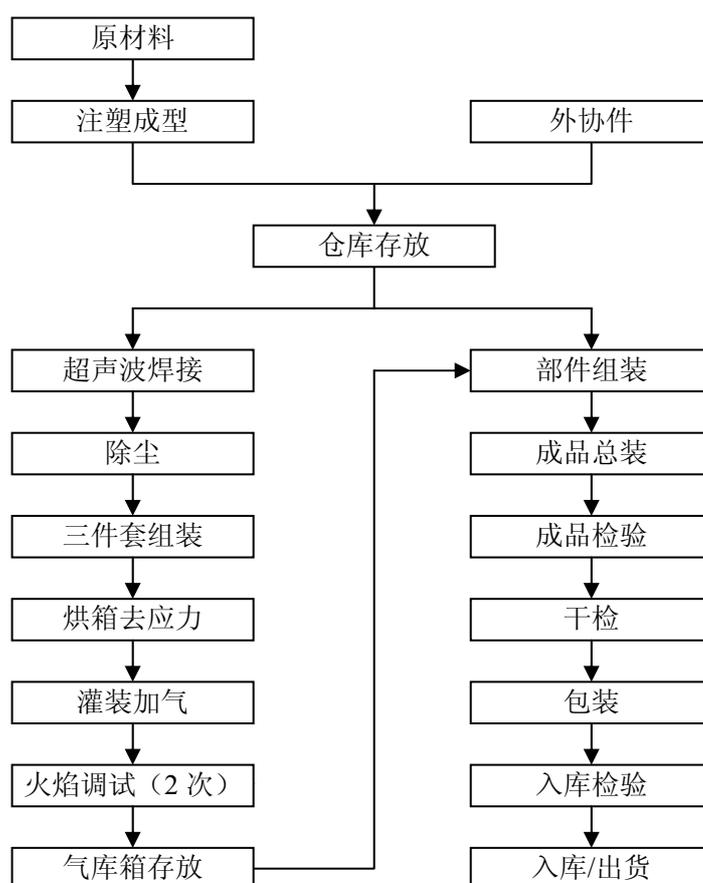
4、项目的技术含量

（1）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进口 DEMAG 注塑机 14 台套, 超声波焊接机 10 台套, 气体浓度检测仪 10 台套, 以提高点火枪生产的技术含量。本项目生产的点火枪能够达到 ISO22702: 2003 点火枪安全国际标准的要求, 可以通过外观、按打操作力、调火环操作力、火焰高度、火焰状态、燃烧性能、跌打试验等多项检测,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点火枪生产流程图



(3) 主要设备

A. 进口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注塑机	1500kN	6	60	360
2	注塑机	1000kN	8	40	320
3	超声波焊接机	2000f/aef	10	10	100
4	气体浓度检验仪		10	2	20
	合计		34		800

B. 国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	------	------	--------	---------	---------

1	注塑机	1500kN	8	18	144
2	注塑机	800kN	14	10	140
3	超声波焊接机		10	5	50
4	电瓶叉车		2	20	40
5	调试生产线		6	6	36
6	货梯	2t	2	16	32
7	注塑机	300kN	6	5	30
8	总装线		3	8	24
9	部装线		3	5	15
10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3t	2	5.5	11
11	烘箱	200℃	2	5	10
12	打包机		2	5	10
13	粉碎机		1	3	3
14	拌料机		1	2	2
	合计		223		547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1) 产品现有生产能力

本公司现有点火枪生产能力为年产 2,800 万支, 2005 年度实际生产点火枪 2,760 万支。

(2) 本项目的产量、价格和产销率

本项目达产后, 年生产点火枪 4,000 万支, 其中塑料点火枪 3,600 万支, 销售价格约为 2.8 元/支; 金属点火枪 400 万支, 销售价格为约 5 元/支。按照本公司历年的产销情况估计, 本项目产品产销率约为 100%。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全部用于出口。公司产品已经远销日本、美国、欧盟、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在上述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与各地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能够保证本项目产品的销售。

6、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增加点火枪注塑件的生产、点火枪的组装、总装、充气、试验等生产环节和设备, 属于轻污染项目。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少量生活污水、废气、粉尘和噪声, 对此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加以治理:

(1) 废水治理

新增的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区域内管网排入开发区的市政污水干管。

(2) 粉尘、废气治理

A. 注塑车间内设备散发的热量和塑料废气，以及超声波焊接熔化塑料时产生的极少量热气，通过全室通风加以解决。

B. 在火焰检验工部，严格控制丁烷气的释放，并保证车间的通风措施。

C. 调试车间、气箱库等采用全室机械通风，废气由风机直接排至室外进行换气。

D. 烘箱间设备自带风机，由风管将余热直接排至室外，保证室内工作环境。

(3) 噪声控制

A. 点火枪厂房注塑车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本公司将采用风冷式螺杆压缩机供气，机组效率高，能耗低，采取隔离措施后，噪声在 70dB(A) 以下，能够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B. 风机和水泵等设备选用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在相关设备处安装消声器、防震垫及减震软接头和弹性吊架等措施，使噪声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内。

(4) 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新增工业固体废弃物约 59 t/a（包括报废件等、废塑料、包装材料废物等）、生活垃圾 160t/a（按每人 0.8kg/d 计）。生活垃圾将通过城市的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厂处理；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可收集后集中存放，定期送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

(5) 绿化设计

本公司将在项目新建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化，以发挥绿化在调温、调湿、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方面的作用。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部分投资约为 20 万元，已列入投资估算表中。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各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以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不受自然条件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司产

品的市场状况、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经过审慎测算，本次各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如下：

1、年产 3.6 亿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技改项目

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42,3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78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9.2%（税后）；投资回收期 5.06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56.83%。

可能影响项目效益的主要因素有：投资额、产品产量、销售价格、经营成本等，在可行区域内影响企业效益最敏感的因素是销售价格，当销售价格增加 5% 时，内部收益率将上升到 42.01%，即上升 12.81 个百分点，投资回收期将减少到 4.15 年；其次依次为经营成本、产量，建设投资的变化影响最小，当投资增加 5% 时，内部收益率仅下降 1.1 个百分点。

2、年产 1000 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 10,8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49 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4%，投资回收期 5.6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51.5%。

在可行区域内影响企业效益最敏感的因素是销售价格，当销售价格增加 5% 时，内部收益率将上升到 29.0%，即上升 5.6 个百分点，投资回收期将减少到 4.9 年；其次依次为经营成本、产量，建设投资的变化影响最小，当投资增加 5% 时，内部收益率仅下降 1.2 个百分点。

3、年产 4,000 万支点火枪技改项目

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2,08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84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9.86%（税后）；投资回收期 5.0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45.67%。

在可行区域内影响企业效益最敏感的因素是销售价格，当销售价格增加 5% 时，内部收益率将上升到 38.03%，即上升 8.17 个百分点，投资回收期将减少到 4.36 年；其次依次为经营成本、产量，建设投资的变化影响最小，当投资增加 5% 时，内部收益率仅下降 1.14 个百分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以及投资回收期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回收期 (年)
1	年产 3.6 亿只塑料电子打火机技改项目	42,300.00	4,780.00-4,797.00	5.06
2	年产 1000 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10,800.00	2,749.00-2,759.00	5.6
3	年产 4000 万只点火枪技改项目	12,080.00	2,084.00-2,091.00	5.00
合 计		65,180.00	9,613.00-9,647.00	--

注：（1）年销售收入为达产年份的销售收入；（2）利润总额处于一个区间内，主要原因是受折旧与摊销变化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都将有显著的影响：

1、对资产、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权益资本所占的比重大幅上升，负债率迅速降低。同时，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大大提高。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形成生产能力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在项目达产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盈利等财务指标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支配使用的资金将会更加充裕，公司的营运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

本公司在为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自公司 2003 年 1 月 17 日设立以来，历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03 年度利润分配

经浙江天健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73,548.27 元，分别按净利

润的10%和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7,354.83元、法定公益金223,677.41元后,2003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02,516.03元,2003年1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结存的未分配利润3,092,957.47元,该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6,895,473.50元,公司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6,89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派送红股,共计派送红股6,890,000股,结存未分配利润5,473.50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2004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10,225,186.1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22,518.62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计511,259.3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91,408.25元,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5,473.5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8,696,881.75元,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决定200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05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2,396,099.09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39,609.9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583,900.96元,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8,696,881.7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28,853,370.93元,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决定200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2006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4,422,247.2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42,224.72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980,022.51元,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28,853,370.9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50,833,393.44元,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正在筹备发行上市工作,故决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暂不分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及之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及之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上市后由董事会另行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为发挥投资者的监督职能，本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接受投资者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63029608

董事会秘书：孙宁薇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重大采购合同

1、2005年12月7日，本公司与慈溪市彬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彬彬实业”）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彬彬实业采购压电产品。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对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验收标准和方法、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保密事宜、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并约定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交货期限以双方传真件或电话为准，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05年12月10日，12月13日，新海电子、广海公司亦分别与彬彬实业签订了《买卖合同》，该两份《买卖合同》的内容与本公司和彬彬实业签订的上述《买卖合同》的内容相同。

2、200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宁波盛发铜业有限公司（下称“盛发铜业”）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盛发铜业采购铜棒。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对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验收标准和方法、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保密事宜、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并约定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交货期限以双方传真件或电话为准，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同日，新海电子、广海公司亦分别与盛发铜业签订了《买卖合同》，该两份《买卖合同》的内容与本公司和盛发铜业签订的前述《买卖合同》内容相同。

3、2005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慈溪市三西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三西实业”）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三西实业采购电子产品。该合同为基本框架合同，对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验收标准和方法、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保密事宜、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并约定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交货期限以双方传真件或电话为准，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浮动。

2005年12月12日，12月7日，新海电子、广海公司亦分别与三西实业签订了《买卖合同》，该两份《买卖合同》的内容与本公司和三西实业签订的上述《买卖合同》的内容相同。

（二）重大销售合同

1、2004年1月8日，新海电子与 Dispensing Solution(HongKong) Limited 签订了《Processing Trade Agreement》，依据买方不时提出的订单为其贴牌生产塑料喷雾器，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并对每只塑料喷雾器的加工费做出了规定。

2004年3月31日，新海电子与香港 AFA 公司签订了《Amendment Agreement》，对塑料喷雾器项目的生产组织形式、2004、2005 年度每只塑料喷雾器加工费的上调幅度及其他相关事宜做出了规定。

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与 Dispensing Solution(HongKong) Limited 签订了《Assignment of Liabilities》，买方同意，发行人可以部分承担新海电子在《Processing Trade Agreement》项下的生产任务。

2006年11月1日，新海电子与 AFA 公司签订的《AGREEMENT EXTENSION》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同意将原合同期限延长1年，延长期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到2007年12月31日为止。

2006年11月1日，上海富凯与 Dispensing Solution(HongKong) Limited 签订了《Assignment of Liabilities》，买方同意，上海富凯可以部分承担新海电子在《Processing Trade Agreement》项下的生产任务。

2、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 THAI MERRY (JAPAN) CO., LTD 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买方优先向本公司采购打火机、点火枪以及其他产品，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把产品销售给买方（专销产品除外）。该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仅对一般条款进行约定，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

数量、价格、包装、运输等条款依据订单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200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日本 HIROTA TAKURO 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买方优先向本公司采购打火机、点火枪以及其他产品，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把产品销售给买方（专销产品除外）。该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仅对一般条款进行约定，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运输等条款依据订单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新海电子亦与日本 HIROTA TAKURO 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与本公司和日本 HIROTA TAKURO 签订的前述协议的内容相同。

4、200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捷克 ASISIMPORT S. R. O. 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买方优先向本公司采购打火机、点火枪以及其他产品，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把产品销售给买方（专销产品除外）。该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仅对一般条款进行约定，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运输等条款依据订单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2006 年 2 月 1 日，广海公司亦与捷克 ASISIMPORT S. R. O. 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与本公司和 ASISIMPORT S. R. O. 签订的前述协议的内容相同。

5、200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西班牙 GROUP STYRIA INTERNACIONAL, S. A. 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买方优先向本公司采购打火机、点火枪以及其他产品，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把产品销售给买方（专销产品除外）。该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仅对一般条款进行约定，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包装、运输等条款依据订单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

2006 年 2 月 1 日，新海电子亦与西班牙 GROUP STYRIA INTERNACIONAL, S. A. 签订了《国际货物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与本公司和 GROUP STYRIA INTERNACIONAL, S. A. 签订的前述协议的内容相同。

（三）重大借款合同与票据承兑合同

1、2006年6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下称“工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慈工商贷字第0601号），向工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用款。借款期限为54个月，自2006年6月23日至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应于2008年12月20日归还本金1,500万元；2009年12月20日归还本金1,500万元；2010年12月20日归还本金2,000万元。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第一期年利率为6.12%，以后各期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按月结息，利随本清。

2、2006年8月17日，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人贷0512），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8月17日至2007年2月16日，年利率为5.4%。

3、2006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人贷0529），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8月24日至2007年2月23日，年利率为5.58%。

4、2006年9月8日，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外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外贷0073），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45万美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贷款付进口原材料。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9月11日至2007年3月10日，年利率为6.42%。

5、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编号：（332030）浙商银承字（2006）第00084号）。本公司开具的一张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06年8月10日至2007年2月10日）由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予以承兑。

6、2006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CD2006949）。本公司开具的一张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06年9月22日至2007年3月22日）由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予以承兑。

7、2006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CD2006950）。本公司开具的一张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06年9月22日至2007年3月22日）由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予以承兑。

8、2006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CD20061037）。本公司开具的一张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06年10月17日至2007年4月17日）由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予以承兑。

9、2006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外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外贷0084），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52万美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11月29日至2007年5月28日，年利率为6.35438%。

10、2006年10月9日，新海电子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人贷0638），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7年4月8日，年利率为5.58%。

11、2006年10月9日，新海电子与农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82101200600010947），向农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4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7年4月5日，年利率为5.58%。

12、2006年10月12日，新海电子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CD20061032）。新海电子开具的一张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06年10月12日至2007年4月12日）由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予以承兑。

13、2006年8月9日，广海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外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外贷0066），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65万美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贷款付原材料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8月9日至2007年2月8日，年利率为6.5%。

14、2006年8月9日，广海公司与农行慈溪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慈溪01）农银借字（2006）第5—012—1号），向农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65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5个月，自2006年8月9日至2007年1月16日，年利率为5.4%。

15、2006年10月25日，广海公司与宁波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BCB6203DK06123），向宁波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购打火机配件等。借款期限为自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

4月20日，月利率为4.65%。

16、2006年11月7日，广海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下称“深发展慈溪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编号：深发慈贷字第260611023号），向深发展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为自2006年11月27日至2007年3月15日，月利率为4.65%。

17、2006年11月10日，广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06）年（承76）字第200号），广海公司开具的一张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06年11月10日至2007年5月10日）由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予以承兑。

18、2006年7月14日，江苏新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下称“建行盱眙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714），向建行盱眙支行贷款人民币1900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6年7月14日至2007年7月13日，月利率为5.115%。

19、2006年10月27日，上海富凯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人贷0686号），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900万元，用于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10月30日至2007年4月29日，年利率为5.58%。

20、2006年11月24日，上海富凯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人贷0760号），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11月24日至2007年5月23日，年利率为5.58%。

21、2006年12月19日，上海富凯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X2006人贷0823号），向中行慈溪支行贷款人民币700万元，用于流动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12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年利率为5.58%。

（四）重大担保合同

1、200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下称“农行慈

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NO. 82906200500001757), 将慈房权证 2003 字第 011559 号、011560 号、01156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825.04 平方米)、慈国用(2003)字第 200142 号、200141 号、20014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6,749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慈溪支行, 用于担保新海电子与农行慈溪支行自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2、2004 年 12 月 29 日, 新海电子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04 年抵字 121 号), 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给中行慈溪支行, 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

3、2005 年 12 月 8 日, 广海公司与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下称“宁波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NBCB6203DY05020 号), 将慈房权证 2004 字第 01049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2,960.18 平方米)、慈国用(2005)第 201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805 平方米)抵押给宁波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用于担保其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 在宁波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4、2005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X2005 年保字 0268 号), 为广海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中行慈溪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2006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6) 年(高保 76) 字第 016 号), 为广海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在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6、2006 年 5 月 21 日, 本公司与农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NO. 82905200600000541)，为新海电子自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在农行慈溪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08 年 5 月 20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2006 年 4 月 14 日，新海电子、广海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SX2006080-1、SX2006080-2。新海电子、广海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7 年 4 月 14 日在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2006 年 6 月 23 日，新海电子、广海公司与工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慈工信保）字第 0601 号），为本公司向工行慈溪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200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农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O：82905200600000685），为广海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在农行慈溪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0、200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X2006 年保字 0072 号），为广海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在中行慈溪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1、2006 年 7 月 13 日，江苏新海与建行盱眙支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盱房抵字（2006）第 07793 号），将盱房权证 61 盱城字第 00133-1 号、第 00133-2 号、第 00133-3 号、第 00133-4 号、第 00133-5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1286.39 平方米）抵押给建行盱眙支行，用于担保其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建行盱眙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

的全部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12、2006 年 7 月 21 日，新海火机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CX2006 年抵字 0353 号），将其汧字第 2798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453.6 平方米）、慈房权证汧字第 103544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8,224.72 平方米）、慈国用（1997）字第 0104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44 平方米）抵押给中行慈溪支行，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万元。

13、2006 年 7 月 21 日，新海电子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CX2006 年抵字 0354 号），将其慈房权证 2003 字第 01255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7,003.7 平方米）、慈国用（2003）字第 0151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211 平方米）抵押给中行慈溪支行，用于担保新海电子与中行慈溪支行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

14、2006 年 7 月 21 日，新海电子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CX2006 年抵字 0355 号），将其慈房权证 2002 字第 00683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9,248.49 平方米）、慈房权证 2002 字第 00683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3,207 平方米）、慈国用（2003）字第 2001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024 平方米）抵押给中行慈溪支行，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中行慈溪支行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15、2006 年 7 月 25 日，广海公司与工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慈工信保）字第 07105 号），为本公司向工行慈溪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6、2006 年 8 月 8 日，广海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2030）浙商银高保字（2006）第 00028 号），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办理的各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2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

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7、2006年12月21日，广海公司与工行慈溪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工银甬慈溪保）字第0283号），为本公司向工行慈溪支行的借款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8、2006年3月15日，本公司与深发展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发慈额保字第2660603061-1），与黄新华、孙雪芬夫妇一同为广海公司自2006年3月15日至2007年3月15日在深发展宁波慈溪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19、2006年10月30日，广海公司与农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O：82906200600002392），将慈房权证2002字第00683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8,860平方米）、慈国用（2003）字第2001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392平方米）抵押给农行慈溪支行，用于担保其自2006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在农行慈溪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

20、2006年9月15日，上海富凯与中行慈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CX2006抵字0388号），将沪房地松字（2006）第023786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3,069.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725平方米）抵押给中行慈溪支行，用于担保其自2006年10月20日至2011年10月20日，在中行慈溪支行办理约定业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

（五）重大合营合同

1、1993年11月20日，本公司前身华成模具与四海国际、泰国天生签订了《中外合资新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了新海火机。该合同后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修订，目前合同主体为本公司和香港启天。合同规定，新海火机注册资本为72.6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4.4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5%；香港启天出资18.1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5%。合营双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

分担风险。新海火机经营期限为 14 年，自 1993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请延长。

2、1998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前身华成模具与四海国际、香港公民胡秀权签订了《中外合资宁波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新海电子。该合同后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修订，目前合同主体为本公司和香港启天。合同规定，新海电子注册资本为 24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5%；香港启天出资 6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5%。合营双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新海电子的经营期限 15 年，自 1998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请延长。

3、200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前身新海投资与泰国广田签订了《中外合资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了广海公司。该合同后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修订，目前合同主体为本公司和香港启天。合同规定，广海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5%；香港启天出资 7.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5%。合营双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广海公司经营期限为 16 年，自 200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请延长。

4、200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香港启天签订了《沪港合资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富凯。合同规定，上海富凯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发行出资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启天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海富凯的经营期限为 15 年，自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请延长。

5、2005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香港启天签订了《中外合资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新海。合同规定，江苏新海的注册资本为 318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3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启天出资 7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江苏新海的经营期限为 11 年，自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申请延长。

(六) 其他重大合同

1、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主承销协议》和《保

荐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是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广海公司	中国银行慈溪支行	USD65.00	2007.02.08	银行借款
		USD20.18	2007.02.06	
		200.00	2007.04.17	
		200.00	2007.05.13	
	深圳发展银行慈溪市支行	1,000.00	2007.03.15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500.00	2007.05.10	
小计		2,565.14		

(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新海电子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	306.70	236.46	400.00	2007.04.05
小计			306.70	236.46	400.00	

(三) 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广海公司、新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慈溪支行	1,500.00	2008.12.20	银行借款
		1,500.00	2009.12.20	
		2,000.00	2010.12.20	
		200.00	2007.06.2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00.00	2007.03.22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007.04.17		
广海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07.02.10	
小计		7,700.00		

(四) 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新海电子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慈溪市支行	1,602.75	1,315.85	600.00	2007.02.16
					USD52.00	2007.05.28
	机器设备		1,495.69	838.99	USD45.00	2007.03.10
新海火机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185.96	878.84	USD11.00	2007.02.10
					500.00	2007.02.23
	机器设备		576.83	318.80	USD24.00	2007.05.26
小计					2,130.73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诉讼、仲裁事项。

(三) 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诉讼、仲裁事项。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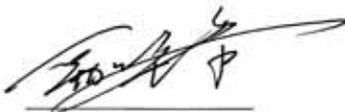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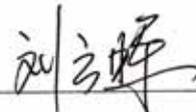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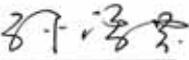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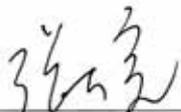

华加锋


刘云晖


孙雪芬


柳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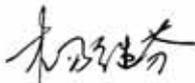

金树建


张大亮


朱武祥


潘亚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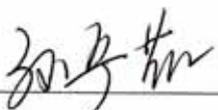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继芬


徐建亚


孙昌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宁薇


张超



2007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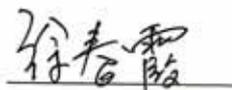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宏



徐春霞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宏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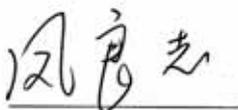


2007年1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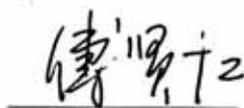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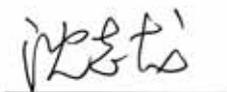


凤良志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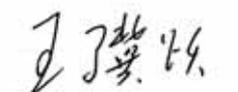


傅贤江



沈志龙

项目主办人签名：



王骥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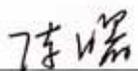


2007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曙



姜伟跃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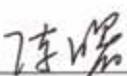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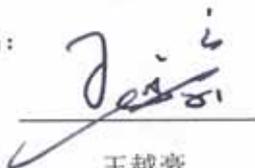


陈曙



姜伟跃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239号

联系人：孙宁薇

联系电话：0574—630296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5楼

联系人：傅贤江、沈志龙、王骥跃、吴晓波、李红星、胡司刚

联系电话：021—51097188